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備查文件》，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3,308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745	304,273
贵金属	114,584	95,950
拆出资金	537,363	47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734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71,478	24,048
买入返售款项	652,266	46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10,463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838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5,399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843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25,590	28,919
固定资产	187,145	171,434
在建工程	24,015	2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8	24,758
其他资产	318,858	263,193
资产总计	22,104,917	20,609,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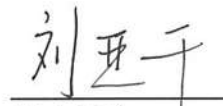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301	1,106,776
拆入资金	470,335	432,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5,85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67,375	24,191
卖出回购款项	318,231	380,957
存款证	149,641	176,248
客户存款	16,521,828	15,556,601
应付职工薪酬	22,765	28,148
应交税费	66,897	72,2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8,277	27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	451
其他负债	460,892	424,930
负债合计	20,414,265	19,072,649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3,495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其中：优先股	34,428	34,428
资本公积	152,029	144,874
其他综合收益	(16,181)	(24,548)
盈余公积	151,379	150,752
一般准备	222,579	221,622
未分配利润	779,387	650,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80,028	1,530,859
少数股东权益	10,624	6,445
股东权益合计	1,690,652	1,537,3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104,917	20,609,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7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7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利息净收入	127,858	379,945	125,327	362,934
利息收入	219,693	656,988	215,038	627,651
利息支出	(91,835)	(277,043)	(89,711)	(264,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63	111,183	27,657	100,8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1	123,761	31,212	110,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68)	(12,578)	(3,555)	(9,713)
投资收益	1,490	7,570	1,240	3,0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377	1,768	508	1,5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97	2,083	(785)	417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35	1,639	(516)	2,754
其他业务收入	2,543	22,208	7,241	18,532
营业收入	168,386	524,628	160,164	488,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99)	(32,266)	(10,257)	(30,750)
业务及管理费	(41,265)	(120,815)	(40,199)	(118,873)
资产减值损失	(19,618)	(61,569)	(8,289)	(32,456)
其他业务成本	(1,379)	(21,104)	(7,420)	(19,005)
营业支出	(72,861)	(235,754)	(66,165)	(201,084)
营业利润	95,525	288,874	93,999	287,505
加: 营业外收入	466	2,077	452	1,481
减: 营业外支出	(148)	(430)	(310)	(755)
税前利润	95,843	290,521	94,141	288,231
减: 所得税费用	(22,978)	(68,230)	(21,667)	(67,376)
净利润	72,865	222,291	72,474	220,85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72,740	221,761	72,364	220,464
少数股东	125	530	110	39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62	0.21	0.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62	0.20	0.62
其他综合收益	4,259	8,474	62	24,603
综合收益总额	77,124	230,765	72,536	245,45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77,167	230,128	72,402	245,007
少数股东	(43)	637	134	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至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 1至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44,961	711,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480,385	115,150
拆入资金净额	25,910	40,5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3,165	-
拆出资金净额	-	17,731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42,098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1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58,6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3,623	41,054
存款证净额	-	49,338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09	33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9	727,89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24	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8	43,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23,872</u>	<u>1,816,81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66,897)	(948,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293)	(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48,8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9,745)	(1,965)
拆出资金净额	(184,559)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45,861)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62,726)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130,279)	(11,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23,973)	-
存款证净额	(29,55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652)	(239,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0)	(7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60)	(105,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1)	(6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1,242)</u>	<u>(1,740,12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2,630</u>	<u>76,68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至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 1至9月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493	727,322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094	1,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393	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8,980</u>	<u>730,15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87)	(834,063)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7,366)	(24,62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671)	(4,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4,124)</u>	<u>(862,98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5,144)</u>	<u>(132,83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3	22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76,155	59,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478</u>	<u>59,683</u>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7,428)	(6,593)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75,607)	(43,956)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026)	(91,960)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4,061)</u>	<u>(142,51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583)</u>	<u>(82,83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873</u>	<u>3,89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9,776	(135,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64	957,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4,040</u>	<u>822,31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291	220,855
资产减值损失	61,569	32,456
固定资产折旧	12,247	11,124
资产摊销	4,742	4,47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666)	(10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 及处置净收益	(598)	(506)
投资收益	(5,361)	(2,7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83)	(417)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917)	4,10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087)	(2,010)
递延税款	1,879	1,14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751	8,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57,569)	(1,277,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3,432	1,07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30	76,6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94,998	85,174
减：现金期初余额	88,713	80,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19,042	737,14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5,551	876,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9,776	(135,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6,301	3,473,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999	270,129
贵金属	96,322	95,885
拆出资金	556,165	467,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47,209	343,263
衍生金融资产	22,760	22,292
买入返售款项	415,201	259,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77,352	10,184,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5,212	1,090,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62,006	2,548,9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88	319,108
长期股权投资	113,620	106,777
固定资产	101,333	106,436
在建工程	16,600	1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4	23,899
其他资产	270,070	216,833
资产总计	20,847,382	19,545,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2,531	1,092,303
拆入资金	305,249	300,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9,642	589,217
卖出回购款项	21,794	22,324
存款证	79,780	161,718
客户存款	120,997	137,109
应付职工薪酬	16,012,347	15,024,101
应交税费	20,187	26,0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425	71,441
其他负债	233,400	243,690
	373,058	371,735
负债合计	19,203,410	18,040,854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3,495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其中：优先股	34,428	34,428
资本公积	156,208	148,838
其他综合收益	(9,610)	(18,186)
盈余公积	149,333	149,270
一般准备	218,078	218,078
未分配利润	739,128	619,054
	1,643,972	1,504,977
股东权益合计	1,643,972	1,504,9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847,382	19,545,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7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7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利息净收入	123,199	367,036	122,005	351,237
利息收入	209,823	628,435	207,199	603,512
利息支出	(86,624)	(261,399)	(85,194)	(252,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22	106,662	26,645	97,5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19	117,487	29,669	105,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97)	(10,825)	(3,024)	(8,261)
投资收益	743	5,105	1,120	2,68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收益	372	1,731	475	1,4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933	1,338	(476)	34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3)	853	(766)	1,589
其他业务收入	614	1,712	789	1,980
营业收入	158,378	482,706	149,317	455,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3)	(31,809)	(10,164)	(30,464)
业务及管理费	(36,885)	(108,796)	(37,376)	(110,663)
资产减值损失	(19,161)	(60,363)	(8,091)	(31,392)
其他业务成本	(1,509)	(6,428)	(2,917)	(7,110)
营业支出	(67,978)	(207,396)	(58,548)	(179,629)
营业利润	90,400	275,310	90,769	275,808
加: 营业外收入	396	1,314	349	1,347
减: 营业外支出	(135)	(408)	(306)	(736)
税前利润	90,661	276,216	90,812	276,419
减: 所得税费用	(21,728)	(65,053)	(20,791)	(64,650)
净利润	68,933	211,163	70,021	211,769
其他综合收益	4,169	8,576	1,075	23,392
综合收益总额	73,102	219,739	71,096	235,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78,559	640,7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416,415	91,078
拆入资金净额	-	22,0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3,475	-
拆出资金净额	-	15,367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34,263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58,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59,2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4,025	42,585
存款证净额	-	36,463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08	23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912	699,41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3	1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9	3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159	1,702,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28,867)	(884,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226)	(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35,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8,132)	(3,909)
拆出资金净额	(174,959)	-
拆入资金净额	(981)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21,838)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81,938)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116,243)	(10,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30,020)	-
存款证净额	(18,37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729)	(227,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33)	(74,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34)	(102,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5)	(6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438)	(1,62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21	78,7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165	647,364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090	1,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381	1,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1,636</u>	<u>650,16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818)	(728,634)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5,097)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4,777)	(1,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3)	(4,63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310)	(3,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1,265)</u>	<u>(737,51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9,629)</u>	<u>(87,34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47,453	41,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453</u>	<u>41,730</u>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6,972)	(6,262)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4,706)	(27,193)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026)	(9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2,704)</u>	<u>(125,41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251)</u>	<u>(83,68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4	1,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6,025	(91,2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89,615</u>	<u>655,555</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15,640</u>	<u>564,34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会计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9 月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163	211,769
资产减值损失	60,363	31,392
固定资产折旧	9,930	9,685
资产摊销	4,449	4,244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598)	(38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599)	(509)
投资收益	(3,197)	(2,4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38)	(348)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154)	7,70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080)	(2,005)
递延税款	1,916	1,20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8,100	7,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6,863)	(1,176,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7,629	987,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21	78,7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91,534	82,305
减: 现金期初余额	85,693	77,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4,106	482,04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3,922	577,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6,025	(91,210)

以下第 1 至 209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海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6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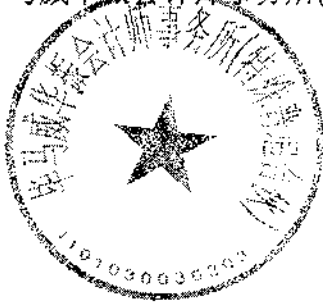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和贵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李砾

李砾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23,622	3,294,007	3,473,327	3,253,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4,273	306,366	270,129	292,487
贵金属			95,950	61,821	95,885	61,772
拆出资金	3		478,503	411,618	467,611	465,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46,828	372,556	343,263	371,698
衍生金融资产	5		24,048	25,020	22,292	23,049
买入返售款项	6		468,462	331,903	259,213	95,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0,768,750	9,681,415	10,184,215	9,169,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88,288	1,000,800	1,090,116	916,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66,390	2,624,400	2,548,977	2,624,3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31,731	324,488	319,10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8,919	28,515	106,777	101,423
固定资产	12		171,434	135,863	106,436	100,769
在建工程	13		24,804	24,841	17,750	1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758	28,860	23,899	28,139
其他资产	15		263,193	265,279	216,833	209,124
资产合计			<u>20,609,953</u>	<u>18,917,752</u>	<u>19,545,831</u>	<u>18,051,70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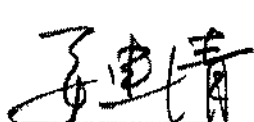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	724	226	4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	1,106,776	867,094	1,092,303	876,896
拆入资金	17	432,463	402,161	300,977	295,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589,385	553,607	589,217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5	24,191	19,168	22,324	16,986
卖出回购款项	19	380,957	299,304	161,718	63,754
存款证	20	176,248	130,558	137,109	99,186
客户存款	21	15,556,601	14,620,825	15,024,101	14,201,52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8,148	24,529	26,013	23,104
应交税费	23	72,278	67,051	71,441	6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279,590	253,018	243,690	22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51	420	-	-
其他负债	25	424,930	400,830	371,735	373,879
负债合计		19,072,649	17,639,289	18,040,854	16,790,20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3,495	351,390	353,495	351,39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	34,428	-
其中：优先股	27	34,428	-	34,428	-
资本公积	28	144,874	140,844	148,838	144,826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	(56,859)	(18,186)	(48,845)
盈余公积	29	150,752	123,870	149,270	122,733
一般准备	30	221,622	202,940	218,078	199,916
未分配利润	31	650,236	511,949	619,054	49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274,134	1,504,977	1,261,505
少数股东权益		6,445	4,329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1,278,463	1,504,977	1,261,5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609,953	18,917,752	19,545,831	18,051,70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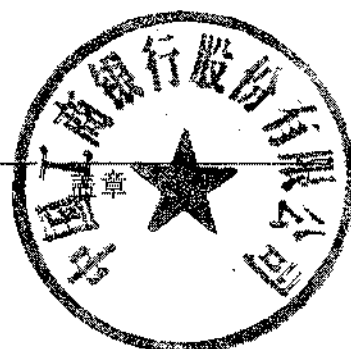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77,411	429,712
利息收入	32	849,879	767,111	816,268	740,331
利息支出	32	(356,357)	(323,776)	(338,857)	(310,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27,935	117,7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46,678	134,550	140,095	128,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4,181)	(12,224)	(12,160)	(10,737)
投资收益	34	4,920	3,078	4,261	2,279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	2,097	2,054	1,9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5	680	(151)	469	(2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3,673	6,593	2,517	5,937
其他业务收入	37	23,600	14,456	2,325	1,275
营业收入		658,892	589,637	614,918	556,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1,351)	(37,441)	(40,958)	(36,98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6,261)	(165,280)	(164,297)	(155,540)
资产减值损失	40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其他业务成本	41	(24,939)	(11,549)	(10,073)	(2,284)
营业支出		(299,280)	(252,591)	(270,603)	(230,846)
营业利润		359,612	337,046	344,315	325,833
加: 营业外收入		3,062	2,910	2,748	2,328
减: 营业外支出		(1,062)	(1,419)	(1,055)	(1,296)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346,008	326,865
减: 所得税费用	42	(85,326)	(75,572)	(81,780)	(73,043)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308,853	226,336	294,887	221,58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1	(36,274)	30,659	(32,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88	(25,622)	32,993	(24,63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108	(207)	4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		80	763	80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	(11,216)	(2,458)	(8,374)
其他		-	8	-	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	(355)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08,853	226,336	294,887	221,584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5,811	262,649		
少数股东		475	316		
		276,286	262,965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08,122	226,375		
少数股东		731	(39)		
		308,853	226,336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月1日	351,390	-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1,274,134	-	4,329	1,278,463	
(一) 净利润	-	-	-	-	-	-	275,811	275,811	-	475	276,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4,188	-	-	-	34,188	-	362	34,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108	-	-	-	108	-	2	1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0	-	-	-	80	-	(108)	80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	-	(2,065)	-	-	-	(2,065)	-	-	(2,17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11	-	-	-	32,311	-	256	32,56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2,311	-	-	-	32,311	-	731	308,85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34,428	-	-	-	-	-	34,428	-	-	34,428	
股本及资本公积	2,105	-	5,572	-	-	-	-	7,677	-	-	7,67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393	-	1,393	
(四) 利润分配	-	-	-	-	26,882	-	(26,882)	-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	(18,682)	-	-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18,682	-	-	-	-	-	-	
股利分配-2013年年末股利	-	-	-	-	-	-	(91,960)	(91,960)	-	(8)	(91,96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	(1,572)	-	-	-	-	(1,572)	-	-	(1,572)	
其他	-	-	30	-	-	-	-	30	-	-	30	
2014年12月31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1,530,859	6,445	1,537,304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4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45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5.20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36,287	(20,585)	98,063	189,071	372,541	1,124,997	1,128,459
(一) 净利润	-	-	-	-	-	262,649	262,649	262,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5,622)	-	-	-	(128)	(25,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7)	-	-	-	(2)	(20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763	-	-	-	763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216)	-	-	-	(11,216)	(11,436)
其他	-	-	8	-	-	-	8	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36,274)	-	-	-	(355)	(36,629)
综合收益总额	-	-	(36,274)	-	-	262,649	226,375	226,3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	5,009	-	-	-	-	6,779	6,77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资本公积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53
(四) 利润分配	-	-	-	25,807	-	(25,807)	-	-
提取盈余公积(1)	30	-	-	-	-	(13,869)	-	-
提取一般准备(2)	31	-	-	13,869	-	(83,565)	(83,565)	(83,565)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47)	(47)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748)	-	-	-	-	(748)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1,274,134	1,278,4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58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1.40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351,390	-	144,826	(48,845)	122,733	199,916	491,485	1,261,505
(一) 净利润	-	-	-	-	-	-	264,228	264,2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993	-	-	-	32,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4	-	-	-	4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80	-	-	-	80
所享有的份额	-	-	-	(2,458)	-	-	-	(2,4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	-	30,659	-	-	-	30,6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59	-	-	264,228	294,8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428	-	-	-	-	-	34,42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	-	-	-	-	-	-
及资本公积	2,105	-	5,572	-	-	-	-	7,677
(四) 利润分配	-	-	-	-	26,537	-	(26,537)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18,162	(18,162)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91,960)	(91,960)
股利分配-2013年年末股利	-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	(1,572)	-	-	-	-	(1,572)
(六) 其他	-	-	12	-	-	-	-	12
2014年12月31日	353,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14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40,269	(16,607)	97,284	187,187	359,406	1,117,159
(一) 净利润	-	-	-	-	-	253,822	253,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4,632)	-	-	-	(24,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63	-	-	-	76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8,374)	-	-	-	(8,3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	-	-	-	5
其他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32,238)	-	-	-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	-	(32,238)	-	-	253,822	221,5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	-	-	-	-	-	-
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6,779
(四) 利润分配	-	-	-	25,449	-	(25,449)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12,729	(12,729)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3,565)	(83,565)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748)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44,826	(48,845)	122,733	199,916	491,485	1,261,50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20,197	994,119	815,679	907,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36,491	-	212,430	-
拆入资金净额	23,920	154,123	55	111,0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4,283	47,599	100,133	17,417
拆出资金净额	-	33,743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5,443	-	1,932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81,653	61,540	97,964	56,4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35,022	-	36,6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33,136	234,583	33,816	233,735
存款证净额	43,147	94,351	35,917	82,46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960	358	841	25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3,475	891,079	943,898	858,660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41	872	330	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3	32,813	11,968	1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708	2,550,623	2,289,706	2,288,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21,840)	(1,159,539)	(1,057,248)	(1,050,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93)	(409)	(192)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361,808)	-	(353,5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23,291)	(319,010)	(201,490)	(317,024)
拆出资金净额	(71,214)	-	(5,859)	(73,58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73,890)	-	(122,273)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6,047)	(7,804)	(5,094)	(9,66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42,720)	-	(142,80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411)	(277,232)	(312,399)	(26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03)	(103,936)	(103,369)	(9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92)	(114,256)	(126,168)	(110,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0)	(65,856)	(112,610)	(5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251)	(2,552,570)	(2,046,702)	(2,47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7	(1,947)	243,004	(189,58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771	1,117,779	912,828	1,065,400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145	653	1,058	737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 所收到的现金	-	4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3,802	1,088	3,800	1,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18	1,120,013	917,686	1,06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178)	(1,239,747)	(964,595)	(1,154,730)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所支付的现金	(324)	-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900)	(4,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23)	(32,485)	(12,320)	(13,003)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9,334)	(11,942)	(8,897)	(9,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459)	(1,284,174)	(992,712)	(1,18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6,741)	(164,161)	(75,026)	(114,14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3	955	-	-
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	34,549	-	34,549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5,554	44,367	66,316	2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96	45,322	100,865	22,681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1,278)	(10,074)	(10,074)	(9,286)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4,594)	(17,084)	(36,202)	(10,433)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7)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960)	(83,565)	(91,960)	(83,565)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40)	(110,787)	(138,236)	(10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	(65,465)	(37,371)	(80,60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0	(12,672)	3,453	(5,22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6,862	(244,245)	134,060	(389,55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402	1,201,647	655,555	1,045,10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6)	994,264	957,402	789,615	655,55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固定资产折旧	15,053	13,386	12,962	12,317
资产摊销	3,252	3,052	2,990	2,941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02)	(163)	(361)	(40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944)	(848)	(948)	(846)
投资收益	(3,960)	(2,720)	(3,420)	(2,020)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680)	151	(469)	236
未实现汇兑损益	(476)	6,206	4,977	(2,71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779)	(2,019)	(2,772)	(2,008)
递延税款	(7,673)	1,972	(7,475)	2,168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1,705	10,785	10,464	9,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0,065)	(1,552,720)	(1,425,731)	(1,583,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85,111	1,219,685	1,333,284	1,08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7	(1,947)	243,004	(189,5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8,714	80,913	85,693	77,985
减: 现金年初余额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5,550	876,489	703,922	577,5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76,489	1,125,587	577,570	97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6,862	(244,245)	134,060	(389,55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续）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分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 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保险合同（续）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福利（续）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中一并考虑。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5 和附注四、6 中进行了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11 和附注四、45 中进行了披露。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鉴于该指引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27 中进行了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8,714	80,913	85,693	77,98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1)	80,436	66,077	80,027	63,959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1,935	47,772	20,477	26,077
小计	201,085	194,762	186,197	168,021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	2,967,011	2,805,957	2,946,700	2,798,814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337,092	285,987	337,092	285,987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2)	18,232	7,076	3,136	613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2)	202	225	202	225
小计	3,322,537	3,099,245	3,287,130	3,085,639
合计	3,523,622	3,294,007	3,473,327	3,253,660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02,309	208,768	180,944	193,6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31	3,439	1,331	3,438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864	94,342	88,085	95,555
小计	304,504	306,549	270,360	292,670
减：减值准备	(231)	(183)	(231)	(183)
合计	304,273	306,366	270,129	292,48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90,107	89,643	29,659	61,42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2,392	277,416	305,074	301,264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6,030	44,625	132,904	102,391
小计	478,529	411,684	467,637	465,083
减：减值准备	(26)	(66)	(26)	(64)
合计	478,503	411,618	467,611	465,01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37.0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8.62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766.24亿元（2013年：人民币2,075.46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36	523	1,538	377
政策性银行	789	289	789	289
公共实体	192	-	192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796	-	769	-
	19,557	26,996	19,557	26,941
小计	23,970	27,808	22,845	27,607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383	335	-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20	-	10,02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54	-	1,954
政策性银行	29,120	33,223	29,120	33,223
公共实体	3,021	2,327	3,021	2,3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1,565	5,492	11,565	5,492
	57,854	60,031	57,685	59,709
小计	101,560	103,027	101,391	102,7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096	70,689	71,096	70,6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39,799	170,697	137,911	170,697
合计	346,828	372,556	343,263	371,698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基于衍生金融工具主协议条款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不存在符合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3个月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015,906	753,091	92,944	4,237	1,866,178	19,068	(20,281)	
买入货币期权	12,670	32,181	301	-	45,152	165	-	
卖出货币期权	9,564	6,919	99	-	16,582	-	(140)	
小计	1,038,140	792,191	93,344	4,237	1,927,912	19,233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0,707	88,816	152,041	33,598	345,162	2,408	(2,382)	
利率远期	5,198	11,219	819	-	17,236	2	(5)	
小计	75,905	100,035	152,860	33,598	362,398	2,410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5,228	52,507	1,304	219	239,258	2,405	(1,383)	
合计	1,299,273	944,733	247,508	38,054	2,529,568	24,048	(24,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41,965	679,653	79,228	1,492	1,602,338	17,977	(13,331)
买入货币期权	4,071	30,395	210	-	34,676	164	-
卖出货币期权	605	5,471	210	-	6,286	-	(33)
小计	846,641	715,519	79,648	1,492	1,643,300	18,141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9,736	98,611	153,414	21,563	313,324	3,068	(3,394)
利率远期	823	3,878	48	-	4,749	-	(1)
小计	40,559	102,489	153,462	21,563	318,073	3,068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466	40,513	844	254	237,077	3,811	(2,409)
合计	1,082,666	858,521	233,954	23,309	2,198,450	25,020	(19,16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36,204	662,144	56,735	3,331	1,558,414	18,045	(18,839)
买入货币期权	6,019	26,960	-	-	32,979	78	-
卖出货币期权	3,133	2,399	-	-	5,532	-	(70)
小计	845,356	691,503	56,735	3,331	1,596,925	18,123	(18,90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6,383	69,365	113,153	10,151	259,052	1,791	(2,054)
利率远期	1,383	5,253	819	-	7,455	-	(4)
小计	67,766	74,618	113,972	10,151	266,507	1,791	(2,05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2,605	52,507	1,304	219	236,635	2,378	(1,357)
合计	1,095,727	818,628	172,011	13,701	2,100,067	22,292	(22,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60,230	606,330	66,302	1,726	1,334,588	16,687	(11,638)
买入货币期权	3,590	26,863	-	-	30,453	123	-
卖出货币期权	197	1,948	-	-	2,145	-	(6)
小计	664,017	635,141	66,302	1,726	1,367,186	16,810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798	83,290	120,522	8,502	248,112	2,634	(2,934)
利率远期	788	3,806	-	-	4,594	-	-
小计	36,586	87,096	120,522	8,502	252,706	2,634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232	40,513	844	254	236,843	3,605	(2,408)
合计	895,835	762,750	187,668	10,482	1,856,735	23,049	(16,9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货币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318	378	1,778	3,734	6,208	190	(31)
货币掉期	3,022	6,508	-	-	9,530	98	-
货币远期	-	25	-	-	25	-	-
合计	3,340	6,911	1,778	3,734	15,763	288	(31)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27	3,138	2,531	3,490	9,286	291	(49)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68	156	259	483	5	(3)
货币掉期	3,022	6,508	-	-	9,530	98	-
货币远期	-	25	-	-	25	-	-
合计	3,022	6,601	156	259	10,038	103	(3)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42	159	278	479	171	(1)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3年：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以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36	203	71	6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29)	(206)	(77)	(68)
合计	7	(3)	(6)	-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	69	-	-	69	16	-
利率掉期	470	837	8,748	3,688	13,743	51	(217)
合计	470	906	8,748	3,688	13,812	67	(217)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55	302	68	-	425	8	(5)
利率掉期	1,080	3,761	5,386	3,187	13,414	12	(316)
合计	1,135	4,063	5,454	3,187	13,839	20	(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395	837	8,297	3,093	12,622	51	(148)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757	547	5,036	2,350	8,690	12	(188)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1)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79,950	39,172	-	-
合计	468,462	331,903	259,213	95,575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232,592	94,949	230,922	81,447
其他金融机构	155,920	197,782	28,291	14,128
合计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51,777	228,337	122,478	28,976
票据	133,752	61,876	133,752	58,736
贷款	2,983	2,518	2,983	7,863
合计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4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850.31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4,297.05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107.48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554.22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612,592	7,046,515	7,083,319	6,574,098
票据贴现	350,274	148,258	344,099	144,846
小计	7,962,866	7,194,773	7,427,418	6,718,944
个人贷款：				
信用卡	366,245	307,135	362,624	303,590
个人住房贷款	2,070,366	1,720,535	2,047,764	1,702,538
其他	626,854	699,931	597,571	679,859
小计	3,063,465	2,727,601	3,007,959	2,685,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6,331	9,922,374	10,435,377	9,404,93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41,245)	(39,065)	(39,080)	(37,410)
组合评估	(216,336)	(201,894)	(212,082)	(198,075)
小计	(257,581)	(240,959)	(251,162)	(235,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768,750	9,681,415	10,184,215	9,169,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54,923	2,926,977	2,981,869	2,754,922
保证贷款	1,534,012	1,365,199	1,406,372	1,253,811
抵押贷款	4,964,791	4,446,023	4,709,067	4,240,237
质押贷款	1,372,605	1,184,175	1,338,069	1,155,961
合计	<u>11,026,331</u>	<u>9,922,374</u>	<u>10,435,377</u>	<u>9,404,931</u>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1,395	7,416	4,968	980	24,759
保证贷款	23,755	18,607	10,531	4,873	57,766
抵押贷款	54,506	32,104	13,973	7,969	108,552
质押贷款	5,754	7,007	5,680	1,060	19,501
合计	<u>95,410</u>	<u>65,134</u>	<u>35,152</u>	<u>14,882</u>	<u>210,578</u>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774	5,584	3,202	1,354	16,914
保证贷款	10,180	10,091	5,485	8,983	34,739
抵押贷款	33,463	15,392	9,609	10,825	69,289
质押贷款	3,451	5,163	2,552	1,523	12,689
合计	<u>53,868</u>	<u>36,230</u>	<u>20,848</u>	<u>22,685</u>	<u>133,63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0,311	7,131	4,896	942	23,280
保证贷款	21,514	18,581	10,362	4,824	55,281
抵押贷款	49,592	31,143	13,807	7,948	102,490
质押贷款	5,434	6,661	5,608	1,037	18,740
合计	86,851	63,516	34,673	14,751	199,79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505	5,413	2,974	1,313	15,205
保证贷款	9,334	10,067	5,412	8,932	33,745
抵押贷款	30,985	15,182	9,230	10,817	66,214
质押贷款	2,736	5,150	2,413	1,522	11,821
合计	48,560	35,812	20,029	22,584	126,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____ 单项评估	____ 组合评估	____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1,405	188,998	220,403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 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9,065	201,894	240,959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 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2,767)	(114,893)	(137,6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779)	-	(2,779)
本年核销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4	274	1,498
2014年12月31日	41,245	216,336	257,5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续）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0,208	186,252	216,460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175	14,000	36,175
其中： 本年新增	35,050	106,641	141,691
本年划转	404	(404)	-
本年回拨	(13,279)	(92,237)	(105,51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008)	-	(2,008)
本年核销	(13,644)	(2,414)	(16,0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79	237	916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7,410	198,075	235,485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36,955	18,147	55,102
其中： 本年新增	58,381	133,867	192,248
本年划转	856	(856)	-
本年回拨	(22,282)	(114,864)	(137,14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772)	-	(2,772)
本年核销	(33,726)	(4,408)	(38,1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13	268	1,481
2014年12月31日	39,080	212,082	251,1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36,276	95,153	117,090	85,901
政策性银行	367,455	314,547	359,775	306,091
公共实体	93,488	70,362	90,664	67,3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62,806 404,830	138,292 369,964	137,921 373,890	109,806 345,364
小计	1,164,855	988,318	1,079,340	914,488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 价值计量(i)	11,751	6,220	8,079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ii)	1,463	1,604	1,338	1,484
减：减值准备	(670)	(803)	(606)	(801)
小计	793	801	732	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i)	10,889	5,461	1,965	1,370
小计	11,682	6,262	2,697	2,053
合计	1,188,288	1,000,800	1,090,116	916,541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7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39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3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52亿元（2013年：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0.36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2013年：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0.66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4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3年：人民币0.31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2.13亿元（2013年：人民币0.10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4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523	1,173,100	1,183,623
公允价值	11,682	1,176,606	1,188,2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72	3,681	5,853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013)	(175)	(1,188)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424	1,033,883	1,040,307
公允价值	6,262	994,538	1,000,8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4	(39,183)	(38,1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206)	(162)	(1,368)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206	162	1,368
本年计提	111	61	172
本年转回	-	(9)	(9)
本年处置	(304)	(39)	(343)
2014年12月31日	1,013	175	1,188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54	126	1,480
本年计提	66	36	102
本年处置	(214)	-	(214)
2013年12月31日	1,206	162	1,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31,741	1,262,845	1,222,694	1,260,755
政策性银行	1,275,337	1,319,470	1,273,622	1,318,866
公共实体	21,125	20,960	20,110	20,12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6,744 21,585	8,950 12,317	22,608 9,967	15,625 9,066
小计	<u>2,566,532</u>	<u>2,624,542</u>	<u>2,549,001</u>	<u>2,624,436</u>
减：减值准备	(142)	(142)	(24)	(58)
合计	<u>2,566,390</u>	<u>2,624,400</u>	<u>2,548,977</u>	<u>2,624,378</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63.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62%（2013 年 12 月 31 日：0.03%）。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42	460	58	361
本年计提	41	-	-	-
本年转回	(38)	(295)	(31)	(282)
本年处置	(3)	(23)	(3)	(21)
年末余额	<u>142</u>	<u>142</u>	<u>24</u>	<u>5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1)	112,128	146,046	112,128	146,046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134,603	93,442	121,980	89,361
合计		<u>331,731</u>	<u>324,488</u>	<u>319,108</u>	<u>320,407</u>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008.68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至 2027 年 7 月，年利率为 3.35%至 8.6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80,419	73,85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914	658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353	28,205	26,706	27,921
小计	29,267	28,863	107,125	101,771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348)	(348)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8,919	28,515	106,777	101,4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i)	26,358	27,573	26,358	27,573
其他	2,561	942	-	-
总计	<u>28,919</u>	<u>28,515</u>	<u>26,358</u>	<u>27,573</u>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9	20.08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u>25,019</u>	<u>24,01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4	2013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21,036	985,554
负债	934,306	894,821
净资产	86,730	90,733
收入	48,112	44,9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29	9,919
其他综合收益	187	3,798
综合收益总额	10,416	13,717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5,061	3,742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76,606	77,871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9%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5,382	15,644
商誉	11,324	12,277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706	27,921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4	2013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9	3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4	2013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6,706	27,921
账面价值合计	647	284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005	27,857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4	2013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1,914	658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74	7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4	70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658	10	74	-	-	1,172	1,914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7,921	-	2,054	80	(1,059)	(2,290)	26,706	348
其他	284	314	29	-	-	20	647	-
小计	28,205	314	2,083	80	(1,059)	(2,270)	27,353	348
合计	28,863	324	2,157	80	(1,059)	(1,098)	29,267	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u>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美元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5 亿 欧元	2.15 亿 欧元	2.15 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 亿 卢布	23.10 亿 卢布	23.10 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31 亿 林吉特	3.31 亿 林吉特	3.31 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	100	6.64 亿 墨西哥比索	6.64 亿 墨西哥比索	6.64 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235.92 亿港元	341.4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26,922 亿印尼盾	2.86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 亿澳门元	91.88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0,800 万加元	13,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86	97.70	97.86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87.05 亿元	人民币 57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 亿美元	2.58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06,626	51,778	15,794	174,198
本年购入	3,918	7,972	14,860	26,7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7,639	1,349	3,573	12,561
本年处置	(428)	(1,369)	(214)	(2,011)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7,755	59,730	34,013	211,498
本年购入	4,398	8,731	29,070	42,19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931	165	4,519	10,615
本年处置	(671)	(3,053)	(778)	(4,502)
2014年12月31日	127,413	65,573	66,824	259,810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9,536	32,985	936	63,457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459	6,852	1,075	13,386
本年处置	(254)	(1,317)	(156)	(1,727)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4,741	38,520	1,855	75,116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348	7,909	1,796	15,053
本年处置	(286)	(2,120)	(22)	(2,428)
2014年12月31日	39,803	44,309	3,629	87,7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403	4	59	466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58	58
本年处置	(2)	(1)	(2)	(5)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401	3	115	519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123	123
本年处置	(7)	-	-	(7)
2014年12月31日	394	3	238	6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82,613	21,207	32,043	135,863
2014年12月31日	87,216	21,261	62,957	171,4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8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27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29.57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4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 155.9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0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911	22,662
本年增加	10,643	15,13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10,615)	(12,561)
其他减少	(94)	(322)
年末余额	24,845	24,911
减：减值准备	(41)	(70)
年末账面价值	24,804	24,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04,244	25,807	78,779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457)	(1,341)	39,044	9,782
应付职工费用	(2,400)	(602)	(6,941)	(1,874)
其他	25,791	6,448	23,005	5,751
	(22,701)	(5,554)	(18,311)	(4,411)
合计	<u>99,477</u>	<u>24,758</u>	<u>115,576</u>	<u>28,86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	(68)	(244)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	70	905	149
其他	2,474	449	989	316
合计	<u>2,405</u>	<u>451</u>	<u>1,650</u>	<u>42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19,612	6,195	-	25,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9,782	-	(11,123)	(1,341)
应付职工费用	(1,874)	1,272	-	(602)
其他	5,751	697	-	6,448
	(4,411)	(387)	(756)	(5,554)
合计	<u>28,860</u>	<u>7,777</u>	<u>(11,879)</u>	<u>24,75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45)	(23)	-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	-	(79)	70
其他	316	127	6	449
合计	<u>420</u>	<u>104</u>	<u>(73)</u>	<u>45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	51	-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1,670	-	8,112	9,782
应付职工费用	(387)	(1,487)	-	(1,874)
其他	5,932	(181)	-	5,751
	(3,987)	(456)	32	(4,411)
合计	<u>22,789</u>	<u>(2,073)</u>	<u>8,144</u>	<u>28,86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45)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	-	(2)	149
其他	446	(101)	(29)	316
合计	<u>552</u>	<u>(101)</u>	<u>(31)</u>	<u>420</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108,330	98,475
无形资产	15.2	22,935	23,655
其他应收款	15.3	110,998	124,934
商誉	15.4	8,966	8,528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796	4,652
抵债资产	15.6	3,726	1,926
其他		3,442	3,109
合计		263,193	265,279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3,313	68%	-	7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91	27%	-	28,7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4	2%	-	2,6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0	1%	-	1,480
拆出资金	1,966	2%	-	1,966
买入返售款项	29	0%	-	29
其他	147	0%	-	147
合计	108,330	100%	-	108,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应收利息（续）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8,829	70%	-	68,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69	24%	-	23,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1	3%	-	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	1%	-	1,405
拆出资金	1,565	2%	-	1,565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67	0%	-	167
合计	<u>98,475</u>	<u>100%</u>	<u>-</u>	<u>98,47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5,465	4,816	1,421	31,702
本年增加	830	717	30	1,577
本年减少	(267)	-	-	(267)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6,028	5,533	1,451	33,012
本年增加	231	760	10	1,001
本年减少	(178)	(10)	(5)	(193)
2014年12月31日	26,081	6,283	1,456	33,820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4,399	3,386	66	7,851
本年摊销	697	887	18	1,602
本年减少	(202)	-	-	(202)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4,894	4,273	84	9,251
本年摊销	747	920	26	1,693
本年减少	(149)	(8)	(3)	(160)
2014年12月31日	5,492	5,185	107	10,784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145	-	10	155
本年减少	(50)	-	1	(49)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5	-	11	106
本年减少	(5)	-	-	(5)
2014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1,039	1,260	1,356	23,655
2014年12月31日	20,499	1,098	1,338	22,93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3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2,782	92%	(470)	102,312
1-2年	2,186	2%	(35)	2,151
2-3年	1,473	1%	(4)	1,469
3年以上	5,137	5%	(71)	5,066
合计	<u>111,578</u>	<u>100%</u>	<u>(580)</u>	<u>110,998</u>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1,061	88%	(643)	110,418
1-2年	6,157	5%	(4)	6,153
2-3年	2,898	2%	(10)	2,888
3年以上	5,677	5%	(202)	5,475
合计	<u>125,793</u>	<u>100%</u>	<u>(859)</u>	<u>124,934</u>

(2) 按性质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9,335	86,038
预付款项	12,124	30,417
其他财务应收款	10,119	9,338
小计	<u>111,578</u>	<u>125,793</u>
减：坏账准备	(580)	(859)
合计	<u>110,998</u>	<u>124,93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528	8,821
汇率调整	438	(293)
小计	8,966	8,528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8,966	8,528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010	695	610	4,315
本年增加	1,735	371	315	2,421
本年摊销	(1,034)	(224)	(192)	(1,450)
本年转销	(68)	(3)	(563)	(634)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643	839	170	4,652
本年增加	953	528	780	2,261
本年摊销	(1,041)	(414)	(104)	(1,559)
本年转销	(513)	(26)	(19)	(558)
2014年12月31日	3,042	927	827	4,7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总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亿元）。

15.6 抵债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7	1,289
土地	558	561
设备	302	188
其他	866	177
小计	4,163	2,21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7)	(289)
抵债资产净值	3,726	1,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41,769	832,325	943,755	853,39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007	34,769	148,548	23,501
合计	<u>1,106,776</u>	<u>867,094</u>	<u>1,092,303</u>	<u>876,896</u>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6,819	110,987	39,674	24,606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5,644	291,174	261,303	270,810
合计	<u>432,463</u>	<u>402,161</u>	<u>300,977</u>	<u>295,416</u>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312,336	349,634	312,336	349,634
结构性存款	(2)(i)	217,431	141,925	217,431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3,227	59,527	53,223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6,227	2,358	6,227	1,811
其他		164	163	-	-
合计		<u>589,385</u>	<u>553,607</u>	<u>589,217</u>	<u>552,75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5.3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8.69 亿元）。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5.8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3.06 亿元）。
-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为本行新加坡分行 2012 年、2014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6.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0.21 亿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344,380	281,060	161,718	63,754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36,577	18,244	-	-
合计	<u>380,957</u>	<u>299,304</u>	<u>161,718</u>	<u>63,754</u>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91,763	83,928	161,649	62,756
其他金融机构	152,617	197,132	69	998
合计	<u>344,380</u>	<u>281,060</u>	<u>161,718</u>	<u>63,754</u>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332,578	271,512	150,884	55,507
票据	10,834	8,259	10,834	8,247
贷款	968	1,289	-	-
合计	<u>344,380</u>	<u>281,060</u>	<u>161,718</u>	<u>63,754</u>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孟买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伦敦及工银阿根廷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34,828	4,038,872	4,026,374	3,967,375
个人客户	3,153,817	2,994,741	3,115,187	2,964,01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02,305	3,464,625	3,601,210	3,206,967
个人客户	4,034,790	3,901,098	3,950,564	3,841,987
其他	330,861	221,489	330,766	221,187
合计	<u>15,556,601</u>	<u>14,620,825</u>	<u>15,024,101</u>	<u>14,201,528</u>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8	18,742
应付内退费用	4,798	4,215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7	915
应付其他福利	915	657
合计	<u>28,148</u>	<u>24,529</u>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60,666	55,673	59,571	54,867
营业税	10,098	9,364	9,982	9,263
城建税	663	614	654	607
教育费附加	501	454	494	449
其他	350	946	740	610
合计	<u>72,278</u>	<u>67,051</u>	<u>71,441</u>	<u>65,796</u>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	(1)	187,024	183,023
子公司发行	(2)	9,638	7,522
小计		<u>196,662</u>	<u>190,545</u>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9,485	15,907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4)		
本行发行		47,181	21,048
子公司发行		26,262	25,518
小计		<u>73,443</u>	<u>46,566</u>
合计		<u>279,590</u>	<u>253,018</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88.8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31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3 年：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附注
05 工行 02 债券	2005-8-19	100 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 亿元	(i)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7-16	100 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 亿元	(ii)
10 工行 01 债券	2010-9-10	100 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 亿元	(ii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9-10	100 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 亿元	(iv)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6-29	100 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 亿元	(v)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 亿元	(v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6-11	100 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 亿元	(vii)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200 亿元	(viii)

- (i) 本行有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次级债券

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6%、面值 15 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100%，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463%，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3 年：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2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 250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7%、0.9%、1.1%、1.4%和 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54.63 亿元（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7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 A 股及 H 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3.27 元/股。

本行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行董事会已批准提前全部赎回本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已经由银监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239	-	239
于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718	-	718
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661	-	661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1,353	2,708	24,061
转股	(6,001)	(748)	(6,749)
摊销	555	-	555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907	1,960	17,867
转股	(6,829)	(1,572)	(8,401)
摊销	407	-	407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485	388	9,873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44.52亿元，将于2015年至2023年到期；本行悉尼分行于2014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美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79.98亿元，将于2015年至2024年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于 2013 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于 2014 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1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 2014 年折价发行的面值为港币、日元和人民币的不计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 23.8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 (iv)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 34.59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到期。
- (v) 本行总行发行 2014 年第 001-008 期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9.59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 (vi) 本行总行于 2013 年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分别发行人民币 13 亿和人民币 7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
- (vii) 本行纽约分行于 2014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和浮动利率的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39.14 亿元，将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 98.447%至 100%发行的人民币、港币和美元的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 94.14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到期。工银亚洲于 2014 年折价发行同业存单人民币 4.98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 (ii)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折合人民币 44.94 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iii) 工银泰国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22.20 亿元，将于 2015 至 2018 年到期；工银泰国于 2014 年发行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47.05 亿元，将于 2015 至 2019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于 2014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利率债券，折合人民币 40.14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于 2014 年发行的新西兰币固定或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2.43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 (vi) 工银印尼于 2014 年发行的印尼盾固定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2.50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到期。
- (vii) 工银阿根廷于 2014 年发行的阿根廷比索浮动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4.24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付利息	242,433	212,577
其他应付款(1)	133,104	142,210
其他	49,393	46,043
合计	424,930	400,8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664.58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3,479.41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47,621	65,862
待划转结算汇款	37,606	30,922
代理业务	19,745	15,677
保证金	3,185	2,675
本票	2,409	2,148
其他	22,538	24,926
合计	<u>133,104</u>	<u>142,210</u>

26. 股本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1)	266,700	266,700	264,595	264,595
合计	<u>353,495</u>	<u>353,495</u>	<u>351,390</u>	<u>351,390</u>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 25,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人民币 250 亿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54,633,7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合计转增 4,475,667,993 股；其中 2014 年度累计有 68,863,3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转增 2,105,540,874 股，本行已发行 A 股股份变更为 266,700,169,270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

27.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折合 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优先股 其中：					(百万股)	(百万元)	(百万元)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 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 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 工具	6.00%	100 人民币 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募集资金 合计					307		34,549			
减：发行 费用							121			
账面价值							34,428			

27.2 主要条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欧元优先股为 7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2 主要条款（续）

(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27.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年1月1日	数量(百万股)	-	-	-	-
	原币(百万元)	-	-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	-	-	-	-
本期增加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307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34,549
本期减少	数量(百万股)	-	-	-	-
	原币(百万元)	-	-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	-	-	-	-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307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34,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4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具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27.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u>项目</u>	<u>2014年1月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74,134	1,530,859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74,134	1,496,431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34,428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329	6,445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4,329	6,44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38,580	5,572	-	144,152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附注四、24）	1,960	-	(1,572)	388
其他资本公积	304	30	-	334
合计	140,844	5,602	(1,572)	144,874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33,571	5,009	-	138,580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附注四、24）	2,708	-	(748)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8	296	-	304
合计	136,287	5,305	(748)	140,844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148,884	122,461
境外分行	386	272
小计	149,270	122,733
子公司	1,482	1,137
合计	150,752	123,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4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64.23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253.82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87,187	1,884	189,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2,729	1,140	13,869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9,916	3,024	202,940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8,162	520	18,682
2014年12月31日	218,078	3,544	221,62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5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81.62亿元（2013年：人民币127.29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80.78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949	372,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11	262,6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26,882)	(25,807)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18,682)	(13,869)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91,960)	(83,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0,236	511,949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15,488	548,640	588,536	525,746
个人贷款	437,789	395,461	413,552	374,884
票据贴现	164,612	142,625	162,242	140,540
债券投资(2)	13,087	10,554	12,742	10,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262	148,514	154,825	145,92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48,384	45,487	48,162	45,333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45	24,470	24,745	23,329
合计	849,879	767,111	816,268	740,33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98,941)	(273,797)	(290,006)	(267,5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42,801)	(38,209)	(36,373)	(32,4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15)	(11,770)	(12,478)	(10,553)
合计	(356,357)	(323,776)	(338,857)	(310,619)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77,411	429,712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7.79 亿元（2013年：人民币 20.19 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27 亿元（2013年：人民币 0.07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422	30,513	29,533	29,857
投资银行	30,474	29,486	28,506	26,970
银行卡	35,133	28,533	33,895	27,393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20,676	18,231	21,271	18,517
对公理财(1)	14,929	12,611	12,991	11,362
资产托管(1)	5,923	6,893	5,779	6,799
担保及承诺	4,614	4,357	4,207	4,112
代理收付及委托(1)	2,019	1,857	1,819	1,691
其他	2,488	2,069	2,094	1,748
合计	146,678	134,550	140,095	128,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1)	(12,224)	(12,160)	(10,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27,935	117,712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63.07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50.50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088	1,704	987	1,6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490	3,130	3,478	3,11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85	(13)	33	(114)
小计	4,663	4,821	4,498	4,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3,940)	(4,476)	(3,940)	(4,47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	2,097	2,054	1,993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投资及其他收益	209	-	202	-
其他	1,831	636	1,447	128
合计	4,920	3,078	4,261	2,279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12.97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7.04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4.50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3.46 亿元）。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83	(1,307)	164	(1,3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82	1,203	300	1,2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15	(47)	5	(110)
合计	680	(151)	469	(236)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183)	(1,584)	(604)	(1,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费净收入(1)	15,253	10,110
其他	8,347	4,346
	23,600	14,456

(1) 保费净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5,400	10,287
减：分出保费	(147)	(177)
	15,253	10,110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6,825	33,298
城建税	2,495	2,277
教育费附加	1,849	1,686
其他	182	180
	41,351	37,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0,284	68,216	65,651	64,217
职工福利	28,541	24,185	27,875	23,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97	11,054	12,752	11,054
小计	112,022	103,455	106,278	98,595
折旧（附注四、12）	15,053	13,386	12,962	12,317
资产摊销	3,252	3,052	2,990	2,779
业务费用	45,934	45,387	42,067	41,849
合计	176,261	165,280	164,297	155,54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损失	48	135	48	135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40)	(77)	(38)	(66)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56,267	38,098	55,102	36,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3	102	27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计提/（回转）	3	(295)	(31)	(2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123	58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2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5	288	167	67
合计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14,663	9,067
其他	10,276	2,482
	24,939	11,549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8,981	74,159
中国香港及澳门	1,613	1,081
其他境外地区	2,151	1,044
	92,745	76,28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54	(2,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3)	1,972
	85,326	75,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403	84,634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 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	(264)
不可抵扣支出(1)	3,937	1,865
免税收入(2)	(9,081)	(8,28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539)	(524)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54	(2,684)
其他	927	828
当期所得税费用	<u>85,326</u>	<u>75,572</u>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本年净利润	275,811	262,64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1,438	350,0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续）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净利润	275,811	262,649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利息支出（税后）	447	565
	276,258	263,214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1,438	350,068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稀释效应（百万股）	2,916	4,652
	354,354	354,7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02	(32,747)	43,183	(32,661)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1,330	(989)	796	(155)
所得税影响	(11,044)	8,114	(10,986)	8,184
小计	34,188	(25,622)	32,993	(24,63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收益/（损失）	120	(270)	52	-
减：所得税影响	(12)	63	(8)	-
小计	108	(207)	4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0	763	80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	(11,216)	(2,458)	(8,374)
其他	-	10	-	7
减：所得税影响	-	(2)	-	(2)
小计	-	8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1	(36,274)	30,659	(32,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	(35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	-	2,039	2,039
理财产品	3,872	3,872	6,220	6,22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94	139,194	140,566	140,566
信托计划	11,225	11,225	-	-
资产支持证券	6,459	6,459	736	736
	<u>160,750</u>	<u>160,750</u>	<u>149,561</u>	<u>149,561</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	3,672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39,004	190
信托计划	-	-	-	11,225
资产支持证券	465	4,666	-	1,328
合计	<u>465</u>	<u>8,338</u>	<u>139,004</u>	<u>12,94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039	-
理财产品	-	6,220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40,566
资产支持证券	517	219	-
	517	8,478	140,566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548.3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474.96亿元）及人民币5,903.8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8.61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4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8.12亿元。（2013年：人民币105.41亿元）。

于2014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0.17亿元。（2013年：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3,084.69亿元（201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23,309.27亿元）。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52.88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88,714	80,91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2,371	113,84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3,713	221,47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45,148	282,47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254,318	258,687
	905,550	876,489
小计		
	994,264	957,402
合计	994,264	957,402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998	1,472	3,390	2,145
证券借出交易	13,361	-	17,443	-
合计	15,359	1,472	20,833	2,145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6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2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944.4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43.58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891.9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39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687.69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00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的保险业务、租赁业务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2014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21,634	185,193	85,565	1,130	493,5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4,461	17,155	180,776	1,130	493,52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827)	168,038	(95,2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513	52,317	575	(908)	132,4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69	61,398	811	-	14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6)	(9,081)	(236)	(908)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225	22	(466)	10,215	10,99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3,390)	(81,773)	(15,308)	(6,852)	(17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6)	(11,302)	(4,821)	(992)	(41,351)
分部利润	205,746	144,457	65,545	2,593	418,341
资产减值损失	(40,498)	(16,092)	(144)	5	(56,729)
营业收入	303,217	237,510	98,599	19,566	658,892
营业支出	(138,101)	(109,167)	(33,197)	(18,815)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5,248	128,365	65,401	2,598	361,612
所得税费用					(85,326)
净利润					276,286
折旧及摊销	8,583	6,237	3,216	269	18,305
资本性支出	26,235	19,322	9,770	777	56,104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7,978,544	3,110,238	9,402,275	118,896	20,609,9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0,220	59,099	29,717	27,202	196,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8,237	8,170	5,198	10,418	42,023
分部负债	8,733,027	7,404,957	2,865,472	69,193	19,072,649
信贷承诺	1,867,439	474,684	-	-	2,342,123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03,563	154,753	84,536	483	443,33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1,599	(168)	171,421	483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8,036)	154,921	(86,8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11	45,254	995	(834)	122,3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03	52,914	1,133	-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	(7,660)	(138)	(834)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310	21	3,779	10,227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889)	(75,837)	(13,915)	(7,058)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5)	(10,157)	(3,912)	(667)	(37,441)
分部利润	189,190	114,034	71,483	2,151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7,601)	(10,453)	9	(276)	(38,321)
营业收入	281,595	200,007	93,237	14,798	589,637
营业支出	(120,171)	(96,447)	(21,745)	(14,228)	(252,5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1,589	103,581	71,492	1,875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7,630	5,659	2,925	224	16,438
资本性支出	21,195	15,990	8,103	592	45,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7,193,345	2,765,136	8,820,870	138,401	18,917,7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2,752	47,549	23,780	26,623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421	8,466	5,354	9,950	40,191
分部负债	8,030,376	7,087,551	2,475,913	45,449	17,639,289
信贷承诺	2,005,548	440,408	-	-	2,445,956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和仰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4年度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中国大陸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债
利息净收入	54,792	84,542	57,242	100,568	63,440	83,078	27,740	22,120	-	493,5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569	62,596	47,949	29,633	48,166	75,409	18,613	21,587	-	493,52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4,777)	21,946	9,293	70,935	15,274	7,669	9,127	5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2	32,565	22,016	22,364	20,643	19,403	5,143	6,150	(319)	132,4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08	35,601	23,634	24,481	22,253	21,559	5,659	8,302	(319)	14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6)	(3,036)	(1,618)	(2,117)	(1,610)	(2,156)	(516)	(2,152)	-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1,915	(2,221)	(197)	(8,272)	(312)	110	(168)	10,141	-	10,99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0,315)	(26,254)	(19,122)	(28,097)	(27,473)	(30,853)	(12,115)	(13,413)	319	(17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	(9,099)	(6,185)	(8,237)	(6,216)	(7,882)	(2,410)	(431)	-	(41,351)
分部利润	50,033	79,533	53,754	78,326	50,082	63,856	18,190	24,567	-	418,341
资产减值损失	(3,794)	(15,690)	(11,488)	(6,831)	(7,626)	(7,128)	(2,648)	(1,524)	-	(56,729)
营业收入	71,167	117,134	80,375	116,555	84,233	103,511	33,280	52,956	(319)	658,892
营业支出	(22,428)	(54,401)	(38,751)	(45,672)	(42,668)	(47,272)	(18,180)	(30,227)	319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239	63,843	42,266	71,495	42,456	56,728	15,542	23,043	-	361,612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85,326)
净利润	-	-	-	-	-	-	-	-	-	276,286
折旧及摊销	2,668	2,454	1,598	2,153	2,703	3,191	1,149	2,389	-	18,305
资本性支出	2,413	4,795	1,376	3,033	3,246	4,007	1,317	35,917	-	56,10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地理区域资产	8,820,680	4,680,319	3,342,070	3,394,573	2,008,309	2,579,889	1,001,247	1,919,486	(7,161,378)	20,585,19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8,919	-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355	25,655	12,019	18,553	19,205	23,602	10,624	72,225	-	196,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282	6,444	2,966	4,164	5,941	6,276	1,450	3,500	-	42,023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24,758
总资产	7,431,623	4,693,296	3,457,784	4,344,494	1,983,382	2,555,769	959,520	747,042	(7,161,378)	20,609,953
地理区域负债	-	-	-	-	-	-	-	-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61,117
总负债	-	-	-	-	-	-	-	-	-	19,011,532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	19,072,649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3 年度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利息净收入	29,377	84,107	53,840	94,367	60,268	77,313	27,112	16,951	-	443,33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72,708	58,681	43,074	29,780	41,725	63,647	17,334	16,386	-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31)	25,426	10,766	64,587	18,543	13,666	9,778	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30,125	20,056	20,493	19,439	18,133	4,829	5,441	(50)	122,326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3	32,736	21,663	21,922	20,807	19,965	5,266	6,988	(50)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3)	(2,611)	(1,607)	(1,429)	(1,368)	(1,832)	(437)	(1,547)	-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6,139	(125)	865	(388)	299	426	115	8,006	-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635)	(25,925)	(19,151)	(27,000)	(26,790)	(29,532)	(11,959)	(10,717)	50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	(8,540)	(5,618)	(7,237)	(5,594)	(6,931)	(2,200)	(488)	-	(37,441)	
分部利润	22,908	79,642	49,992	80,235	47,622	59,409	17,857	19,193	-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612)	(16,620)	(5,446)	(4,267)	(2,756)	(3,501)	(572)	(2,547)	-	(38,321)	
营业收入	39,251	114,372	74,942	114,550	79,782	95,730	31,983	39,077	(50)	589,637	
营业支出	(16,148)	(52,404)	(31,906)	(39,157)	(35,502)	(40,665)	(14,883)	(22,876)	50	(252,5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296	63,022	44,546	75,968	44,866	55,908	17,285	16,646	-	338,53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75,572)	
净利润	-	-	-	-	-	-	-	-	-	262,965	
折旧及摊销	2,419	2,428	1,615	2,096	2,558	2,878	1,135	1,309	-	16,438	
资本性支出	3,169	5,307	3,410	4,631	5,855	6,955	2,341	14,212	-	45,8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地理区域资产	8,178,181	4,769,329	3,032,428	3,326,666	1,808,412	2,331,126	945,023	1,599,413	(7,101,686)	18,888,89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8,515	-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50	23,285	12,162	17,936	18,886	22,435	10,332	41,818	-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184	6,058	3,062	4,252	5,477	5,298	1,486	3,374	-	40,191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28,860
总资产	6,891,849	4,709,007	2,988,614	3,648,679	1,763,358	2,273,841	926,129	1,483,349	(7,101,686)	17,583,140
地理区域负债	-	-	-	-	-	-	-	-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56,149
总负债	-	-	-	-	-	-	-	-	-	17,639,289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350	-	2,445,95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850	692
已签约但未拨付	28,738	1,521
合计	<u>29,588</u>	<u>2,213</u>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210	4,448
一至二年	4,387	3,427
二至三年	3,460	2,660
三至五年	4,542	3,076
五年以上	580	2,433
合计	<u>18,179</u>	<u>16,04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1. 财务承诺（续）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156	2,993
一至二年	6,148	2,859
二至三年	6,050	2,765
三至五年	11,789	5,121
五年以上	25,198	7,755
合计	<u>55,341</u>	<u>21,493</u>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48,924	327,048
开出保证凭信		
—融资保函	33,369	102,275
—非融资保函	274,186	276,913
开出即期信用证	56,096	88,669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334,838	409,095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35,664	265,303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584,362	536,245
信用卡信用额度	474,684	440,408
合计	2,342,123	2,445,956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2)	1,014,045	917,567

(1) 2014年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权重法计算2013年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940,303	865,931
委托贷款	939,773	865,492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9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8.7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79.82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4,908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273	306,366
拆出资金	478,503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445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8,750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6,606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324,488
其他	198,482	225,020
小计	20,098,598	18,510,083
信贷承诺	2,342,123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440,721	20,956,039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1.2 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6,630	67,318	49,194	179,692	20,387	32,200	8,599	70,888	3,434,9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034	1,175	1,268	230	83	1,915	213	121,355	304,273
拆出资金	230,305	4,331	1,211	47,297	1,430	2	1,008	192,919	47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096	172	126	7,675	58	79	20	4,219	346,445
衍生金融资产	9,377	1,371	5,519	848	255	322	910	5,446	24,048
买入返售款项	256,230	-	-	2,983	-	-	-	209,249	46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463,735	2,141,295	1,412,991	1,816,719	1,462,435	1,940,872	608,799	921,904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131	62,585	37,264	228,694	15,006	17,094	3,422	117,410	1,176,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4,903	51,699	18,931	4,140	-	-	-	36,717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4,092	1,140	510	5,948	5,960	1,218	240	12,623	331,731
其他	93,801	16,278	10,303	16,925	11,312	11,572	2,823	35,468	198,482
小计	8,026,334	2,347,364	1,537,317	2,311,151	1,516,926	2,005,274	626,034	1,728,198	20,098,598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2,342,1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496,038	2,785,580	1,857,168	2,730,645	1,646,014	2,163,329	684,845	2,077,102	22,440,72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1.2 风险集中度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9,619	63,151	46,996	145,319	23,007	30,700	9,848	64,454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18	17,873	9,188	10,449	7,585	6,333	27,326	73,394	306,366
拆出资金	123,378	19,672	3,465	239,739	1,251	591	2,158	21,364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446	84	58	121	27	29	10	1,446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16,573	446	1,875	213	33	101	850	4,929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57,440	3,203	3,845	10,972	7,334	-	7,380	241,729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8,717	2,017,579	1,282,763	1,688,082	1,306,448	1,707,744	553,825	746,25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796	50,368	33,959	214,179	14,440	13,955	4,029	97,812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6,627	54,571	23,682	6,334	-	-	-	13,186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261	584	320	4,124	2,480	1,398	240	4,081	324,488
其他	119,699	15,825	7,274	15,255	8,463	10,080	2,763	45,661	225,020
小计	7,453,774	2,243,356	1,413,425	2,334,787	1,371,068	1,770,931	608,429	1,314,313	18,510,083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947,927	2,699,471	1,802,778	2,721,673	1,520,163	1,963,390	679,774	1,620,863	20,956,039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642,460	1,580,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9,285	1,301,794
批发和零售业	923,005	914,0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1,728	666,4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4,046	482,938
房地产业	530,103	530,6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7,193	472,981
采矿业	301,261	273,049
住宿和餐饮业	224,994	203,428
建筑业	220,860	193,035
科教文卫	123,207	104,510
其他	354,450	323,557
	7,612,592	7,046,515
公司类贷款小计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2,387,331	2,049,328
其他	676,134	678,273
	3,063,465	2,727,601
个人贷款小计		
票据贴现	350,274	148,258
	11,026,331	9,922,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0,814,697	9,785,110
已逾期但未减值	87,137	43,575
已减值	124,497	93,689
	<u>11,026,331</u>	<u>9,922,374</u>
减：减值准备	(257,581)	(240,959)
合计	<u>10,768,750</u>	<u>9,681,415</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082,321	41,084	3,123,405	2,915,241	32,189	2,947,430
保证贷款	1,394,854	64,417	1,459,271	1,312,889	41,048	1,353,937
抵押贷款	4,740,077	106,667	4,846,744	4,246,081	59,793	4,305,874
质押贷款	1,359,527	25,750	1,385,277	1,154,073	23,796	1,177,869
合计	<u>10,576,779</u>	<u>237,918</u>	<u>10,814,697</u>	<u>9,628,284</u>	<u>156,826</u>	<u>9,785,11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33,068	14,004	47,072	13,652	15,930	29,582
1-2个月	14,428	6,891	21,319	242	6,667	6,909
2-3个月	10,977	7,769	18,746	12	7,072	7,084
3个月以上	-	-	-	-	-	-
合计	58,473	28,664	87,137	13,906	29,669	43,575
担保物公允价值	57,332	54,452	111,784	14,666	57,502	72,168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9.2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01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579	4,929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 及垫款	2,061	3,225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0.30 亿元（2013年：人民币 8.68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7,486	1,231,741	136,276	2,636	1,458,13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275,337	367,455	29,909	1,687,791
公共实体	1,500	21,125	93,488	3,213	119,3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7,278	16,666	162,806	12,361	359,111
企业	47,564	21,468	404,755	77,411	551,198
小计	318,918	2,566,337	1,164,780	125,530	4,175,565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8	-	-	78
企业	-	117	75	-	192
小计	-	195	75	-	270
减： 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53	75	-	128
合计	318,918	2,566,390	1,164,855	125,530	4,175,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90,544	1,262,845	95,153	2,477	1,451,01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319,470	314,547	33,512	1,682,619
公共实体	1,500	20,960	70,362	2,327	95,1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6,597	8,801	138,292	5,492	329,182
企业	40,757	12,294	369,925	87,027	510,003
小计	324,488	2,624,370	988,279	130,835	4,067,972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49	-	-	149
企业	-	23	39	-	62
小计	-	172	39	-	211
减：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30	39	-	69
合计	324,488	2,624,400	988,318	130,835	4,068,041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	113,831	99,055	30,310	-	2,985,4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2,407	645,635	42,882	149,679	115,557	-	-
衍生金融资产	795	19,180	5,525	10,483	2,524	14,192	4,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	4,496	865,101	2,631,307	2,697,265	1,0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05	747,392	59,337	179,826	673,001	3,690,574	99,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303	70,285	207,616	1,374,312	236,064	11,757
长期股权投资	-	10,995	4,540	28,597	63,828	703,130	5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232,163	2,603
其他	-	-	-	-	-	-	28,919
资产合计	174,503	24,360	18,882	58,129	27,051	37,089	196,238
	1,113,487	1,480,361	1,180,383	3,364,692	5,183,848	4,914,232	43,887
							3,372,95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5	150	18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922,373	494,320	264,540	191,326	15,779	31,858	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53,267	206,035	265,024	58,708	6,351	-	-
衍生金融负债	-	4,210	5,639	10,612	2,731	999	-
存放同业	-	33,936	53,404	66,727	21,738	443	-
客户存款	7,908,683	999,881	1,291,090	3,361,635	1,958,020	37,29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606	11,189	13,091	46,806	203,898	-
其他	187,518	63,224	72,135	141,568	49,964	11,598	-
负债合计	9,071,841	1,806,212	1,963,316	3,843,817	2,101,575	285,888	-
流动性净额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	-	-	-	2,813,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4,678	578,829	109,131	71,258	43,179	2,812	3,294,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202	32,541	41,058	213,687	8,999	1,049,887
衍生金融资产	-	3,095	7,669	9,736	4,067	453	37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117	670,754	811,950	2,428,835	2,340,307	3,357,223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624	57,657	174,892	520,350	218,976	9,681,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723	35,264	302,125	1,486,867	783,391	1,000,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0	5,313	55,993	261,862	2,624,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8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515
其他	161,959	27,330	27,575	55,093	20,334	20,638	160,704
资产合计	903,831	1,385,557	1,083,107	3,088,310	4,684,784	4,654,354	355,960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51	50	6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98,585	555,362	229,780	173,382	9,745	1,705	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3,728	247,261	1,279	1,812	-	-
衍生金融负债	-	2,678	3,716	8,057	4,169	548	-
存款证	-	29,135	39,796	51,353	10,274	-	-
客户存款	7,602,977	831,305	1,280,864	3,237,621	1,610,908	57,150	130,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70	6,490	13,671	27,992	195,295	-
其他	212,691	52,946	42,261	132,042	41,186	11,704	-
负债合计	8,473,780	1,724,724	1,850,219	3,617,455	1,706,709	266,402	-
流动性净额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	4,030	-	-	-	2,985,4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2,978	689,319	122,273	104,080	32,303	-	1,310,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	19,540	45,064	153,910	123,598	14,669	4,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2)	38,313	819,226	1,039,168	3,217,940	4,643,923	5,658,407	151,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151	69,229	216,053	786,189	274,815	11,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362	85,695	284,772	1,813,636	866,579	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	5,156	39,082	96,417	257,051	2,603
其他	146,900	19,800	4,564	3,964	150	62	8,259
金融资产合计	1,087,163	1,596,495	1,375,179	4,019,801	7,496,216	7,071,583	3,164,510
							25,810,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	153	203	-	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922,652	495,736	266,186	196,947	18,295	33,683	1,933,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267	206,447	265,981	59,683	6,992	-	592,370
存款证	-	34,189	53,902	68,015	22,453	536	179,095
客户存款	7,910,143	1,002,203	1,307,264	3,450,308	2,085,875	46,026	15,801,8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627	11,510	20,991	79,094	260,034	376,256
其他	67,980	28,138	27,609	37,415	17,277	6,991	191,225
金融负债合计	8,954,042	1,771,340	1,932,748	3,833,512	2,230,189	347,270	19,074,91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	5	11	(42)	43	2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687,144	660,772	882,747	94,650	4,456	2,329,769
现金流出	-	(683,700)	(661,258)	(884,026)	(94,173)	(4,454)	(2,327,611)
	-	3,444	(486)	(1,279)	477	2	2,15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1,266	-	-	-	2,813,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7,509	581,385	111,385	76,579	48,255	4,512	1,069,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918	33,960	46,636	226,632	10,620	394,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6,435	733,548	962,581	2,932,718	4,001,244	5,089,803	13,844,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7	66,789	207,713	638,014	271,254	6,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568	50,731	380,424	1,739,312	957,931	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1,837	14,651	89,180	292,622	-
其他	140,761	15,266	3,899	1,983	108	34	5,083
金融资产合计	885,782	1,443,316	1,232,448	3,660,704	6,742,745	6,626,776	2,942,095
							23,533,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1	695	-	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598,738	558,571	233,593	177,587	10,681	3,768	1,582,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4,337	251,115	1,330	1,969	-	538,278
存款证	-	29,206	40,026	52,953	10,559	-	132,744
客户存款	7,608,233	846,620	1,319,164	3,369,544	1,755,324	66,671	14,963,5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142	7,228	22,677	50,021	268,154	338,222
其他	69,748	5,200	18,795	31,027	18,560	5,721	153,957
金融负债合计	8,336,246	1,694,076	1,869,972	3,655,169	1,847,809	344,314	17,752,49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	(4)	(102)	(127)	(136)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74,905	423,529	756,032	80,165	1,745	1,736,376
现金流出	-	(474,523)	(420,304)	(754,715)	(80,235)	(1,515)	(1,731,292)
	-	382	3,225	1,317	(70)	230	5,084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即时偿还						
信贷承诺	692,629	156,397	257,582	610,824	429,940	194,751
						2,342,123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即时偿还						
信贷承诺	856,136	173,098	335,930	519,717	382,406	178,669
						2,445,9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4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4	60	8
汇率风险	55	39	65	17
商品风险	9	12	20	6
总体风险价值	72	46	90	24

	2013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商品风险	16	5	19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续）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利率基点变化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升 100 个基点	(1,635)	(3,625)	(30,483)	(23,845)
下降 100 个基点	1,635	3,625	32,354	25,21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7,706	-	-	-	425,916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17,192	101,192	27,269	-	5,585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15	149,823	114,080	14,172	5,338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4,048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336,158	4,053,430	159,555	146,863	72,744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630	189,220	628,281	233,475	11,682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46	301,331	1,396,025	662,588	-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40	43,687	50,549	232,955	-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96,238	196,238
其他	2,518	9,153	-	-	372,230	383,901
资产合计	10,953,605	4,847,836	2,375,759	1,290,053	1,142,70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5	150	186	-	-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1,675,165	193,198	15,158	30,487	6,188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059	58,708	6,351	-	53,26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191	24,191
存款证	103,831	64,932	7,042	443	-	176,248
客户存款	9,727,351	3,360,963	1,953,002	34,420	480,865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43	21,977	32,344	201,926	-	279,590
其他	-	-	-	-	525,807	525,807
负债合计	12,001,044	3,699,928	2,014,083	267,276	1,090,318	19,072,649
利率风险敞口	(1,047,439)	1,147,908	361,676	1,022,77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637	-	-	-	368,370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904,190	112,495	12,998	3,133	17,071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98	45,086	206,949	7,154	10,069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020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48,681	3,447,561	96,671	146,208	42,294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57	190,696	485,481	203,204	6,262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15	412,408	1,284,601	716,776	-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0	20,403	40,904	261,861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32,904	1,449	28	6	321,573	355,960
资产合计	10,241,802	4,230,098	2,127,632	1,338,342	979,878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50	623	-	-	7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2)	1,380,493	173,563	9,543	2,211	2,749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989	1,279	1,812	-	59,527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168	19,168
存款证	68,931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9,380,482	3,237,299	1,607,592	54,442	341,010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632	11,483	24,195	189,708	-	253,018
其他	-	-	-	-	492,830	492,830
负债合计	11,348,578	3,475,027	1,654,039	246,361	915,284	17,639,289
利率风险敞口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1%	(42)	(86)	(184)	(192)
港元	-1%	572	848	(585)	(511)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7,427	37,638	22,551	26,006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773,517	407,649	22,996	47,076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126	678	200	824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6,730	12,517	3,157	1,644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9,743,072	780,538	148,227	96,913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624	80,940	8,618	27,106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3,163	17,562	4,563	11,102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	-	-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170	870	1,424	26,455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9,675	44,651	542	1,370	196,238
其他	238,918	36,734	2,553	105,696	383,901
资产合计	18,631,153	1,419,777	214,831	344,192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	-	-	412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1,270,960	532,625	10,405	106,206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9,931	6,227	-	53,22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4,609	3,477	2,157	24,191
存款证	57,040	90,490	9,793	18,925	176,248
客户存款	14,798,876	403,863	231,560	122,302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1,052	39,353	3,891	15,294	279,590
其他	474,466	32,883	5,993	12,465	525,807
负债合计	17,356,492	1,120,050	265,119	330,988	19,072,649
长/（短）盘净额	1,274,661	299,727	(50,288)	13,204	1,537,304
信贷承诺	1,773,168	427,876	87,527	53,552	2,342,12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297	38,088	22,619	16,003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628,196	349,912	14,742	57,037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928	461	236	93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3,668	9,311	864	1,177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8,765,268	704,622	117,498	94,02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57	73,370	1,397	18,776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4,846	3,246	1,559	4,749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	-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129	529	196	27,661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235	23,865	547	1,057	160,704
其他	245,251	24,012	2,348	84,349	355,960
资产合计	17,222,563	1,227,416	162,006	305,767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6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953,484	525,795	19,373	69,907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1,716	2,377	-	59,514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7,328	8,864	2,183	793	19,168
存款证	30,133	78,806	9,807	11,812	130,558
客户存款	14,032,121	299,284	188,478	100,942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7,185	23,352	1,781	10,700	253,018
其他	465,563	12,741	6,629	7,897	492,830
负债合计	16,197,630	951,219	228,251	262,189	17,639,289
长/（短）盘净额	1,024,933	276,197	(66,245)	43,578	1,278,463
信贷承诺	1,804,767	358,832	187,051	95,306	2,445,9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4,874	108,202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其他	(24,839)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70	9,503
商誉	8,487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79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266,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7,829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8,633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5,800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1)	12,475,939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1) 2014年12月末数据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83	-	-	383
债券投资	102	23,868	-	23,97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10,020	-	10,020
小计	485	33,888	-	34,3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77	101,183	-	101,5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投资	-	795	139,004	139,799
小计	377	173,074	139,004	312,45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8,093	1,140	19,233
利率衍生工具	-	1,640	770	2,41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	2,287	32	2,405
小计	86	22,020	1,942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9,875	710	304	10,889
债券投资	80,841	1,070,162	13,852	1,164,855
其他债务工具	-	11,751	-	11,751
小计	90,716	1,082,623	14,156	1,187,495
合计	91,664	1,311,605	155,102	1,558,3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12,336	-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3,227	-	53,2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227	-	6,227
其他	-	164	-	164
小计	-	589,385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102	1,319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	1,661	726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5	1,324	34	1,383
小计	25	22,087	2,079	24,191
合计	25	611,472	2,079	613,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35	-	-	335
债券投资	220	27,588	-	27,808
小计	555	27,588	-	28,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4	102,213	-	103,0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投资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814	203,033	140,566	344,41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7,633	508	18,141
利率衍生工具	-	2,516	552	3,06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05	3,554	52	3,811
小计	205	23,703	1,112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4,559	902	-	5,461
债券投资	72,567	912,610	3,141	988,318
其他债务工具	-	6,220	-	6,220
小计	77,126	919,732	3,141	999,999
合计	78,700	1,174,056	144,819	1,397,5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925	-	141,9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7	-	59,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58	-	2,358
其他	-	163	-	163
小计	-	553,607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2,714	650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	2,843	552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7	52	2,409
小计	-	17,914	1,254	19,168
合计	-	571,521	1,254	572,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4	22,781	-	22,84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10,020	-	10,020
小计	64	32,801	-	32,8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8	101,183	-	101,39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	-	795	137,116	137,911
小计	208	173,074	137,116	310,39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974	1,149	18,123
利率衍生工具	-	1,021	770	1,79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46	32	2,378
小计	-	20,341	1,951	2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965	-	-	1,965
债券投资	41,497	1,032,226	5,617	1,079,34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079	-	8,079
小计	43,462	1,040,305	5,617	1,089,384
合计	43,734	1,266,521	144,684	1,454,9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12,336	-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3,223	-	53,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227	-	6,227
小计	-	589,217	-	589,2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7,646	1,263	18,909
利率衍生工具	-	1,337	721	2,05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23	34	1,357
小计	-	20,306	2,018	22,324
合计	-	609,523	2,018	611,5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8	27,499	-	27,6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91	102,214	-	102,7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491	203,034	140,566	344,09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313	497	16,810
利率衍生工具	-	2,082	552	2,6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554	51	3,605
小计	-	21,949	1,100	23,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69	101	-	1,370
债券投资	29,504	882,512	2,472	914,488
小计	30,773	882,613	2,472	915,858
合计	31,372	1,135,095	144,138	1,310,6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790	-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4	-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11	-	1,811
小计	-	552,759	-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38	506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	2,386	548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6	52	2,408
小计	-	15,880	1,106	16,986
合计	-	568,639	1,106	569,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8	949	-	-	-	(317)	-	1,140
货币衍生工具	552	321	-	-	-	(52)	(51)	770
利率衍生工具	52	(19)	-	-	-	(1)	-	3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小计	1,112	1,251	-	-	-	(370)	(51)	1,9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40,566	6,857	-	43,793	(52,212)	-	-	139,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1	(142)	136	13,256	(244)	(2,295)	-	13,852
债券投资	-	-	-	304	-	-	-	304
权益投资								
金融资产合计	144,819	7,966	136	57,353	(52,456)	(2,665)	(51)	155,10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50)	(1,096)	-	-	-	422	5	(1,319)
货币衍生工具	(552)	(236)	-	-	-	59	3	(726)
利率衍生工具	(52)	18	-	-	-	-	-	(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金融负债合计	(1,254)	(1,314)	-	-	-	481	8	(2,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续)

本集团 (续)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31	-	-	-	(1)	-	508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09	2	-	1	-	(186)	(74)	52
小计	1,383	339	-	45	-	(576)	(79)	1,1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债券投资	1,015	3	21	2,467	(95)	(251)	(19)	3,141
金融资产合计	2,398	3,176	21	130,594	(3,183)	(827)	12,640	144,81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0)	(467)	-	-	-	(3)	-	(650)
货币衍生工具	(943)	(17)	-	(44)	-	447	5	(552)
利率衍生工具	(76)	(2)	-	(1)	-	(47)	74	(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199)	(486)	-	(45)	-	397	79	(1,254)
金融负债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201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497	959	-	-	-	(307)	-	1,149
利率衍生工具	552	321	-	-	-	(52)	(51)	7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1	(19)	-	-	-	-	-	32
小计	1,100	1,261	-	-	-	(359)	(51)	1,9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66	6,857	-	41,905	(52,212)	-	-	137,116
债券投资	2,472	(90)	112	5,418	-	(2,295)	-	5,617
金融资产合计	144,138	8,028	112	47,323	(52,212)	(2,654)	(51)	144,68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506)	(1,049)	-	-	-	287	5	(1,263)
利率衍生工具	(548)	(233)	-	-	-	57	3	(7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	18	-	-	-	-	-	(34)
金融负债合计	(1,106)	(1,264)	-	-	-	344	8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续)

本行 (续)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转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27	-	-	-	(8)	-	497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6	(74)	51
小计	1,150	335	-	45	-	(351)	(79)	1,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债券投资	337	3	(5)	2,467	(95)	(216)	(19)	2,472
金融资产合计	1,487	3,172	(5)	130,594	(3,183)	(567)	12,640	144,13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327)	-	-	-	1	-	(506)
利率衍生工具	(943)	(7)	-	(44)	-	441	5	(54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336)	-	(45)	-	395	79	(1,1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4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668	984	6,652	5,720	1,044	6,764

	2013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33	2,657	2,690	37	2,799	2,836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8,458	26,454	2,309,962	232,042
应收款项投资	331,731	331,582	-	74,635	256,947
合计	2,898,121	2,900,040	26,454	2,384,597	488,98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6,662	197,702	-	197,702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206,147	211,966	14,264	197,702	-
本集团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498,557	5,373	2,262,563	230,621
应收款项投资	324,488	322,825	-	43,312	279,513
合计	2,948,888	2,821,382	5,373	2,305,875	510,13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0,545	186,847	-	186,847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合计	206,452	203,481	16,634	186,84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8,977	2,550,726	5,464	2,304,662	240,600
应收款项投资	319,108	318,959	-	74,635	244,324
合计	<u>2,868,085</u>	<u>2,869,685</u>	<u>5,464</u>	<u>2,379,297</u>	<u>484,924</u>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7,024	187,711	-	187,711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u>196,509</u>	<u>201,975</u>	<u>14,264</u>	<u>187,711</u>	<u>-</u>
本行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378	2,498,502	2,105	2,264,714	231,683
应收款项投资	320,407	318,744	-	43,312	275,432
合计	<u>2,944,785</u>	<u>2,817,246</u>	<u>2,105</u>	<u>2,308,026</u>	<u>507,115</u>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3,023	179,094	-	179,094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合计	<u>198,930</u>	<u>195,728</u>	<u>16,634</u>	<u>179,094</u>	<u>-</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u>资产</u>	<u>负债</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88%（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35.0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u>1,037,908</u>	<u>1,015,396</u>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的国债	150,024	203,505
赎回的国债	123,113	103,087
国债利息收入	<u>29,323</u>	<u>32,988</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u>2.25 至 6.34</u>	<u>0 至 6.3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5.12%（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35.33%）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216.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3 亿元），期限 5 至 30 年，票面利率 3.14% 至 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20,821	19,387
应收利息	239	239
存款	16,506	11,763
应付利息	26	170
	<hr/>	<hr/>
本年交易：	<u>2014</u>	<u>2013</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31	677
存款利息支出	273	216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 至 4.20	3.14 至 4.20
存款	0.01 至 3.30	0.01 至 3.30
	<hr/>	<h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973,027	993,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2,410	69,330
衍生金融资产	537	3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3,845	82,077
衍生金融负债	425	394
	<u> </u>	<u> </u>
本年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8,975	39,5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0	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93	2,290
	<u> </u>	<u> </u>
	%	%
债券投资	0.0331 至 6.50	0 至 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6.00	0 至 7.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7.20	0.0001 至 7.50
	<u> </u>	<u> </u>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3,768	6,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95,574	214,705
贷款	18,308	9,701
衍生金融资产	1,653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0,237	215,164
衍生金融负债	1,984	2,459
信贷承诺	127,089	126,398
	<hr/>	<hr/>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1	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8	956
贷款利息收入	61	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6	657
交易净支出	345	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	453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0125 至 1.56	0 至 2.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5.65	0 至 7.78
贷款	1.84 至 6.40	1.67 至 6.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1 至 6.98	0 至 7.77
	<hr/>	<h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2	203
贷款	106	488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66	850
存款	40	42
<hr/>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	20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	14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0.15 至 0.35	0.01 至 2.50
贷款	2.23 至 2.68	1.63 至 2.68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35 至 1.60	0 至 2.50
存款	0 至 0.68	1.05 至 1.11
<hr/>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存款	-	47
本年交易：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存款利息支出	-	2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	0.35 至 3.9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6,057	26,716
职工退休福利	516	462
合计	<u>16,573</u>	<u>27,178</u>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 2014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发布的 2013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续）

与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贷款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5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 2,73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8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554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10.26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208	-	-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969)	288	-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999	-	5,853	(163)	1,187,495
合计	1,397,575	2,239	6,141	(163)	1,558,3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2,643)	-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5,041)	(31)	-	(24,191)
合计	(572,775)	(7,684)	(31)	-	(613,57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396	-	-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0,373	291	-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8	-	(38,139)	(102)	999,999
合计	1,156,225	10,769	(37,848)	(102)	1,397,5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742)	718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13,261)	(5,922)	(49)	-	(19,168)
合计	(333,003)	(5,204)	(49)	-	(572,77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4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回转/(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	(7)	-	-	1,702
衍生金融资产	11,352	5,970	288	-	17,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916,147	-	-	(4,636)	1,025,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43	-	1,514	(163)	116,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54	-	-	(3)	33,227
合计	1,032,224	5,963	1,802	(4,802)	1,194,58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891)	40	-	-	(59,454)
衍生金融负债	(11,840)	(8,421)	(31)	-	(20,243)
合计	(73,731)	(8,381)	(31)	-	(79,69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回转/(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6	36	-	-	1,628
衍生金融资产	7,570	3,891	291	-	11,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5,479	-	-	(2,661)	91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52	-	1,257	(102)	9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96	-	-	295	9,554
其他金融资产(1)	524,089	-	-	-	-
合计	1,379,722	3,927	1,548	(2,468)	1,032,2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253)	43	-	-	(61,891)
衍生金融负债	(11,244)	(611)	(49)	-	(11,840)
其他金融负债(2)	(1,166,715)	-	-	-	-
合计	(1,232,212)	(568)	(49)	-	(73,731)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续）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3. 优先股发行

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和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其中在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 亿元优先股，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优先股，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次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等值人民币 344 亿元。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监管部门审核批准。2015 年 3 月 9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股份

本行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 5 年的期权，可自交割 2 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 20% 的已发行股份。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 6 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本交易已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日，本行持有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行的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工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629 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 0.629 元/张），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放赎回资金。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本行的“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2	345
盘盈清理净收益	979	882
其他	519	264
所得税影响数	(561)	(365)
合计	1,439	1,1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1,436	1,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14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4 年度无差异（2013 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811	19.9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75	19.86	0.78	0.78
<hr/>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1.92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37	21.83	0.75	0.74
<hr/>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496,431	1,274,1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81,641	1,198,083
<hr/>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X18
2 留存收益	1,022,682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0,035	84,164	
3a 资本公积	144,874	108,202	X19
3b 其他	(24,839)	(24,038)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87	8,049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79	1,474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 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 延税资产中扣除 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5,700	3,9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 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670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486,733	1,266,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428	-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521,233	1,266,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7,829	189,877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64,752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8,633	134,857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800	19,400	
58 二级资本	290,904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812,137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475,939	11,982,1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2%	5.5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3,067	26,898	X05+X06+ X08+X09+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658	27,893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4,569	28,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240,959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684	134,85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不适用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949	不适用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64,752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932	17,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4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3,622	3,523,622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273	298,128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95,950	95,950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78,503	478,503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346,765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24,048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468,452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8,750	10,767,798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288	1,176,369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5,606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319,108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919	34,619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71,434	171,393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04	24,784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8	24,758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3,193	256,829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20,609,953	20,576,732	18,917,752	18,900,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4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	631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6,776	1,106,776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32,463	432,463	402,161	40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385	589,346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24,191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380,957	377,037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76,248	176,248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5,556,601	15,559,727	14,620,825	14,622,319
应付职工薪酬	28,148	27,982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72,278	72,207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279,590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	189	420	136
其他负债	424,930	396,907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19,072,649	19,043,294	17,639,289	17,623,429
股东权益				
股本	353,495	353,495	351,390	351,39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	-
其中：优先股	34,428	34,428	-	-
资本公积	144,874	144,874	140,844	140,844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	(24,839)	(56,859)	(56,680)
盈余公积	150,752	150,752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21,622	221,622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236	650,308	511,949	51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530,640	1,274,134	1,274,388
少数股东权益	6,445	2,798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1,533,438	1,278,463	1,276,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7,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5,379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9,684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08,94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6,369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6,16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781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751	
权益投资	8,45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35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5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6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441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10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613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34,619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523	X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256,829	
应收利息	107,846	
无形资产	21,879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600	X15
其他应收款	108,291	
商誉	8,487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748	
抵债资产	3,726	
其他	1,8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7,829	X17
股本	353,495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其中：优先股	34,428	X28
资本公积	144,87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4,839)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5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54)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2)	
盈余公积	150,752	X21
一般准备	221,622	X22
未分配利润	650,30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2,7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191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2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42	X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标识码	本行 601398	本行 1398	本行 4603	本行 4604	本行 84602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 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中国 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 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 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 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 普通股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 普通股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28,447 人民币 266,700 股本、资本公积 2006年10月19日 永续 无到期日	人民币 169,200 人民币 86,795 股本、资本公积 2006年10月19日 永续 无到期日	折人民币 17,928 美元 2,940 其他权益 2014年12月10日 永续 无到期日	折人民币 4,542 欧元 600 其他权益 2014年12月10日 永续 无到期日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12,000 其他权益 2014年12月10日 永续 无到期日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 不适用	浮动 不适用	固定到浮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 (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完全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完全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部分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是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部分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是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 或部分转股, 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 或部分转股, 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转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级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级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工具</u>	<u>二级资本工具</u>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标识码	ISIN: XS0976879279 BBGID: BBG005CMF4N6	1428009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 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 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 或与债券有关之任何 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 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3,102	人民币 19,974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全额	2019年8月5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工具</u>	<u>二级资本工具</u>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 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第 1 至 199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8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中国北京

汪红阳

汪红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94,007	3,174,943	3,253,660	3,146,6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6,366	411,937	292,487	408,981
贵金属		61,821	55,358	61,772	55,297
拆出资金	3	411,618	224,513	465,019	249,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72,556	221,671	371,698	218,850
衍生金融资产	5	25,020	14,756	23,049	13,406
买入返售款项	6	331,903	544,579	95,575	320,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9,681,415	8,583,289	9,169,446	8,168,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00,800	920,939	916,541	861,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624,400	2,576,562	2,624,378	2,582,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24,488	364,715	320,407	364,232
长期股权投资	11	28,515	33,284	101,423	101,979
固定资产	12	135,863	110,275	100,769	93,683
在建工程	13	24,841	22,604	18,221	18,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860	22,789	28,139	22,144
其他资产	15	265,279	260,003	209,124	205,107
资产合计		18,917,752	17,542,217	18,051,708	16,830,84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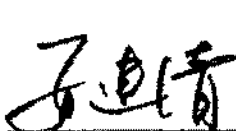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1,133	418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7	867,094	1,232,623	876,896	1,233,980
拆入资金	18	402,161	254,182	295,416	190,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553,607	319,742	552,759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5	19,168	13,261	16,986	12,322
卖出回购款项	20	299,304	237,764	63,754	7,313
存款证	21	130,558	38,009	99,186	18,124
客户存款	22	14,620,825	13,642,910	14,201,528	13,301,472
应付职工薪酬	23	24,529	25,013	23,104	23,798
应交税费	24	67,051	68,162	65,796	66,7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	253,018	232,186	220,481	21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20	552	-	-
其他负债	26	400,830	348,221	373,879	325,148
负债合计		17,639,289	16,413,758	16,790,203	15,713,69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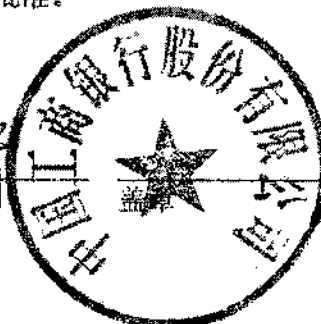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51,390	349,620	351,390	349,620
资本公积	28	108,023	128,524	112,123	131,430
盈余公积	29	123,870	98,063	122,733	97,284
一般准备	30	202,940	189,071	199,916	187,187
未分配利润	31	511,949	372,541	491,485	359,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12,822)	(16,142)	(7,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124,997	1,261,505	1,117,159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3,462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1,128,459	1,261,505	1,117,1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917,752	17,542,217	18,051,708	16,830,84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2	767,111	721,439	740,331	701,142
利息支出	32	(323,776)	(303,611)	(310,619)	(292,0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34,550	115,881	128,449	111,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2,224)	(9,817)	(10,737)	(9,222)
投资收益	34	3,078	4,707	2,279	3,75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7	2,652	1,993	2,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5	(151)	(371)	(236)	(18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6,593	4,095	5,937	3,857
其他业务收入	37	14,456	4,622	1,275	495
营业收入		589,637	536,945	556,679	519,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7,441)	(35,066)	(36,982)	(34,746)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5,280)	(153,336)	(155,540)	(147,610)
资产减值损失	40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其他业务成本	41	(11,549)	(7,340)	(2,284)	(4,961)
营业支出		(252,591)	(229,487)	(230,846)	(219,092)
营业利润		337,046	307,458	325,833	300,429
加: 营业外收入		2,910	2,767	2,328	2,358
减: 营业外支出		(1,419)	(1,538)	(1,296)	(1,273)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326,865	301,514
减: 所得税费用	42	(75,572)	(69,996)	(73,043)	(68,331)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53,822	233,183
其他综合收益	44	(36,629)	(1,178)	(32,238)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226,336	237,513	221,584	231,18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本年净利润	262,965	238,691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 (33,864)	85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损失）/收益	44 (272)	17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44 763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11,436)	(1,913)
其他	44 5	120
上述项目所得税影响	44 8,175	9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6,629)	(1,17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26,336	237,513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62,649	238,532
少数股东	316	159
	262,965	238,691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26,375	237,245
少数股东	(39)	268
	226,336	237,513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6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3,462	1,128,459
(一) 净利润	-	-	-	-	262,649	-	316	262,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5,622)	-	-	-	-	(128)	(25,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07)	-	-	-	-	(2)	(209)
现金流量套期净损失	-	-	-	-	-	-	-	-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763	-	-	-	-	-	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	-	-	-	(11,216)	(220)	(11,436)
其他	-	-	-	-	-	-	(5)	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25,058)	-	-	-	(11,216)	(355)	(36,629)
综合收益总额	-	(25,058)	-	-	262,649	(11,216)	(39)	226,3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	5,009	-	-	-	-	-	6,77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	-	-	-	-	953	95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5,807	-	(25,807)	-	-	-
提取盈余公积(1)	30	-	-	13,869	(13,869)	-	-	-
提取一般准备(2)	31	-	-	-	(83,565)	-	-	(83,565)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	-	-	-	-	-	(47)	(4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5及28	(748)	-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08,023	123,870	202,940	511,949	(24,038)	4,329	1,278,4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58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1.40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一) 净利润	-	-	-	-	238,532	-	238,532	159	238,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42	-	-	-	-	242	(8)	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9	-	-	-	-	139	-	139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	-	-	-	-	-	-	-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	-	255	-	-	-	-	255	-	255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	-	-	(2,030)	-	(2,030)	117	(1,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7	-	-	-	-	107	-	107
其他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743	-	-	-	(2,030)	(1,287)	109	(1,178)
综合收益总额	-	743	-	-	238,532	(2,030)	237,245	268	237,5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	1,632	-	-	-	-	2,168	-	2,16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1,554	1,554
收购子公司	-	-	-	-	-	-	-	600	600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3,643	-	(23,643)	-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84,770	(84,770)	-	-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70,912)	-	(70,912)	-	(70,912)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0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1	-	-	-	-	-	-	(41)	(4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25及28	(246)	-	-	-	-	(246)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1,124,997	3,462	1,128,4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1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1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31,430	97,284	187,187	359,406	(7,768)	1,117,159
(一) 净利润	-	-	-	-	253,822	-	253,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4,632)	-	-	-	-	(24,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企业其他	-	763	-	-	-	-	763
综合收益的变动	-	-	-	-	-	(8,374)	(8,3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	-	-	-	-	5
其他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23,864)	-	-	-	(8,374)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	(23,864)	-	-	253,822	(8,374)	221,5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	5,009	-	-	-	-	6,77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	-	-	-	-	-	-
及资本公积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5,449	-	(25,449)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12,729	(12,729)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83,565)	-	(83,565)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	(748)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12,123	122,733	199,916	491,485	(16,142)	1,261,50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一) 净利润	-	-	-	-	233,183	-	233,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641)	-	-	-	-	(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其他	-	223	-	-	-	-	223
综合收益的变动	-	-	-	-	-	(1,581)	(1,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418)	-	-	-	(1,581)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	(418)	-	-	233,183	(1,581)	231,1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	1,632	-	-	-	-	2,16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	-	-	-	-	-	-
及资本公积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3,333	-	(23,333)	-	-
提取盈余公积(1)	30	-	-	83,456	(83,456)	-	-
提取一般准备	31	-	-	-	(70,912)	-	(70,912)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	(246)	-	-	-	-	(246)
25及28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31,430	97,284	187,187	359,406	(7,768)	1,117,1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94,119	1,365,818	907,940	1,340,9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1,025	-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142,798	-	137,519
拆入资金净额	154,123	5,899	111,06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7,599	-	17,417	-
拆出资金净额	33,743	-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5,443	-	1,932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61,540	31,325	56,441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10,636	-	11,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234,583	147,651	233,735	147,738
存款证净额	94,351	-	82,466	3,879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58	1,486	259	1,3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079	824,124	858,660	800,250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872	478	660	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3	23,870	18,167	1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623	2,555,110	2,288,740	2,458,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59,539)	(1,010,592)	(1,050,997)	(958,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409)	-	(24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361,808)	-	(353,549)	-
拆入资金净额	-	-	-	(7,5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319,010)	(179,741)	(317,024)	(177,9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50,876)	-	(49,554)
拆出资金净额	-	(141,006)	(73,580)	(90,09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35,653)	-	(10,370)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	(71,238)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7,804)	-	(9,66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42,720)	(80,025)	(142,809)	(80,238)
存款证净额	-	(3,880)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232)	(253,217)	(264,364)	(241,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36)	(95,483)	(99,286)	(9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56)	(100,103)	(110,379)	(97,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6)	(71,026)	(56,426)	(5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570)	(2,021,602)	(2,478,320)	(1,92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	533,508	(189,580)	528,67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779	965,229	1,065,400	904,324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653	914	737	842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 所收到的现金	49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1,088	1,271	1,074	1,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13	967,414	1,067,211	906,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9,747)	(1,058,490)	(1,154,730)	(981,799)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23)	(4,332)	(15,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5)	(18,707)	(13,003)	(12,079)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1,942)	(13,145)	(9,295)	(11,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74)	(1,094,084)	(1,181,360)	(1,020,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4,161)	(126,670)	(114,149)	(114,18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5	600	-	-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031	20,000	-	20,0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41,336	9,640	22,681	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2	30,240	22,681	22,894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0,074)	(8,566)	(9,286)	(8,257)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7,084)	-	(10,433)	-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7)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565)	(70,912)	(83,565)	(70,912)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7)	(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7)	(79,519)	(103,284)	(79,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5)	(49,279)	(80,603)	(5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72)	(4,220)	(5,221)	(2,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44,245)	353,339	(389,553)	355,9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47	848,308	1,045,108	689,1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957,402	1,201,647	655,555	1,045,10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53,822	233,183
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固定资产折旧	13,386	12,288	12,317	11,601
资产摊销	3,052	2,708	2,941	2,56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63)	(2,857)	(409)	(2,3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848)	(961)	(846)	(961)
投资收益	(2,720)	(3,273)	(2,020)	(2,3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51	371	236	183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6,206	6,853	(2,712)	4,86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19)	(944)	(2,008)	(924)
递延税款	1,972	(284)	2,168	(10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785	9,876	9,926	9,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52,720)	(1,518,383)	(1,583,968)	(1,373,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9,685	1,755,678	1,084,933	1,61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	533,508	(189,580)	528,6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减：现金年初余额	76,060	60,145	72,807	58,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76,489	1,125,587	577,570	972,30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25,587	788,163	972,301	630,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44,245)	353,339	(389,553)	355,94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续）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现金流量、未实现损益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行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其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部分权益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本集团终止确认其负债成份，并将其计入权益。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投资方参与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种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单位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 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包括法律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并且该义务涉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值在利润表中确认。

2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提存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福利（续）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3.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 2013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集团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该准则修订了控制的定义以及具体判断原则。该准则引入了一个单一控制模型，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同时引入了实质性控制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修订了对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由于采用该准则，本集团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采用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准则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该准则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并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1)	66,077	276,483	63,959	275,765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7,772	42,165	26,077	29,472
小计	194,762	394,708	168,021	378,044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	2,805,957	2,571,357	2,798,814	2,566,10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85,987	201,319	285,987	201,319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2)	7,076	7,374	613	1,006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2)	225	185	225	185
小计	3,099,245	2,780,235	3,085,639	2,768,615
合计	3,294,007	3,174,943	3,253,660	3,146,659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08,768	335,545	193,677	327,88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439	1,479	3,438	1,46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4,342	74,961	95,555	79,684
小计	306,549	411,985	292,670	409,029
减：减值准备	(183)	(48)	(183)	(48)
合计	306,366	411,937	292,487	408,981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89,643	61,224	61,428	45,3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7,416	60,974	301,264	71,76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625	102,458	102,391	132,381
小计	411,684	224,656	465,083	249,468
减：减值准备	(66)	(143)	(64)	(132)
合计	411,618	224,513	465,019	249,33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8.62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2,075.46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3	1,525	377	268
政策性银行	289	516	289	508
公共实体	-	190	-	1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890	-	20
	26,996	17,196	26,941	17,168
小计	27,808	20,317	27,607	18,064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335	146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54	1,118	1,954	1,118
政策性银行	33,223	28,040	33,223	28,040
公共实体	2,327	3,354	2,327	3,19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5,492	5,738	5,492	5,672
	60,031	65,210	59,709	65,015
小计	103,027	103,460	102,705	103,0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689	85,010	70,689	85,0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70,697	12,738	170,697	12,738
合计	372,556	221,671	371,698	218,850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41,965	679,653	79,228	1,492	1,602,338	17,977	(13,331)
买入货币期权	4,071	30,395	210	-	34,676	164	-
卖出货币期权	605	5,471	210	-	6,286	-	(33)
小计	846,641	715,519	79,648	1,492	1,643,300	18,141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9,736	98,611	153,414	21,563	313,324	3,068	(3,394)
利率远期	823	3,878	48	-	4,749	-	(1)
小计	40,559	102,489	153,462	21,563	318,073	3,068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466	40,513	844	254	237,077	3,811	(2,409)
合计	1,082,666	858,521	233,954	23,309	2,198,450	25,020	(19,16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72,192	511,474	73,218	2,689	1,259,573	10,781	(8,153)
买入货币期权	5,117	14,689	593	-	20,399	71	-
卖出货币期权	2,798	2,969	593	-	6,360	-	(44)
小计	680,107	529,132	74,404	2,689	1,286,332	10,852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5,507	118,368	176,537	24,472	384,884	3,280	(3,640)
利率远期	1,610	2,619	1,745	-	5,974	38	(38)
买入利率期权	-	-	62	-	62	-	-
小计	67,117	120,987	178,344	24,472	390,920	3,318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249	17,604	2,637	139	101,629	586	(1,386)
合计	828,473	667,723	255,385	27,300	1,778,881	14,756	(13,261)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60,230	606,330	66,302	1,726	1,334,588	16,687	(11,638)
买入货币期权	3,590	26,863	-	-	30,453	123	-
卖出货币期权	197	1,948	-	-	2,145	-	(6)
小计	664,017	635,141	66,302	1,726	1,367,186	16,810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798	83,290	120,522	8,502	248,112	2,634	(2,934)
利率远期	788	3,806	-	-	4,594	-	-
小计	36,586	87,096	120,522	8,502	252,706	2,634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232	40,513	844	254	236,843	3,605	(2,408)
合计	895,835	762,750	187,668	10,482	1,856,735	23,049	(16,986)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81,000	471,262	66,809	2,689	1,121,760	10,505	(7,992)
买入货币期权	2,236	12,583	-	-	14,819	33	-
卖出货币期权	83	867	-	-	950	-	(8)
小计	583,319	484,712	66,809	2,689	1,137,529	10,538	(8,00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9,684	108,512	154,563	12,979	335,738	2,482	(2,903)
利率远期	1,496	2,617	1,745	-	5,858	38	(38)
小计	61,180	111,129	156,308	12,979	341,596	2,520	(2,9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9,516	12,355	1,970	-	93,841	348	(1,381)
合计	724,015	608,196	225,087	15,668	1,572,966	13,406	(12,32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利率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27	3,138	2,531	3,490	9,286	291	(49)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427	312	1,976	3,613	7,328	400	(64)
利率远期	25	-	-	-	25	-	-
合计	1,452	312	1,976	3,613	7,353	400	(64)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42	159	278	479	171	(1)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	-	309	309	-	-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2年度：无）。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以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03	119	68	-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06)	(119)	(68)	-
合计	(3)	-	-	-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55	302	68	-	425	8	(5)
利率掉期	1,080	3,761	5,386	3,187	13,414	12	(316)
合计	1,135	4,063	5,454	3,187	13,839	20	(321)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	-	438	-	438	2	(24)
利率掉期	727	1,359	9,295	4,005	15,386	40	(743)
合计	727	1,359	9,733	4,005	15,824	42	(767)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757	547	5,036	2,350	8,690	12	(188)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65	940	5,552	2,883	10,040	40	(430)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1)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39,172	18,525	-	-
合计	331,903	544,579	95,575	320,133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94,949	153,324	81,447	153,207
其他金融机构	197,782	372,730	14,128	166,926
合计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28,337	448,409	28,976	243,012
票据	61,876	73,358	58,736	73,556
贷款	2,518	4,287	7,863	3,565
合计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5），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391.02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666.96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734.97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10.91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046,515	6,332,578	6,574,098	5,952,302
票据贴现	148,258	184,011	144,846	182,113
小计	7,194,773	6,516,589	6,718,944	6,134,415
个人贷款：				
信用卡	307,135	244,892	303,590	241,427
个人住房贷款	1,720,535	1,340,891	1,702,538	1,324,781
其他	699,931	701,320	679,859	684,206
小计	2,727,601	2,287,103	2,685,987	2,25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2,374	8,803,692	9,404,931	8,384,829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及16）				
单项评估	(39,065)	(31,405)	(37,410)	(30,208)
组合评估	(201,894)	(188,998)	(198,075)	(186,252)
小计	(240,959)	(220,403)	(235,485)	(216,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81,415	8,583,289	9,169,446	8,168,369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926,977	2,693,138	2,754,922	2,547,529
保证贷款	1,365,199	1,269,028	1,253,811	1,188,832
抵押贷款	4,446,023	3,754,475	4,240,237	3,578,575
质押贷款	1,184,175	1,087,051	1,155,961	1,069,893
合计	9,922,374	8,803,692	9,404,931	8,384,829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74	5,584	3,202	1,354	16,914
保证贷款	10,180	10,091	5,485	8,983	34,739
抵押贷款	33,463	15,392	9,609	10,825	69,289
质押贷款	3,451	5,163	2,552	1,523	12,689
合计	53,868	36,230	20,848	22,685	133,631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85	2,733	2,292	1,545	14,555
保证贷款	8,691	5,708	3,323	10,444	28,166
抵押贷款	43,888	10,529	6,120	13,810	74,347
质押贷款	3,003	2,418	963	2,210	8,594
合计	63,567	21,388	12,698	28,009	125,66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505	5,413	2,974	1,313	15,205
保证贷款	9,334	10,067	5,412	8,932	33,745
抵押贷款	30,985	15,182	9,230	10,817	66,214
质押贷款	2,736	5,150	2,413	1,522	11,821
合计	48,560	35,812	20,029	22,584	126,985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815	2,465	2,035	1,502	11,817
保证贷款	8,347	5,576	3,213	10,395	27,531
抵押贷款	41,391	10,513	5,386	13,620	70,910
质押贷款	2,975	2,356	887	2,209	8,427
合计	58,528	20,910	11,521	27,726	118,685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5,409	159,469	194,878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86	30,286	32,572
其中： 本年新增	13,933	103,257	117,190
本年划转	84	(84)	-
本年回拨	(11,731)	(72,887)	(8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16及32）	(944)	-	(944)
本年核销	(6,279)	(1,249)	(7,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01	191	892
其他变动	232	301	533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1,405	188,998	220,403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 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16及32）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2013年12月31日	39,065	201,894	240,959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续）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411	157,811	192,222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1,906	29,517	31,423
其中： 本年新增	13,083	101,549	114,632
本年划转	80	(80)	-
本年回拨	(11,257)	(71,952)	(83,2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924)	-	(924)
本年核销	(5,879)	(1,236)	(7,1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94	160	854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0,208	186,252	216,460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175	14,000	36,175
其中： 本年新增	35,050	106,641	141,691
本年划转	404	(404)	-
本年回拨	(13,279)	(92,237)	(105,51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008)	-	(2,008)
本年核销	(13,644)	(2,414)	(16,0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79	237	916
2013年12月31日	37,410	198,075	235,485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5,153	149,997	85,901	141,821
政策性银行	314,547	252,416	306,091	249,991
公共实体	70,362	66,048	67,326	63,83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38,292	116,975	109,806	88,114
	369,964	328,908	345,364	316,252
小计	988,318	914,344	914,488	860,01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 价值计量(i)	6,220	2,799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ii)	1,604	1,944	1,484	1,90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803)	(803)	(801)	(801)
小计	801	1,141	683	1,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i)	5,461	2,655	1,370	148
小计	6,262	3,796	2,053	1,249
合计	1,000,800	920,939	916,541	861,260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36亿元（201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0.41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66亿元（201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5.47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1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2年度：人民币0.03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0.10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0.37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424	1,033,883	1,040,307
公允价值	6,262	994,538	1,000,8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4	(39,183)	(38,1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206)	(162)	(1,368)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54	126	1,480
本年计提	66	36	102
本年减少	(214)	-	(214)
2013年12月31日	1,206	162	1,36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2,845	1,260,176	1,260,755	1,256,414
政策性银行	1,319,470	1,271,887	1,318,866	1,271,881
公共实体	20,960	22,508	20,124	21,58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8,950 12,317	12,888 9,563	15,625 9,066	25,405 7,865
小计	2,624,542	2,577,022	2,624,436	2,583,15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142)	(460)	(58)	(361)
合计	2,624,400	2,576,562	2,624,378	2,582,7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8.9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03%。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1)	146,046	175,096	146,046	175,096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93,442	104,619	89,361	104,136
合计		324,488	364,715	320,407	364,232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2013 年本行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90.50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1,379 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其他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债权投资计划，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至 2027 年 7 月，年利率为 3.60%至 7.94%。本年度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73,850	69,6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28,863	33,632	27,921	32,689
小计	28,863	33,632	101,771	102,32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8,515	33,284	101,423	101,979

(1)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33,632	33,098
投资成本增加	889	526
收购子公司转入	-	56
应享税后利润	2,097	2,652
应享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变动	(2,829)	(675)
本年处置	(576)	(4)
本年收回股利及红利	(688)	(1,194)
其中：本年收回现金红利	(629)	(692)
外币折算差额	(3,662)	(827)
年末账面余额	28,863	33,63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年末账面价值	28,515	33,284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i)	27,573	32,341	27,573	32,341
其他	942	943	-	-
总计	28,515	33,284	27,573	32,341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9	20.05	20.09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3年营业 收入总额	2013年 净利润
标准银行	985,554	894,821	44,931	9,919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4,016	27,990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年 12月31日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5 亿 欧元	2.15 亿 欧元	2.15 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阿联酋迪拜 2008年4月28日	商业银行 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 亿 卢布	23.10 亿 卢布	23.10 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31 亿 林吉特	3.31 亿 林吉特	3.31 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80 亿元	人民币 80 亿元	人民币 8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5,000 万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	100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	-	100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6,037.77 万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年 12月31日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8.39亿 港元	48.82亿 港元	48.8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41.29亿 港元	341.42亿 港元	341.4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7.50	98.61	26.922亿 印尼盾	286亿 美元	286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亿 澳门元	91.88亿 澳门元	91.88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0800万 加元	13,866万 加元	13,866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70	97.70	97.70	141.87亿 泰铢	178.71亿 泰铢	178.71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25万 美元	5,025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57.05 亿元	人民币 39 亿元	人民币 39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1.69亿 美元	1.46亿 美元	1.46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亿 比索	35.05亿 比索	35.05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98,031	45,912	10,310	154,253
本年购入	2,684	7,291	6,159	16,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6,067	505	116	6,688
收购子公司转入	282	270	-	552
本年处置	(438)	(2,200)	(791)	(3,429)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06,626	51,778	15,794	174,198
本年购入	3,918	7,972	14,860	26,7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7,639	1,349	3,573	12,561
本年处置	(428)	(1,369)	(214)	(2,011)
2013年12月31日	117,755	59,730	34,013	211,498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24,683	28,429	386	53,498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071	6,658	559	12,288
本年处置	(218)	(2,102)	(9)	(2,329)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9,536	32,985	936	63,457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459	6,852	1,075	13,386
本年处置	(254)	(1,317)	(156)	(1,727)
2013年12月31日	34,741	38,520	1,855	75,1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2012年1月1日	417	4	88	509
本年处置	(14)	-	(29)	(43)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03	4	59	466
本年计提	-	-	58	58
本年处置	(2)	(1)	(2)	(5)
2013年12月31日	401	3	115	5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76,687	18,789	14,799	110,275
2013年12月31日	82,613	21,207	32,043	135,86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2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26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0.4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99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 49.80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6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22,662	16,112
本年增加	15,132	13,308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12,561)	(6,688)
其他减少	(322)	(70)
年末余额	<u>24,911</u>	<u>22,662</u>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70)	(58)
年末账面价值	<u><u>24,841</u></u>	<u><u>22,604</u></u>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78,779	19,612	78,30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044	9,782	6,545	1,670
应付职工费用	(6,941)	(1,874)	(1,569)	(387)
其他	23,005	5,751	23,726	5,932
	(18,311)	(4,411)	(16,241)	(3,987)
合计	115,576	28,860	90,762	22,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	(45)	(235)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5	149	908	151
其他	989	316	1,944	446
合计	1,650	420	2,617	55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	51	-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1,670	-	8,112	9,782
应付职工费用	(387)	(1,487)	-	(1,874)
其他	5,932	(181)	-	5,751
	(3,987)	(456)	32	(4,411)
合计	22,789	(2,073)	8,144	2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45)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	-	(2)	149
其他	446	(101)	(29)	316
合计	552	(101)	(31)	420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购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19,378	112	-	7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46	-	222	2	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47)	837	-	23	(387)
应付职工费用	5,764	168	-	-	5,932
其他	(3,403)	(807)	(15)	238	(3,987)
合计	21,938	310	207	334	22,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购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51)	6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8	-	73	-	151
其他	76	20	35	315	446
合计	103	26	108	315	55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98,475	87,496
无形资产	15.2	23,655	23,696
其他应收款	15.3	124,934	132,367
商誉	15.4	8,528	8,821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652	4,315
抵债资产	15.6	1,926	1,849
其他		3,109	1,459
合计		265,279	260,003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8,829	70%	-	68,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69	24%	-	23,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1	3%	-	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	1%	-	1,405
拆出资金	1,565	2%	-	1,565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67	0%	-	167
合计	98,475	100%	-	98,475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应收利息（续）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1,163	70%	-	6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41	24%	-	21,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1	3%	-	2,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6	2%	-	1,316
拆出资金	746	1%	-	746
买入返售款项	236	0%	-	236
其他	253	0%	-	253
合计	87,496	100%	-	87,496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5,327	3,902	107	29,336
本年增加	291	903	1	1,195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0	19	1,313	1,452
本年减少	(273)	(8)	-	(281)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5,465	4,816	1,421	31,702
本年增加	830	717	30	1,577
本年减少	(267)	-	-	(267)
2013年12月31日	26,028	5,533	1,451	33,012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3,773	2,616	17	6,406
本年摊销	668	773	49	1,490
本年减少	(42)	(3)	-	(45)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399	3,386	66	7,851
本年摊销	697	887	18	1,602
本年减少	(202)	-	-	(202)
2013年12月31日	4,894	4,273	84	9,251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47	-	10	157
本年减少	(2)	-	-	(2)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45	-	10	155
本年（减少）/计提	(50)	-	1	(49)
2013年12月31日	95	-	11	106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20,921	1,430	1,345	23,696
2013年12月31日	21,039	1,260	1,356	23,65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1,061	88%	(643)	110,418
1-2年	6,157	5%	(4)	6,153
2-3年	2,898	2%	(10)	2,888
3年以上	5,677	5%	(202)	5,475
合计	125,793	100%	(859)	124,934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5,422	87%	(270)	115,152
1-2年	9,071	7%	(85)	8,986
2-3年	2,655	2%	(35)	2,620
3年以上	5,725	4%	(116)	5,609
合计	132,873	100%	(506)	132,367

(2) 按性质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6,038	89,708
预付款项	30,417	32,955
其他财务应收款	9,338	10,210
小计	125,793	132,873
减：坏账准备	(859)	(506)
合计	124,934	132,367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3 年 <u>12月31日</u>	2012 年 <u>12月31日</u>
年初账面余额	8,821	6,121
收购子公司	-	2,713
汇率调整	(293)	(13)
小计	<u>8,528</u>	<u>8,821</u>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u>8,528</u>	<u>8,821</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728	592	326	3,646
本年增加	1,095	266	433	1,794
收购子公司转入	143	-	-	143
本年摊销	(927)	(161)	(130)	(1,218)
本年转销	(29)	(2)	(19)	(50)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010	695	610	4,315
本年增加	1,735	371	315	2,421
本年摊销	(1,034)	(224)	(192)	(1,450)
本年转销	(68)	(3)	(563)	(634)
2013年12月31日	3,643	839	170	4,652

15.6 抵债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89	1,285
土地	561	623
设备	188	163
其他	177	120
小计	2,215	2,19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9)	(342)
抵债资产净值	1,926	1,849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附注四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48	135	-	-	-	18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3	-	-	(77)	-	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 及 7.4	220,403	143,853	(2,019)	(105,755)	(15,523)	240,95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3	-	-	-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60	-	-	(295)	(23)	1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6	58	-	-	(5)	5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	12	-	-	-	70
抵债资产及其它资产 减值准备	1,149	766	-	(274)	(48)	1,593
合计	223,878	144,824	(2,019)	(106,401)	(15,599)	244,683

附注四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34	15	-	-	(1)	-	4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1	82	-	-	-	-	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 及 7.4	194,878	117,190	(944)	(84,618)	(6,636)	533	220,40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8	19	-	-	(174)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94	1	-	(31)	(4)	-	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	-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	-	-	-	(43)	-	46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	-	-	-	-	-	58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999	499	-	-	(349)	-	1,149
合计	198,339	117,806	(944)	(84,649)	(7,207)	533	223,87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32,325	1,218,829	853,395	1,218,12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769	13,794	23,501	15,860
合计	867,094	1,232,623	876,896	1,233,980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987	104,304	24,606	27,19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1,174	149,878	270,810	163,094
合计	402,161	254,182	295,416	190,292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349,634	205,064	349,634	205,064
结构性存款	(2)(i)	141,925	60,425	141,790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9,527	52,346	59,524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2,358	1,907	1,811	1,907
其他		163	-	-	-
合计		553,607	319,742	552,759	319,742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8.69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0.90 亿元）。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3.06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0.82 亿元）。
 -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主要为本行新加坡分行 2012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和工银亚洲 2013 年发行的信用链接票据，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0.2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0.83 亿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8,244	11,666	-	-
合计	299,304	237,764	63,754	7,313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83,928	16,517	62,756	5,951
其他金融机构	197,132	209,581	998	1,362
合计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71,512	216,449	55,507	1,399
票据	8,259	5,927	8,247	5,914
贷款	1,289	3,722	-	-
合计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21.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本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伦敦及工银阿根廷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038,872	3,993,173	3,967,375	3,933,635
个人客户	2,994,741	2,800,169	2,964,012	2,771,52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464,625	2,915,072	3,206,967	2,704,893
个人客户	3,901,098	3,754,118	3,841,987	3,711,060
其他	221,489	180,378	221,187	180,355
合计	<u>14,620,825</u>	<u>13,642,910</u>	<u>14,201,528</u>	<u>13,301,472</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42	16,394
应付内退费用	4,215	7,761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492
应付其他福利	657	366
合计	<u>24,529</u>	<u>25,013</u>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无）。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5,673	56,922	54,867	56,075
营业税	9,364	9,027	9,263	8,875
城建税	614	562	607	555
教育费附加	454	417	449	412
其他	946	1,234	610	880
合计	67,051	68,162	65,796	66,797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	(1)	183,023	183,000
子公司发行	(2)	7,522	4,589
小计		190,545	187,589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15,907	21,35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4)		
本行发行		21,048	9,691
子公司发行		25,518	13,553
小计		46,566	23,244
合计		253,018	232,186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2 年度：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附注
05 工行 02 债券	2005-8-19	100 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 亿元	(i)
09 工行 01 债券	2009-7-16	100 元	3.2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105 亿元	(ii)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7-16	100 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 亿元	(iii)
09 工行 03 债券	2009-7-16	100 元	基准利率 加 0.5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55 亿元	(iv)
10 工行 01 债券	2010-9-10	100 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 亿元	(v)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9-10	100 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 亿元	(v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6-29	100 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 亿元	(v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 亿元	(vii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6-11	100 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 亿元	(ix)

- (i) 本行有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v)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利差（即初始利差）为 0.58%。本行有权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利差将提高 300 个基点。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次级债券

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6%、面值 15 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100%，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463%，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亚洲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2 年度：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 250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7%、0.9%、1.1%、1.4%和 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85.77 亿元（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3 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 A 股及 H 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3.53 元/股。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239	-	23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718	-	71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661	-	661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53	2,708	24,061
转股	(6,001)	(748)	(6,749)
摊销	555	-	55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07	1,960	17,867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按面值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20.51 亿元，将于 2014 年至 2017 年到期；本行悉尼分行于 2013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45.62 亿元，将于 2014 年至 2023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按面值发行的美元浮动利率欧洲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6.67 亿元，将于 2014 年到期；本行新加坡分行于 2013 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折价发行的面值为港币、美元和人民币的不计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 52.80 亿元，将于 2014 年到期。
- (iv)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 (v) 本行总行发行 2013 年第 001 期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将于 2014 年到期。
- (vi)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分别发行人民币 13 亿和人民币 7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 99.986%至 99.995%发行的港币不计息股权连结票据，以及按票面价格的 98.663%至 100.000%发行的美元、港币以及人民币的固定利率优先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 162.77 亿元，将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到期；
- (ii)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折合人民币 44.78 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iii) 工银泰国按票面价值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11.31 亿元，将于 2014 至 2015 年到期；工银泰国于 2013 年发行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36.30 亿元，将于 2014 至 2018 年到期。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12,577	164,451
其他应付款(1)	142,210	159,431
其他	46,043	24,339
合计	<u>400,830</u>	<u>348,221</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65,862	20,547
待划转结算汇款	30,922	102,280
代理业务	15,677	15,314
保证金	2,675	3,382
本票	2,148	3,030
其他	24,926	14,878
合计	<u>142,210</u>	<u>159,431</u>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股本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1)	264,595	264,595	262,825	262,825
合计	351,390	351,390	349,620	349,620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 25,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人民币 250 亿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85,770,3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合计转增 2,370,127,119 股；其中 2013 年度累计有 62,535,5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转增 1,769,915,420 股，本行已发行 A 股股份变更为 264,594,628,396 股。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3,571	5,009	-	13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757)	-	(25,622)	(29,37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54)	-	(207)	(3,961)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508)	763	-	2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附注四、25）	2,708	-	(748)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264	304	-	568
合计	128,524	6,076	(26,577)	108,02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201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31,939	1,632	-	13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储备	(3,999)	242	-	(3,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93)	139	-	(3,754)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 股东权益变动	(763)	255	-	(5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附注四、25)	2,954	-	(246)	2,708
其他资本公积	157	107	-	264
合计	126,395	2,375	(246)	128,524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122,461	97,079
境外分行	272	205
小计	122,733	97,284
子公司	1,137	779
合计	123,870	98,06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3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53.82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233.18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03,731	570	104,30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83,456	1,314	84,770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7,187	1,884	189,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2,729	1,140	13,869
2013年12月31日	199,916	3,024	202,940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4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27.29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834.56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99.16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541	313,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38,5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25,807)	(23,643)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13,869)	(84,77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565)	(70,9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949	372,541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95,461	379,020	374,884	362,034
个人贷款	142,625	126,233	140,540	125,745
票据贴现	10,554	14,599	10,322	14,481
债券投资(2)	148,514	138,159	145,923	136,6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87	41,766	45,333	41,6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70	21,662	23,329	20,615
合计	767,111	721,439	740,331	701,14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73,797)	(249,422)	(267,578)	(244,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38,209)	(43,461)	(32,488)	(38,0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770)	(10,728)	(10,553)	(9,824)
合计	(323,776)	(303,611)	(310,619)	(292,011)
利息净收入	443,335	417,828	429,712	409,13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0.19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9.44 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07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0.10 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513	27,499	29,857	26,939
投资银行	29,486	26,117	26,970	24,325
银行卡	28,533	23,494	27,393	23,091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18,231	16,760	18,517	16,815
对公理财(1)	12,611	10,018	11,362	9,140
资产托管(1)	6,893	5,974	6,799	5,966
担保及承诺	4,357	2,848	4,112	2,653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857	1,623	1,691	1,553
其他	2,069	1,548	1,748	1,209
合计	134,550	115,881	128,449	111,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4)	(9,817)	(10,737)	(9,2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06,064	117,712	102,469

-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50.50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20.74 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704	1,268	1,636	1,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130	2,519	3,112	2,4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3)	(25)	(114)	(290)
小计	4,821	3,762	4,634	3,4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4,476)	(2,353)	(4,476)	(2,35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7	2,652	1,993	2,493
权益投资收益	636	646	128	153
合计	3,078	4,707	2,279	3,75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307)	(99)	(1,340)	(1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03	(325)	1,214	(3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47)	53	(110)	269
合计	(151)	(371)	(236)	(18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保费净收入(1)	10,110	2,916
其他	4,346	1,706
合计	<u>14,456</u>	<u>4,622</u>

(1) 保费净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保险业务收入	10,287	4,132
减：分出保费	(177)	(1,216)
保费净收入	<u>10,110</u>	<u>2,916</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营业税	33,298	31,260
城建税	2,277	2,123
教育费附加	1,686	1,566
其他	180	117
合计	<u>37,441</u>	<u>35,066</u>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8,216	63,256	64,217	60,734
职工福利	24,185	22,762	23,324	22,538
设定提存计划	11,054	10,222	11,054	10,081
小计	103,455	96,240	98,595	93,353
折旧（附注四、12）	13,386	12,288	12,317	11,601
资产摊销	3,052	2,708	2,779	2,569
业务费用	45,387	42,100	41,849	40,087
合计	165,280	153,336	155,540	147,61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损失	135	15	135	15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损失	(77)	82	(66)	78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38,098	32,572	36,175	31,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	607	1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295)	(30)	(282)	(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58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	-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8	499	67	276
合计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保险业务支出	9,067	2,379
其他	2,482	4,961
合计	<u>11,549</u>	<u>7,340</u>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4,159	68,844
中国香港及澳门	1,081	1,019
其他境外地区	1,044	850
小计	<u>76,284</u>	<u>70,713</u>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684)	(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2	(284)
合计	<u>75,572</u>	<u>69,996</u>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634	77,17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 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	(42)
不可抵扣支出(1)	1,865	996
免税收入(2)	(8,283)	(7,589)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524)	(663)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684)	(239)
其他	828	361
当期所得税费用	<u>75,572</u>	<u>69,996</u>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本年净利润	262,649	238,532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0,068	349,3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5	0.6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续）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净利润	262,649	238,53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利息支出（税后）	565	631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263,214</u>	<u>239,163</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0,068	349,31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稀释效应（百万股）	4,652	6,015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4,720</u>	<u>355,327</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74</u>	<u>0.67</u>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502)	(321)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1,362)	406
所得税影响	8,114	149
小计	(25,750)	234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损失)/收益	(272)	176
减：所得税影响	63	(37)
小计	(209)	139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763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36)	(1,913)
其他	5	120
减：所得税影响	(2)	(13)
小计	3	107
合计	(36,629)	(1,17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039	2,039
理财产品	6,220	6,22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566	140,566
资产支持融资	736	736
合计	149,561	149,5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039	-
理财产品	-	6,220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40,566
资产支持融资	517	219	-
合计	517	8,478	140,566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475 亿元及人民币 2,268.61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05.41 亿元。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3,309.27 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80,913	76,06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3,849	318,64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474	279,31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82,479	37,91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258,687	489,712
小计	876,489	1,125,587
合计	957,402	1,201,647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390	2,145	590	539
证券借出交易	17,443	-	15,906	-
合计	20,833	2,145	16,496	539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92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1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82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2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643.58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33.41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992.39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39.94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913.00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39.94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的保险业务、租赁业务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五、分部信息（续）

	2013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03,563	154,753	84,536	483	443,33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1,599	(168)	171,421	483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8,036)	154,921	(86,8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11	45,254	995	(834)	122,3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03	52,914	1,133	-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	(7,660)	(138)	(834)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310	21	3,779	10,227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889)	(75,837)	(13,915)	(7,058)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5)	(10,157)	(3,912)	(667)	(37,441)
分部利润	189,190	114,034	71,483	2,151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7,601)	(10,453)	9	(276)	(38,3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1,589	103,581	71,492	1,875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7,630	5,659	2,925	224	16,438
资本性支出	21,195	15,990	8,103	592	45,880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7,193,345	2,765,136	8,820,870	138,401	18,917,7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2,752	47,549	23,780	26,623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421	8,466	5,354	9,950	40,191
分部负债	8,030,376	7,087,551	2,475,913	45,449	17,639,289
信贷承诺	2,005,548	440,408	-	-	2,445,95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分部信息（续）

	2012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18,633	114,247	84,878	70	417,82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656	(8,985)	150,087	70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8,023)	123,232	(65,20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58	39,788	395	(277)	106,0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39	46,209	533	-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81)	(6,421)	(138)	(277)	(9,817)
其他营业净收入(1)	974	21	720	6,765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5,622)	(68,037)	(15,628)	(5,587)	(154,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9)	(9,103)	(1,466)	(248)	(35,066)
分部利润	195,894	76,916	68,899	723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19,389)	(13,528)	(790)	(38)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76,505	63,388	68,109	685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折旧及摊销	6,654	5,223	2,882	237	14,996
资本性支出	14,319	11,406	6,190	516	32,43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6,495,908	2,320,534	8,591,801	133,974	17,542,21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8,652	38,989	20,877	24,361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5,161	8,678	5,595	9,495	38,929
分部负债	7,275,642	6,704,125	2,376,936	57,055	16,413,758
信贷承诺	1,669,406	406,800	-	-	2,076,20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釜山、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伊斯兰堡、布宜诺斯艾利斯、利马、圣保罗和奥克兰）。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3 年度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利息净收入	29,377	84,107	53,840	94,367	60,268	77,313	27,112	16,951	-	443,33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72,708	58,681	43,074	29,780	41,725	63,647	17,334	16,386	-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31)	25,426	10,766	64,587	18,543	13,666	9,778	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30,125	20,056	20,493	19,439	18,133	4,829	5,441	(50)	122,326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3	32,736	21,663	21,922	20,807	19,965	5,266	6,988	(50)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3)	(2,611)	(1,607)	(1,429)	(1,368)	(1,832)	(437)	(1,547)	-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1)	6,139	(125)	865	(388)	299	426	115	8,006	-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635)	(25,925)	(19,151)	(27,000)	(26,790)	(29,532)	(11,999)	(10,717)	50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	(8,540)	(5,618)	(7,237)	(5,594)	(6,931)	(2,200)	(488)	-	(37,441)
分部利润	22,908	79,642	49,992	80,235	47,622	59,409	17,857	19,193	-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612)	(16,620)	(5,446)	(4,267)	(2,756)	(3,501)	(572)	(2,547)	-	(38,3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296	63,022	44,546	75,968	44,866	55,908	17,285	16,646	-	338,53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75,572)
净利润	-	-	-	-	-	-	-	-	-	262,965
折旧及摊销	2,419	2,428	1,615	2,096	2,558	2,878	1,135	1,309	-	16,438
资本性支出	3,169	5,307	3,410	4,631	5,855	6,955	2,341	14,212	-	45,8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and 营业外收入。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地理区域资产	8,178,181	4,769,329	3,032,428	3,326,666	1,808,412	2,331,126	945,023	1,599,413	(7,101,686)	18,888,89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8,515	-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50	23,285	12,162	17,936	18,886	22,435	10,332	41,818	-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184	6,058	3,062	4,252	5,477	5,298	1,486	3,374	-	40,191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28,860
总资产										18,917,752
地理区域负债	6,891,849	4,709,007	2,988,614	3,648,679	1,763,358	2,273,841	926,129	1,483,349	(7,101,686)	17,583,140
未分配负债										56,149
总负债										17,639,289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	2,445,95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2年度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利息净收入	40,605	81,424	51,314	85,710	53,820	67,894	25,472	11,589	-	417,828
其中： 外币利息净收入	160,996	62,237	39,987	31,681	39,119	56,278	16,401	11,129	-	417,828
内币利息净收入/(支出)	(120,391)	19,187	11,327	54,029	14,701	11,616	9,071	4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	26,284	17,957	19,050	16,699	15,372	4,824	4,281	(54)	106,064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9	28,537	19,263	20,324	17,784	16,918	5,197	4,953	(54)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8)	(2,253)	(1,306)	(1,274)	(1,085)	(1,546)	(373)	(672)	-	(9,817)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1)	5,363	(680)	45	(730)	(77)	(272)	(475)	5,306	-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3,677)	(24,975)	(18,238)	(25,990)	(25,495)	(28,103)	(11,701)	(6,749)	54	(154,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8,263)	(5,343)	(6,809)	(5,119)	(6,206)	(2,131)	(321)	-	(35,066)
分部利润	33,068	73,790	45,735	71,231	39,828	48,685	15,989	14,106	-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3,513)	(7,789)	(4,299)	(5,321)	(4,182)	(4,778)	(1,788)	(2,075)	-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9,555	66,001	41,436	65,910	35,646	43,907	14,201	12,031	-	308,68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69,996)
净利润	-	-	-	-	-	-	-	-	-	238,691
折旧及摊销	2,235	2,319	1,541	1,974	2,386	2,619	1,069	853	-	14,996
资本性支出	3,743	3,399	2,167	2,933	3,760	5,046	1,827	9,556	-	32,43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五、分部信息 (续)

地理区域信息 (续)

	2012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8,224,142	3,294,148	2,296,600	3,902,655	2,095,440	2,466,885	923,766	1,234,420	(6,918,628)	17,519,42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3,284	-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146	22,684	12,034	17,407	18,161	20,869	9,902	20,676	-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022	6,214	2,642	4,603	5,409	4,781	1,825	2,433	-	38,929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22,789
总资产	7,410,679	3,237,528	2,259,922	3,839,768	2,064,592	2,428,238	909,743	1,124,442	(6,918,628)	16,356,284
地理区域负债	-	-	-	-	-	-	-	-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57,474
总负债	-	-	-	-	-	-	-	-	-	16,413,758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	2,076,20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92	952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21	11,992
合计	<u>2,213</u>	<u>12,944</u>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48	4,166
一至二年	3,427	3,727
二至三年	2,660	2,921
三至五年	3,076	3,682
五年以上	2,433	1,516
合计	<u>16,044</u>	<u>16,012</u>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1. 财务承诺（续）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93	1,539
一至二年	2,859	1,512
二至三年	2,765	1,383
三至五年	5,121	2,398
五年以上	7,755	4,794
合计	21,493	11,626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048	341,033
开出保证凭信		
—融资保函	102,275	47,148
—非融资保函	276,913	213,874
开出即期信用证	88,669	52,190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409,095	347,271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65,303	214,370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536,245	453,520
信用卡信用额度	440,408	406,800
合计	2,445,956	2,076,206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917,567

-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人民币8,170亿元。该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废止。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865,931	730,140
委托贷款	865,492	729,451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3.8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9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79.82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61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2年12月31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094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411,937
拆出资金	411,618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221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4,538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64,715
其他	225,020	220,183
小计	18,510,083	17,178,085
信贷承诺	2,445,956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956,039	19,254,291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9,619	63,151	46,996	145,319	23,007	30,700	9,848	64,454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18	17,873	9,188	10,449	7,585	6,333	27,326	73,394	306,366
拆出资金	123,378	19,672	3,465	239,739	1,251	591	2,158	21,364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446	84	58	121	27	29	10	1,446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16,573	446	1,875	213	33	101	850	4,929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57,440	3,203	3,845	10,972	7,334	-	7,380	241,729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8,717	2,017,579	1,282,763	1,688,082	1,306,448	1,707,744	553,825	746,25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796	50,368	33,959	214,179	14,440	13,955	4,029	97,812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6,627	54,571	23,682	6,334	-	-	-	13,186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261	584	320	4,124	2,480	1,398	240	4,081	324,488
其他	119,699	15,825	7,274	15,255	8,463	10,080	2,763	45,661	225,020
小计	7,453,774	2,243,356	1,413,425	2,334,787	1,371,068	1,770,931	608,429	1,314,313	18,510,083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947,927	2,699,471	1,802,778	2,721,673	1,520,163	1,963,390	679,774	1,620,863	20,956,039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1.2 风险集中度 (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670	48,293	32,904	110,108	19,753	31,345	8,301	55,509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6,675	44,941	58,241	22,074	16,345	20,091	35,662	27,908	411,937
拆出资金	104,655	4,474	2,830	30,038	243	75	1,616	80,582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42	2	-	-	4	-	2	2,675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9,923	362	433	841	88	109	139	2,861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222,043	24,603	4,587	52,565	7,355	6,028	2,188	225,210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3,625	1,887,989	1,208,518	1,518,202	1,158,116	1,485,267	499,870	521,702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842	54,141	26,764	214,574	13,535	13,404	4,187	71,696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924	44,108	26,543	10,853	-	-	1,000	12,134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110	300	220	2,224	1,860	1,398	120	483	364,715
其他	122,366	15,199	6,106	13,004	7,440	8,248	2,636	45,184	220,183
小计	7,319,675	2,124,412	1,367,146	1,974,483	1,224,739	1,565,965	555,721	1,045,944	17,178,085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38,572	2,514,648	1,704,411	2,295,788	1,344,927	1,728,800	615,107	1,312,038	19,254,29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580,147	1,455,7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1,794	1,154,071
批发和零售业	914,012	816,6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464	617,734
房地产业	530,600	562,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2,981	468,5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2,938	398,359
采矿业	273,049	243,289
住宿和餐饮业	203,428	162,971
建筑业	193,035	153,701
科教文卫	104,510	87,450
其他	323,557	211,472
公司类贷款小计	7,046,515	6,332,578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2,049,328	1,660,600
其他	678,273	626,503
个人贷款小计	2,727,601	2,287,103
票据贴现	148,258	184,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9,922,374	8,803,692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9,785,110	8,672,503
已逾期但未减值	43,575	56,614
已减值	93,689	74,575
	9,922,374	8,803,692
减：减值准备	(240,959)	(220,403)
合计	9,681,415	8,583,289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915,241	32,189	2,947,430	2,626,242	50,142	2,676,384
保证贷款	1,312,889	41,048	1,353,937	1,197,403	42,074	1,239,477
抵押贷款	4,246,081	59,793	4,305,874	3,610,019	69,638	3,679,657
质押贷款	1,154,073	23,796	1,177,869	1,052,280	24,705	1,076,985
合计	9,628,284	156,826	9,785,110	8,485,944	186,559	8,672,503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3,652	15,930	29,582	12,010	31,814	43,824
1-2个月	242	6,667	6,909	192	7,478	7,670
2-3个月	12	7,072	7,084	53	5,060	5,113
3个月以上	-	-	-	5	2	7
合计	13,906	29,669	43,575	12,260	44,354	56,614
担保物公允价值	14,666	57,502	72,168	13,313	93,568	106,881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6.01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94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929	7,188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 及垫款	3,225	4,761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8.68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90,544	1,262,845	95,153	2,477	1,451,01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319,470	314,547	33,512	1,682,619
公共实体	1,500	20,960	70,362	2,327	95,1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76,597	8,801	138,292	5,492	329,182
	40,757	12,294	369,925	87,027	510,003
小计	324,488	2,624,370	988,279	130,835	4,067,972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149	-	-	149
	-	23	39	-	62
小计	-	172	39	-	211
减：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30	39	-	69
合计	324,488	2,624,400	988,318	130,835	4,068,041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276	1,260,176	149,997	2,643	1,514,092
政策性银行	35,090	1,271,887	252,416	28,556	1,587,949
公共实体	2,500	22,508	66,048	3,544	94,6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406	12,165	116,975	6,628	340,174
企业	21,443	9,533	328,802	82,406	442,184
小计	364,715	2,576,269	914,238	123,777	3,978,999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23	-	-	723
企业	-	30	106	-	136
小计	-	753	106	-	859
减：减值准备	-	(460)	-	-	(460)
小计	-	293	106	-	399
合计	364,715	2,576,562	914,344	123,777	3,979,398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109,131	-	-	-	2,813,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4,678	578,829	32,541	71,258	43,179	2,812	3,294,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202	32,541	41,058	213,687	8,999	1,049,887
衍生金融资产	-	3,095	7,669	9,736	4,067	453	37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117	670,754	811,950	2,428,835	2,340,307	3,357,223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624	57,657	174,892	520,350	218,976	9,681,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723	35,264	302,125	1,486,867	783,391	1,000,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0	5,313	55,993	261,862	2,624,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8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515
其他	161,959	27,330	27,575	55,093	20,334	20,638	160,704
资产合计	903,831	1,385,557	1,083,107	3,088,310	4,684,784	4,654,354	355,9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0	623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98,585	555,362	229,780	173,382	9,745	1,705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3,738	247,261	1,279	1,812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2,678	3,716	8,057	4,169	548	19,168
存款证	-	29,135	39,796	51,353	10,274	-	130,558
客户存款	7,602,977	831,305	1,280,864	3,237,621	1,610,908	57,150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70	6,490	13,671	27,992	195,295	253,018
其他	212,691	52,946	42,261	132,042	41,186	11,704	492,830
负债合计	8,473,780	1,724,724	1,850,219	3,617,455	1,706,709	266,402	17,639,289
流动性净额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1,278,46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含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款	596,027	-	-	-	-	-	2,578,9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092	647,390	206,587	112,412	108,213	335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9	29,868	49,989	28,333	93,105	10,925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	1,189	3,194	5,703	2,785	1,780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7,189	-	746,692	2,308,352	1,946,681	2,927,77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1,152	26,131	187,879	474,519	217,532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823	31,368	548,294	1,190,438	787,309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	30,759	44,674	288,782	37,000
应收账款	-	-	-	-	-	-	3,726
股权投资	-	-	-	-	-	-	3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2,879
其他	165,191	35,938	28,595	50,748	6,789	12,931	37,958
资产合计	884,613	1,343,959	1,093,056	3,272,480	3,867,204	4,247,370	2,833,5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9	18	50	84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81,632	746,416	190,709	138,616	64,405	2,7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0,691	103,980	818	1,90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2,396	1,448	4,595	3,024	1,787	-
存款证	-	6,323	2,895	27,376	1,415	-	-
客户存款	7,076,646	818,534	1,222,968	2,964,264	1,533,049	27,44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1	2,516	7,970	63,721	157,398	-
其他	182,562	48,284	29,809	129,488	40,764	11,041	-
负债合计	7,893,197	1,783,444	1,554,343	3,273,177	1,709,131	200,466	-
流动性净额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至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1,266	-	-	-	2,813,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7,509	581,385	111,385	76,579	48,255	4,5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918	33,960	46,636	226,632	10,620	9,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6,435	733,548	962,581	2,932,718	4,001,244	5,089,803	107,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7	66,789	207,713	638,014	271,254	6,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568	50,731	380,424	1,739,312	957,931	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1,837	14,651	89,180	292,622	-
其他	140,761	15,266	3,899	1,983	108	34	5,083
金融资产合计	885,782	1,443,316	1,232,448	3,660,704	6,742,745	6,626,776	2,942,095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	-
金融净资产合计	885,782	1,443,316	1,232,448	3,660,704	6,742,745	6,626,776	2,942,095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1	695	-	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598,738	558,571	233,593	177,587	10,681	3,768	1,582,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4,337	251,115	1,330	1,969	-	558,278
存款证	-	29,206	40,026	52,953	10,559	-	132,744
客户存款	7,608,233	846,620	1,319,164	3,369,544	1,755,324	66,671	14,965,5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142	7,228	22,677	50,021	268,154	358,222
其他	69,748	5,200	18,795	31,027	18,560	5,721	153,957
金融负债合计	8,336,246	1,694,076	1,869,972	3,655,169	1,847,809	344,314	17,752,49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	(4)	(102)	(127)	(136)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74,905	423,529	756,032	80,165	1,745	1,736,376
现金流出	-	(474,523)	(420,304)	(754,715)	(80,235)	(1,515)	(1,731,292)
	-	382	3,225	1,317	(70)	230	5,084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1,316	-	-	-	3,176,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06,650	648,657	208,535	115,129	118,200	433	1,19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0,344	51,572	33,330	106,502	12,278	243,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7,944	677,978	881,125	2,749,973	3,172,666	4,522,308	12,09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95	32,655	214,932	555,993	252,569	1,072,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521	45,764	635,392	1,422,021	959,700	3,086,2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695	41,050	79,424	327,316	448,529
其他	154,899	11,269	10,440	8,124	371	4,009	189,776
金融资产合计	875,529	1,403,408	1,232,102	3,797,930	5,455,177	6,078,613	21,512,982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0	22	55	852	-	1,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582,655	748,231	192,119	140,817	65,406	4,054	1,733,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1,202	104,881	822	1,952	-	321,203
存款证	-	6,378	3,108	27,674	1,531	-	38,691
客户存款	7,079,079	838,220	1,258,654	3,069,964	1,660,171	30,817	13,936,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5	2,546	17,789	98,579	199,755	319,274
其他	160,629	29	23	225	1,021	10,325	172,252
金融负债合计	7,874,709	1,754,885	1,561,353	3,257,346	1,829,512	244,951	16,522,75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44)	(128)	77	(83)	(1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0,968	388,784	311,498	537,367	53,489	-	1,322,106
现金流出	(30,735)	(382,958)	(308,246)	(535,419)	(53,933)	-	(1,311,291)
合计	233	5,826	3,252	1,948	(444)	-	10,81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856,136	173,098	335,930	519,717	382,406	178,669	2,445,956
		201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635,824	143,048	278,689	510,723	287,642	220,280	2,076,206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总行本部及全部境外分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3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商品风险	16	5	19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2012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4	28	81	7
汇率风险	28	28	60	3
商品风险	0	7	20	0
总体风险价值	32	41	88	2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续）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1%	(86)	(172)	(192)	(58)
港元	-1%	848	62	(511)	(37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297	38,088	22,619	16,003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628,196	349,912	14,742	57,037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928	461	236	93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3,668	9,311	864	1,177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8,765,268	704,622	117,498	94,02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57	73,370	1,397	18,776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4,846	3,246	1,559	4,749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	-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129	529	196	27,661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235	23,865	547	1,057	160,704
其他	245,251	24,012	2,348	84,349	355,960
资产合计	17,222,563	1,227,416	162,006	305,767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6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953,484	525,795	19,373	69,907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1,716	2,377	-	59,514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7,328	8,864	2,183	793	19,168
存款证	30,133	78,806	9,807	11,812	130,558
客户存款	14,032,121	299,284	188,478	100,942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7,185	23,352	1,781	10,700	253,018
其他	465,563	12,741	6,629	7,897	492,830
负债合计	16,197,630	951,219	228,251	262,189	17,639,289
长/（短）盘净额	1,024,933	276,197	(66,245)	43,578	1,278,463
信贷承诺	1,804,767	358,832	187,051	95,306	2,445,9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9,725	36,778	10,617	27,823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725,041	371,620	15,730	68,638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235	800	1,073	563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7,186	2,373	171	5,02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27,810	575,977	108,872	70,63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1,387	60,807	2,175	16,57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966	2,691	1,805	6,1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	-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1	719	184	32,260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907	15,490	488	994	132,879
其他	223,581	44,129	7,503	62,937	338,150
资产合计	15,990,674	1,111,384	148,618	291,541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219	-	846	1,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入资金(2)	1,175,996	450,420	1,034	97,119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489	1,906	1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2,017	10,132	71	1,041	13,261
存款证	10,646	14,116	4,444	8,803	38,009
客户存款	13,076,332	250,042	137,219	179,317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050	18,420	549	4,167	232,186
其他	389,533	34,441	4,164	13,810	441,948
负债合计	15,129,131	779,696	147,482	357,449	16,413,758
长/（短）盘净额	861,543	331,688	1,136	(65,908)	1,128,459
信贷承诺	1,566,440	298,301	140,770	70,695	2,076,20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利率基点变化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上升100个基点	(3,625)	(6,994)	(23,845)	(22,489)
下降100个基点	3,625	6,994	25,219	23,85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637	-	-	-	368,370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904,190	112,495	12,998	3,133	17,071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98	45,086	206,949	7,154	10,069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020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48,681	3,447,561	96,671	146,208	42,294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57	190,696	485,481	203,204	6,262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15	412,408	1,284,601	716,776	-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0	20,403	40,904	261,861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32,904	1,449	28	6	321,573	355,960
资产合计	10,241,802	4,230,098	2,127,632	1,338,342	979,878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50	623	-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1,380,493	173,563	9,543	2,211	2,749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989	1,279	1,812	-	59,527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168	19,168
存款证	68,931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9,380,482	3,237,299	1,607,592	54,442	341,010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632	11,483	24,195	189,708	-	253,018
其他	-	-	-	-	492,830	492,830
负债合计	11,348,578	3,475,027	1,654,039	246,361	915,284	17,639,289
利率风险敞口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6,423	-	-	-	438,520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979,890	166,681	31,010	335	3,113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103	30,037	82,859	7,788	12,884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5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1,876	3,363,398	22,392	117,512	38,111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39	201,112	444,790	203,078	3,62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46	692,101	972,311	704,304	-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2	45,849	29,577	288,507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30,406	813	-	-	306,931	338,150
资产合计	9,153,665	4,499,991	1,582,939	1,321,524	984,098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	50	846	-	-	1,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2)	1,523,838	172,359	9,461	1,199	17,712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578	818	-	-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261	13,261
存款证	22,360	14,359	1,290	-	-	38,009
客户存款	8,873,020	2,962,878	1,527,808	23,100	256,104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18	9,460	92,442	123,066	-	232,186
其他	-	-	-	-	441,948	441,948
负债合计	10,693,251	3,159,924	1,631,847	147,365	781,371	16,413,758
利率风险敞口	(1,539,586)	1,340,067	(48,908)	1,174,15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实收资本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其他(1)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503
商誉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2)	18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2013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资本充足率	13.12%

(1) 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2年</u> <u>12月31日</u>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资本充足率	13.66%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35	-	-	335
债券投资	220	27,588	-	27,808
小计	555	27,588	-	28,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4	102,213	-	103,0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投资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814	203,033	140,566	344,41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7,633	508	18,141
利率衍生工具	-	2,516	552	3,06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05	3,554	52	3,811
小计	205	23,703	1,112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4,559	902	-	5,461
债券投资	72,567	912,610	3,141	988,318
其他债务工具	-	6,220	-	6,220
小计	77,126	919,732	3,141	999,999
合计	78,700	1,174,056	144,819	1,397,5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925	-	141,9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7	-	59,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58	-	2,358
其他	-	163	-	163
小计	-	553,607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2,714	650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	2,843	552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7	52	2,409
小计	-	17,914	1,254	19,168
合计	-	571,521	1,254	572,775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6	-	-	146
债券投资	1,955	18,362	-	20,317
小计	2,101	18,362	-	20,4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1	103,119	-	103,4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投资	-	12,738	-	12,738
小计	341	200,867	-	201,20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0,674	178	10,852
利率衍生工具	-	2,422	896	3,31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7	309	586
小计	-	13,373	1,383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2,479	176	-	2,655
债券投资	54,237	859,092	1,015	914,344
其他债务工具	-	2,799	-	2,799
小计	56,716	862,067	1,015	919,798
合计	59,158	1,094,669	2,398	1,156,2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	319,742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8,017	180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	2,735	943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10	76	1,386
小计	-	12,062	1,199	13,261
合计	-	331,804	1,199	333,003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8	27,499	-	27,6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91	102,214	-	102,7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491	203,034	140,566	344,09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313	497	16,810
利率衍生工具	-	2,082	552	2,6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554	51	3,605
小计	-	21,949	1,100	23,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69	101	-	1,370
债券投资	29,504	882,512	2,472	914,488
小计	30,773	882,613	2,472	915,858
合计	31,372	1,135,095	144,138	1,310,605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790	-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4	-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11	-	1,811
小计	-	552,759	-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38	506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	2,386	548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6	52	2,408
小计	-	15,880	1,106	16,986
合计	-	568,639	1,106	569,745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u>				
债券投资	-	18,064	-	18,064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债券投资	-	103,038	-	103,038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	-	12,738	-	12,738
小计	-	200,786	-	200,786
<u>衍生金融资产</u>				
货币衍生工具	-	10,360	178	10,538
利率衍生工具	-	1,624	896	2,52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2	76	348
小计	-	12,256	1,150	13,406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权益投资	148	-	-	148
债券投资	5,763	853,911	337	860,011
小计	5,911	853,911	337	860,159
合计	5,911	1,085,017	1,487	1,092,415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u>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	319,742	-	319,742
<u>衍生金融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	7,820	180	8,000
利率衍生工具	-	1,998	943	2,9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05	76	1,381
小计	-	11,123	1,199	12,322
合计	-	330,865	1,199	332,064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31	-	-	-	(1)	-	508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09	2	-	1	-	(186)	(74)	52
小计	1,383	339	-	45	-	(576)	(79)	1,1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债券投资	1,015	3	21	2,467	(95)	(251)	(19)	3,141
金融资产合计	2,398	3,176	21	130,594	(3,183)	(827)	12,640	144,81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467)	-	-	-	(3)	-	(650)
利率衍生工具	(943)	(17)	-	(44)	-	447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486)	-	(45)	-	397	79	(1,254)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转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25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42	(261)	-	29	-	(1)	-	309
小计	3,054	(823)	-	29	-	(620)	(257)	1,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40	-	(311)	647	(953)	(408)	-	1,015
金融资产合计	5,094	(823)	(311)	676	(953)	(1,028)	(257)	2,3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687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687	(1,199)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27	-	-	-	(8)	-	497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6	(74)	51
小计	1,150	335	-	45	-	(351)	(79)	1,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债券投资	337	3	(5)	2,467	(95)	(216)	(19)	2,472
金融资产合计	1,487	3,172	(5)	130,594	(3,183)	(567)	12,640	144,13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327)	-	-	-	1	-	(506)
利率衍生工具	(943)	(7)	-	(44)	-	441	5	(54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336)	-	(45)	-	395	79	(1,106)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转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25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	76	-	-	-	(1)	-	76
小计	2,513	(486)	-	-	-	(620)	(257)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48	6	(14)	460	(254)	(409)	-	337
金融资产合计	3,061	(480)	(14)	460	(254)	(1,029)	(257)	1,48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687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687	(1,199)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3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33	2,657	2,690	37	2,799	2,836

	2012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收益影响	(49)	(273)	(322)	(49)	70	21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3					2012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498,557	5,373	2,262,563	230,621	2,576,562	2,566,959
应收款项投资	324,488	322,825	-	43,312	279,513	364,715	364,669
合计	<u>2,948,888</u>	<u>2,821,382</u>	<u>5,373</u>	<u>2,305,875</u>	<u>510,134</u>	<u>2,941,277</u>	<u>2,931,628</u>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0,545	186,847	-	186,847	-	187,589	183,13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21,353	20,472
合计	<u>206,452</u>	<u>203,481</u>	<u>16,634</u>	<u>186,847</u>	<u>-</u>	<u>208,942</u>	<u>203,607</u>
本行							
	2013					2012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378	2,498,502	2,105	2,264,714	231,683	2,582,790	2,573,157
应收款项投资	320,407	318,744	-	43,312	275,432	364,232	364,186
合计	<u>2,944,785</u>	<u>2,817,246</u>	<u>2,105</u>	<u>2,308,026</u>	<u>507,115</u>	<u>2,947,022</u>	<u>2,937,343</u>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3,023	179,094	-	179,094	-	183,000	178,03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21,353	20,472
合计	<u>198,930</u>	<u>195,728</u>	<u>16,634</u>	<u>179,094</u>	<u>-</u>	<u>204,353</u>	<u>198,502</u>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5.09%（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 35.27%）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15,396	831,417
本年交易：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的国债	203,505	84,587
赎回的国债	103,087	90,895
国债利息收入	32,988	29,918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 至 6.34	0.41 至 6.34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5.33%（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 35.46%）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216.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3 亿元），期限 5 至 30 年，票面利率 3.14% 至 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19,387	17,288
应收利息	239	190
存款	11,763	10,236
应付利息	170	16
	<hr/>	<hr/>
本年交易：	<u>2013</u>	<u>2012</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77	760
存款利息支出	216	77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 至 4.20	3.14 至 4.20
存款	0.01 至 3.30	0.01 至 2.86
	<hr/>	<hr/>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及于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993,156	979,2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9,330	142,413
衍生金融资产	382	8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2,077	115,434
衍生金融负债	394	1,754
	<hr/>	<hr/>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9,579	36,4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93	2,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90	1,067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8.25	0至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80	0至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001至7.50	0.0001至7.40
	<hr/>	<hr/>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6,868	14,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214,705	105,779
贷款	9,701	5,784
衍生金融资产	199	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215,164	41,466
衍生金融负债	2,459	764
信贷承诺	126,398	116,423
	<hr/>	<hr/>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8	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56	1,112
贷款利息收入	467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57	619
交易净支出	55	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	315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2.74	0至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78	0至7.66
贷款	1.67至6.77	1.75至6.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7.77	0至6.00
	<hr/>	<hr/>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3	334
贷款	488	3,100
其他应收款	-	209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50	3,341
存款	42	125
	<hr/>	<hr/>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	4
贷款利息收入	20	62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	46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	0.01 至 2.50	0.72 至 5.40
贷款	1.63 至 2.68	1.47 至 2.84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2.50	0.50 至 1.65
存款	1.05 至 1.11	0 至 2.80
	<hr/>	<hr/>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存款	47	264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2	4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0.35 至 3.90	0.35 至 1.0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5,259	26,392
职工退休福利	459	1,630
合计	<u>15,718</u>	<u>28,022</u>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发布的 201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续）

与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贷款	-	68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244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 1,85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617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19.58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396	-	-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0,373	291	-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8	-	(38,139)	(102)	999,999
合计	1,156,225	10,769	(37,848)	(102)	1,397,5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742)	718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13,261)	(5,922)	(49)	-	(19,168)
合计	(333,003)	(5,204)	(49)	-	(572,77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2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8	(252)	-	-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	(2,818)	326	-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942	-	(5,277)	(588)	919,798
合计	1,008,610	(3,070)	(4,951)	(588)	1,156,2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973)	(59)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2,617)	(706)	-	-	(13,261)
合计	(184,590)	(765)	-	-	(333,00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回转/(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6	36	-	-	1,628
衍生金融资产	7,570	3,891	291	-	11,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5,479	-	-	(2,661)	91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52	-	1,257	(102)	9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96	-	-	295	9,554
其他金融资产(1)	524,089	-	-	-	-
合计	1,379,722	3,927	1,548	(2,468)	1,032,2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253)	43	-	-	(61,891)
衍生金融负债	(11,244)	(611)	(49)	-	(11,840)
其他金融负债(2)	(1,166,715)	-	-	-	-
合计	(1,232,212)	(568)	(49)	-	(73,731)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2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回转/(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	33	-	-	2,436
衍生金融资产	5,046	2,410	326	-	7,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45	-	-	(2,648)	75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8	-	1,824	(529)	7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5	-	-	30	10,596
其他金融资产(1)	340,361	-	-	-	524,089
合计	1,024,946	2,443	2,150	(3,147)	1,379,7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	(40)	-	-	(54,253)
衍生金融负债	(8,724)	(2,582)	-	-	(11,244)
其他金融负债(2)	(824,908)	-	-	-	(1,166,715)
合计	(841,125)	(2,622)	-	-	(1,232,2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续）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认购永丰银行 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 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分别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份

本行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 5 年的期权，可自交割 2 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 20% 的已发行股份。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 6 个月 after 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银行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 60% 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 8,000 万美元。按目标银行 2013 年 6 月末净资产值估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7.7 亿美元。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前提条件。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5	409
盘盈清理净收益	882	967
其他	264	(147)
所得税影响数	(365)	(269)
合计	<u>1,126</u>	<u>960</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1,112	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10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3 年度无差异（2012 年度：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 收益率 %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1.92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37	21.83	0.75	0.74
<hr/>				
201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 收益率 %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3.02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82	22.93	0.68	0.67
<hr/>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274,134	1,124,9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98,083	1,036,083
<hr/>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1,390	p
2 留存收益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23,870	s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t
2c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4,164	
3a 资本公积	108,202	q
3b 其他	(24,038)	v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w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049	n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474	l-m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数额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x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数额	代码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266,85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9,877	o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y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4,857	b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二级资本	19,400	h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 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 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400	
58 二级资本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 资产的比例	5.57%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数额	代码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898	c+d+f+g+j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893	e+k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72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006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18,917,752	18,900,015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02,161	40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4,620,825	14,622,319
应付职工薪酬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	136
其他负债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u>17,639,289</u>	<u>17,623,429</u>
股东权益		
股本	351,390	351,390
资本公积	108,023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1,949	512,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24,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u>1,274,134</u>	<u>1,274,388</u>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u>1,278,463</u>	<u>1,276,586</u>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0,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1,77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556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985,29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119	c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5,008	
权益投资	6,25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1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3,60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327	f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4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0,250	g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h
长期股权投资	32,415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776	k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259,332	
应收利息	98,193	
无形资产	22,513	l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39	m
其他应收款	122,474	
商誉	8,049	n
长期待摊费用	4,610	
抵债资产	393	
其他	3,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9,877	o
股本	351,390	p
资本公积	108,202	q
股本溢价	13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9,2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61)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568	
盈余公积	123,870	s
一般准备	202,940	t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v
少数股东权益	2,1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956	w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8	x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2	y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标识码	本行 601398	本行 1398	工银亚洲 ISIN: XS0976879279 BBGID: BBG005CMF4N6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款外, 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 按其注释外, 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 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 按其注释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集团普通股	二级资本
	人民币 320,770 人民币 264,595 股本、资本公积 2006年10月19日 永续 无到期日	人民币 169,200 人民币 86,795 股本、资本公积 2006年10月19日 永续 无到期日	二级资本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折人民币 3,031 美元 500 已发行债券证券 2013年10月10日 存在期限 2023年10月10日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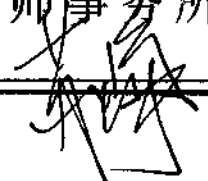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5日, 全额	2018年10月10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4.5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非累计	非累计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工具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银亚洲无法生存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第 1 至 162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17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2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3-88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89-103
六、分部信息	104-111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12-114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15-140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41-148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9-15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6-157
十三、比较数据	158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15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159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6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38506_A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2013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四</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74,943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1,937	317,486
贵金属		55,358	38,971
拆出资金	3	224,513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21,671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5	14,756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6	544,579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8,583,289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920,939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76,56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64,715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11	33,284	32,750
固定资产	12	110,275	100,246
在建工程	13	22,604	1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789	21,938
其他资产	15	<u>260,003</u>	<u>149,933</u>
资产合计		<u>17,542,217</u>	<u>15,476,86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3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232,623	1,091,494
拆入资金	18 254,182	249,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319,742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5 13,261	12,617
卖出回购款项	20 237,764	206,254
存款证	21 38,009	41,426
客户存款	22 13,642,910	12,261,219
应付职工薪酬	23 25,013	23,819
应交税费	24 68,162	61,0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 232,186	20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552	103
其他负债	26 348,221	195,037
负债合计	<u>16,413,758</u>	<u>14,519,045</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49,620	349,084
资本公积	28 128,524	126,395
盈余公积	29 98,063	74,420
一般准备	30 189,071	104,301
未分配利润	31 372,541	313,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22)	(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4,997	956,742
少数股东权益	<u>3,462</u>	<u>1,081</u>
股东权益合计	<u>1,128,459</u>	<u>957,82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7,542,217</u>	<u>15,476,868</u>

第2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连青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李连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32	721,439	589,580
利息支出	32	<u>(303,611)</u>	<u>(226,816)</u>
		417,828	362,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15,881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u>(9,817)</u>	<u>(7,527)</u>
		106,064	101,550
投资收益	34	4,707	8,33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652	2,4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5	<u>(371)</u>	<u>(211)</u>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4,095	1,400
其他业务收入	37	<u>4,622</u>	<u>1,374</u>
营业收入		<u>536,945</u>	<u>475,214</u>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u>(35,066)</u>	<u>(28,875)</u>
业务及管理费	39	<u>(153,336)</u>	<u>(139,598)</u>
资产减值损失	40	<u>(33,745)</u>	<u>(31,121)</u>
其他业务成本	41	<u>(7,340)</u>	<u>(4,620)</u>
营业支出		<u>(229,487)</u>	<u>(204,214)</u>
营业利润		307,458	271,000
加: 营业外收入		2,767	2,451
减: 营业外支出		<u>(1,538)</u>	<u>(1,140)</u>
税前利润		308,687	272,311
减: 所得税费用	42	<u>(69,996)</u>	<u>(63,866)</u>
净利润		<u>238,691</u>	<u>208,445</u>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8,532	208,265
少数股东		<u>159</u>	<u>180</u>
		<u>238,691</u>	<u>208,445</u>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8</u>	<u>0.60</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7</u>	<u>0.59</u>
其他综合收益	44	<u>(1,178)</u>	<u>(7,951)</u>
综合收益总额		<u>237,513</u>	<u>200,494</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7,245	200,368
少数股东		<u>268</u>	<u>12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2年1月1日		349,09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一) 净利润		-	-	-	-	238,532	-	238,532	159	238,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42	-	-	-	-	242	(8)	234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139	-	-	-	-	139	-	139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255	-	-	-	-	255	-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30)	(2,030)	117	(1,913)
其他		-	107	-	-	-	-	107	-	107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743	-	-	-	(2,030)	(1,287)	109	(1,178)
综合收益总额		-	743	-	-	238,532	(2,030)	237,245	268	237,5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2,168	-	2,168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554	1,55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00	6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23,643	-	(23,643)	-	-	-	-
提取一般准备(2)	30	-	-	-	84,770	(84,770)	-	-	-	-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1	-	-	-	-	(70,912)	-	(70,912)	-	(70,912)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1)	(4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246)	-	-	-	-	(246)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1,124,997	3,462	1,128,4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1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14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1年1月1日	349,019	122,820	53,782	93,071	201,157	581	820,430	1,227	821,657
(一) 净利润	-	-	-	-	208,265	-	208,265	180	208,4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304	-	-	-	-	2,304	(11)	2,293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355	-	-	-	-	355	-	355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774	-	-	-	-	774	-	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1,373)	(11,373)	(43)	(11,416)
其他	-	43	-	-	-	-	43	-	4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3,476	-	-	-	(11,373)	(7,897)	(54)	(7,951)
综合收益总额	-	3,476	-	-	208,265	(11,373)	200,368	126	200,4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65	200	-	-	-	-	265	-	26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70)	-	-	-	-	(70)	(234)	(30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1	31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20,638	-	(20,638)	-	-	-	-
提取一般准备(2)	30	-	-	11,230	(11,230)	-	-	-	-
股利分配 - 2010年年末股利	31	-	-	-	(64,220)	-	(64,220)	-	(64,22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69)	(69)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31)	-	-	-	(31)	-	(31)
2011年12月3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41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2.5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27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365,818	1,135,0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42,798	173,462
拆入资金净额	5,899	105,708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1,325	121,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025	49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10,6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47,651	160,203
存款证净额	-	33,038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86	5,66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4,124	679,201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78	1,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870</u>	<u>15,48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55,110</u>	<u>2,431,213</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10,592)	(1,036,5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79,741)	(437,8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50,876)	(19,501)
拆出资金净额	(141,006)	(17,508)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35,653)	(1,344)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	(20,4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80,025)	(118,555)
存款证净额	(3,88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217)	(212,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83)	(84,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03)	(75,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026)</u>	<u>(59,1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21,602)</u>	<u>(2,083,0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3,508</u>	<u>348,12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229	1,349,324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914	1,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u>1,271</u>	<u>1,27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7,414</u>	<u>1,351,87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490)	(1,385,697)
投资合营及联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9)	(1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7)	(11,40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u>(13,145)</u>	<u>(11,49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94,084)</u>	<u>(1,408,60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670)</u>	<u>(56,73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	31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89,5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u>9,640</u>	<u>14,30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40</u>	<u>103,834</u>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8,566)	(3,212)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28)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0,912)	(64,220)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u>(41)</u>	<u>(6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519)</u>	<u>(67,82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279)</u>	<u>36,00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220)</u>	<u>(8,05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3,339	319,3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48,308</u>	<u>528,97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四、46)	<u>1,201,647</u>	<u>848,30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补充资料</u>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691	208,445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	31,121
固定资产折旧	12,288	11,218
资产摊销	2,708	2,235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857)	(7,56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61)	(881)
投资收益	(3,273)	(2,6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71	211
未实现汇兑损失	6,853	7,49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44)	(602)
递延税款	(284)	(1,72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876	5,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18,383)	(1,678,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755,678</u>	<u>1,774,6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3,508</u>	<u>348,123</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6,060	60,145
减：现金年初余额	60,145	48,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5,587	788,16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88,163</u>	<u>480,0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353,339</u>	<u>319,33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五</u>	<u>2012年 12月31日</u>	<u>2011年 12月31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46,659	2,737,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08,981	297,304
贵金属		55,297	38,951
拆出资金	3	249,336	176,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18,850	150,660
衍生金融资产	5	13,406	15,476
买入返售款项	6	320,133	229,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8,168,369	7,246,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61,260	797,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82,790	2,434,1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64,232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1,979	85,832
固定资产		93,683	89,308
在建工程		18,623	14,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4	21,796
其他资产		<u>205,107</u>	<u>119,542</u>
资产合计		<u>16,830,849</u>	<u>14,953,97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五</u>	<u>2012年 12月31日</u>	<u>2011年 12月31日</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233,980	1,098,191
拆入资金	13 190,292	19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 319,742	171,945
衍生金融负债	5 12,322	10,845
卖出回购款项	15 7,313	78,551
存款证	18,124	14,434
客户存款	16 13,301,472	11,963,815
应付职工薪酬	23,798	23,110
应交税费	17 66,797	60,2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4,044	192,439
其他负债	<u>325,148</u>	<u>185,696</u>
负债合计	<u>15,713,690</u>	<u>13,999,010</u>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四、27 349,620	349,084
资本公积	131,430	130,462
盈余公积	附注四、29 97,284	73,951
一般准备	附注四、30 187,187	103,731
未分配利润	359,406	303,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68)	(6,187)
股东权益合计	<u>1,117,159</u>	<u>954,965</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6,830,849</u>	<u>14,953,97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18	701,142	575,281
利息支出	18	(292,011)	(219,943)
		409,131	355,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111,691	105,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9,222)	(7,154)
		102,469	98,598
投资收益	20	3,752	8,116
其中: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493	2,3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1	(183)	(12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857	1,066
其他业务收入		495	578
营业收入		519,521	46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6)	(28,624)
业务及管理费	22	(147,610)	(135,468)
资产减值损失	23	(31,775)	(30,204)
其他业务成本		(4,961)	(4,610)
营业支出		(219,092)	(198,906)
营业利润		300,429	264,670
加: 营业外收入		2,358	2,351
减: 营业外支出		(1,273)	(1,127)
税前利润		301,514	265,894
减: 所得税费用		(68,331)	(62,427)
净利润		233,183	203,467
其他综合收益		(1,999)	(4,233)
综合收益总额		231,184	199,2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一) 净利润		-	-	-	-	233,183	-	233,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641)	-	-	-	-	(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23	-	-	-	-	223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	-	-	-	(1,581)	(1,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418)	-	-	-	(1,581)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	(418)	-	-	233,183	(1,581)	231,1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	1,632	-	-	-	-	2,16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3,333	-	(23,333)	-	-
提取盈余公积(1)	30	-	-	-	83,456	(83,456)	-	-
提取一般准备	31	-	-	-	-	(70,912)	-	(70,912)
股利分配 - 2011年年末股利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246)	-	-	-	-	(246)
2012年12月31日		<u>349,620</u>	<u>131,430</u>	<u>97,284</u>	<u>187,187</u>	<u>359,406</u>	<u>(7,768)</u>	<u>1,117,159</u>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349,019	125,196	53,563	92,728	196,068	3,143	819,717
(一) 净利润		-	-	-	-	203,467	-	203,4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321	-	-	-	-	4,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774	-	-	-	-	774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330)	(9,330)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5,097	-	-	-	(9,330)	(4,233)
综合收益总额		-	5,097	-	-	203,467	(9,330)	199,2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	200	-	-	-	-	26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0,388	-	(20,388)	-	-
提取盈余公积(1)	30	-	-	-	11,003	(11,003)	-	-
提取一般准备	31	-	-	-	-	(64,220)	-	(64,220)
股利分配 - 2010年年末股利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31)	-	-	-	-	(31)
2011年12月3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41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340,952	1,058,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37,519	178,352
拆入资金净额	-	95,384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9,894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26,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658	-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11,7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47,738	161,016
存款证净额	3,879	11,45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94	5,61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250	662,63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28	1,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572</u>	<u>8,16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58,158</u>	<u>2,219,643</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58,220)	(938,7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77,952)	(435,3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9,554)	(18,321)
拆出资金净额	(7,573)	-
拆入资金净额	(90,090)	(25,967)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0,370)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71,238)	-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	(22,8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80,238)	(118,75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552)	(206,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65)	(82,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55)	(73,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078)</u>	<u>(45,48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9,485)</u>	<u>(1,968,0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8,673</u>	<u>251,64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324	1,322,241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842	1,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u>1,140</u>	<u>1,1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6,306</u>	<u>1,324,69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799)	(1,359,129)
增资及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5,607)	(8,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9)	(10,56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u>(11,008)</u>	<u>(9,57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0,493)</u>	<u>(1,387,81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187)</u>	<u>(63,11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88,0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u>2,894</u>	<u>7,13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894</u>	<u>95,130</u>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8,257)	(3,032)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28)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u>(70,912)</u>	<u>(64,2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169)</u>	<u>(67,58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275)</u>	<u>27,55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69)</u>	<u>(4,85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5,942	211,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89,166</u>	<u>477,94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45,108</u>	<u>689,16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83	203,467
资产减值损失	31,775	30,204
固定资产折旧	11,601	10,722
资产摊销	2,569	2,170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358)	(7,43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61)	(879)
投资收益	(2,356)	(2,4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3	120
未实现汇兑损失	4,869	3,06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24)	(564)
递延税款	(100)	(1,666)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496	4,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73,328)	(1,566,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615,024</u>	<u>1,576,1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8,673</u>	<u>251,641</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2,807	58,694
减: 现金年初余额	58,694	47,7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2,301	630,47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30,472</u>	<u>430,2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355,942</u>	<u>211,21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控制是指本行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

子公司指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1。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相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所有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当期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在本行失去控制权前期间的经营成果仍包含在合并利润表范围内。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特殊目的主体

如果本行对某个特殊目的主体具有控制力，则本行将该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判断是否对特殊目的主体具有控制力时，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1) 该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实质上是否由本行根据特定经济业务的需要实施，以便本行从该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 (2)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
- (3)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因而承受着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或
- (4)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股权投资，以及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在本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其会计核算方法见附注三、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为债券投资。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其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这些金融资产的转移符合完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条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本集团可能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部分权益，保留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本集团终止确认其负债成份，并将其计入权益。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所规定的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8.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即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联营及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单位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35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4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包括法律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并且该义务涉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7.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0.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福利（续）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3.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 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6,060	60,1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276,483	86,529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u>42,165</u>	<u>19,595</u>
小计	<u>394,708</u>	<u>166,269</u>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	2,571,357	2,403,32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01,319	190,78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	7,374	1,67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2)	<u>185</u>	<u>104</u>
小计	<u>2,780,235</u>	<u>2,595,887</u>
合计	<u>3,174,943</u>	<u>2,762,156</u>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335,545	206,3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79	1,08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74,961</u>	<u>110,096</u>
小计	411,985	317,520
减：减值准备 (附注四、16)	<u>(48)</u>	<u>(34)</u>
合计	<u>411,937</u>	<u>317,48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1,224	46,79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0,974	55,027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02,458</u>	<u>58,752</u>
小计	224,656	160,57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143)	(61)
合计	<u>224,513</u>	<u>160,516</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25	723
政策性银行	516	444
公共实体	190	1,00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90	463
企业	<u>17,196</u>	<u>28,037</u>
小计	<u>20,317</u>	<u>30,675</u>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u>146</u>	<u>147</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18	801
政策性银行	28,040	9,168
公共实体	3,354	1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738	212
企业	<u>65,210</u>	<u>263</u>
小计	<u>103,460</u>	<u>10,544</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010	59,620
企业	<u>-</u>	<u>51,222</u>
小计	<u>85,010</u>	<u>110,84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投资	<u>12,738</u>	<u>-</u>
合计	<u>221,671</u>	<u>152,208</u>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72,192	511,474	73,218	2,689	1,259,573	10,781	(8,153)
买入货币期权	5,117	14,689	593	-	20,399	71	-
卖出货币期权	2,798	2,969	593	-	6,360	-	(44)
小计	<u>680,107</u>	<u>529,132</u>	<u>74,404</u>	<u>2,689</u>	<u>1,286,332</u>	<u>10,852</u>	<u>(8,197)</u>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5,507	118,368	176,537	24,472	384,884	3,280	(3,640)
利率远期	1,610	2,619	1,745	-	5,974	38	(38)
买入利率期权	-	-	62	-	62	-	-
小计	<u>67,117</u>	<u>120,987</u>	<u>178,344</u>	<u>24,472</u>	<u>390,920</u>	<u>3,318</u>	<u>(3,678)</u>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u>81,249</u>	<u>17,604</u>	<u>2,637</u>	<u>139</u>	<u>101,629</u>	<u>586</u>	<u>(1,386)</u>
合计	<u>828,473</u>	<u>667,723</u>	<u>255,385</u>	<u>27,300</u>	<u>1,778,881</u>	<u>14,756</u>	<u>(13,26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24,925	363,218	27,207	5,768	921,118	11,968	(6,728)
买入货币期权	1,673	18,135	1,182	-	20,990	175	-
卖出货币期权	1,787	1,753	1,182	-	4,722	-	(30)
小计	<u>528,385</u>	<u>383,106</u>	<u>29,571</u>	<u>5,768</u>	<u>946,830</u>	<u>12,143</u>	<u>(6,758)</u>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9,186	153,760	226,366	32,654	491,966	4,635	(5,726)
利率远期	2,823	1,714	5,129	-	9,666	131	(131)
小计	<u>82,009</u>	<u>155,474</u>	<u>231,495</u>	<u>32,654</u>	<u>501,632</u>	<u>4,766</u>	<u>(5,857)</u>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6,800	879	-	-	27,679	551	(2)
合计	<u>637,194</u>	<u>539,459</u>	<u>261,066</u>	<u>38,422</u>	<u>1,476,141</u>	<u>17,460</u>	<u>(12,617)</u>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利率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427	312	1,976	3,613	7,328	400	(64)
利率远期	25	-	-	-	25	-	-
合计	<u>1,452</u>	<u>312</u>	<u>1,976</u>	<u>3,613</u>	<u>7,353</u>	<u>400</u>	<u>(64)</u>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328	-	-	-	328	-	-
利率掉期	734	93	3,716	3,339	7,882	286	(126)
合计	<u>1,062</u>	<u>93</u>	<u>3,716</u>	<u>3,339</u>	<u>8,210</u>	<u>286</u>	<u>(126)</u>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1年度：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分别以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19	(86)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19)	89
合计	<u>—</u>	<u>3</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	-	438	-	438	2	(24)
利率掉期	<u>727</u>	<u>1,359</u>	<u>9,295</u>	<u>4,005</u>	<u>15,386</u>	<u>40</u>	<u>(743)</u>
合计	<u>727</u>	<u>1,359</u>	<u>9,733</u>	<u>4,005</u>	<u>15,824</u>	<u>42</u>	<u>(767)</u>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	181	596	-	777	4	(61)
利率掉期	<u>508</u>	<u>1,700</u>	<u>8,520</u>	<u>4,311</u>	<u>15,039</u>	<u>-</u>	<u>(882)</u>
合计	<u>508</u>	<u>1,881</u>	<u>9,116</u>	<u>4,311</u>	<u>15,816</u>	<u>4</u>	<u>(94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	526,054	335,285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u>18,525</u>	<u>14,152</u>
合计	<u>544,579</u>	<u>349,437</u>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53,324	49,836
其他金融机构	<u>372,730</u>	<u>285,449</u>
合计	<u>526,054</u>	<u>335,285</u>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448,409	317,686
票据	73,358	15,759
贷款	<u>4,287</u>	<u>1,840</u>
合计	<u>526,054</u>	<u>335,285</u>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6,332,578	5,666,511
票据贴现	<u>184,011</u>	<u>107,460</u>
小计	<u>6,516,589</u>	<u>5,773,971</u>
个人贷款：		
信用卡	244,892	178,047
个人住房贷款	1,340,891	1,189,438
其他	<u>701,320</u>	<u>647,441</u>
小计	<u>2,287,103</u>	<u>2,014,926</u>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u>8,803,692</u>	<u>7,788,897</u>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及16)		
单项评估	(31,405)	(35,409)
组合评估	<u>(188,998)</u>	<u>(159,469)</u>
小计	<u>(220,403)</u>	<u>(194,87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u>8,583,289</u>	<u>7,594,01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693,138	2,561,365
保证贷款	1,269,028	1,201,184
抵押贷款	3,754,475	3,234,332
质押贷款	<u>1,087,051</u>	<u>792,016</u>
合计	<u>8,803,692</u>	<u>7,788,897</u>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985	2,733	2,292	1,545	14,555
保证贷款	8,691	5,708	3,323	10,444	28,166
抵押贷款	43,888	10,529	6,120	13,810	74,347
质押贷款	<u>3,003</u>	<u>2,418</u>	<u>963</u>	<u>2,210</u>	<u>8,594</u>
合计	<u>63,567</u>	<u>21,388</u>	<u>12,698</u>	<u>28,009</u>	<u>125,662</u>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57	3,483	1,962	1,350	12,252
保证贷款	3,635	1,818	5,172	11,337	21,962
抵押贷款	38,763	4,742	7,296	16,695	67,496
质押贷款	<u>1,935</u>	<u>971</u>	<u>590</u>	<u>2,599</u>	<u>6,095</u>
合计	<u>49,790</u>	<u>11,014</u>	<u>15,020</u>	<u>31,981</u>	<u>107,80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1年1月1日	41,300	125,834	167,134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174)	34,006	31,832
其中：本年新增	9,310	85,970	95,280
本年划转	375	(375)	-
本年回拨	(11,859)	(51,589)	(63,44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602)	-	(602)
本年核销	(4,057)	(489)	(4,54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942	118	1,060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5,409	159,469	194,878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86	30,286	32,572
其中：本年新增	13,933	103,257	117,190
本年划转	84	(84)	-
本年回拨	(11,731)	(72,887)	(8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944)	-	(944)
本年核销	(6,279)	(1,249)	(7,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01	191	892
其他变动	232	301	533
2012年12月31日	<u>31,405</u>	<u>188,998</u>	<u>220,40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发行人分类）(1)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9,997	189,320
政策性银行	252,416	221,214
公共实体	66,048	68,25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6,975	78,833
企业	<u>328,908</u>	<u>278,357</u>
小计	<u>914,344</u>	<u>835,983</u>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u>2,799</u>	<u>400</u>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2)	1,944	2,12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803)	(958)
	1,141	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1)	<u>2,655</u>	<u>2,559</u>
小计	<u>3,796</u>	<u>3,722</u>
合计	<u>920,939</u>	<u>840,105</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0.52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3亿元（2011年12月31日：无）。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41亿元（2011年度回转当年减值损失：人民币4.69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47亿元（2011年度：无）。

(2)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1年度：人民币9.07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0.37亿元（2011年度：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0,176	1,315,218
政策性银行	1,271,887	1,052,666
公共实体	22,508	21,68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88	24,710
企业	<u>9,563</u>	<u>10,997</u>
小计	2,577,022	2,425,279
减: 减值准备(附注四、16)	<u>(460)</u>	<u>(494)</u>
合计	<u>2,576,562</u>	<u>2,424,785</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1)	175,096	312,996
特别国债(2)	85,000	85,000
其他(3)	<u>104,619</u>	<u>100,808</u>
合计	<u>364,715</u>	<u>498,804</u>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2012年本行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1,379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其他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债权投资计划，到期日为2013年3月至2027年7月，年利率为3.26%至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33,098	40,325
投资成本增加	526	10
收购子公司转入	56	-
应享税后利润	2,652	2,444
应享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变动	(675)	(3,640)
本年处置	(4)	-
本年收回股利及红利	(1,194)	(1,194)
其中：本年收回现金红利	(692)	(1,194)
外币折算差额	(827)	(4,847)
年末账面余额	33,632	33,098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年末账面价值	<u>33,284</u>	<u>32,750</u>

本集团主要的联营及合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2 年 12月31日 %	2011 年 12月31日 %	2012 年 12月31日 %			
联营公司：						
本行直接持有：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准银行”）(1)	20.05	20.05	20.05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本行间接持有：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2)	40.00	40.00	40.00	中国香港	投资	10 万港元
Finansia 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	23.52	23.83	24.07	泰国曼谷	证券	7.48 亿泰铢
共赢控股有限公司 (4)	20.00	20.00	20.00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 万美元
合营公司：						
本行间接持有：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50.00	50.00	50.00	中国江西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000 万元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6)	47.00	45.00	注 1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万美元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7)	28.61	27.91	注 2	开曼群岛	基金	2.87 亿美元
工银海航(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海航”）(8)	50.00	50.00	50.00	中国天津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 万元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50.00	50.00	注 3	中国天津	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2 万元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50.00	50.00	注 3	中国天津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2 万元

注 1：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其他股东对上述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注 2：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与其他合伙人对该基金实施共同控制。

注 3：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与其他合伙人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根据标准银行设定的以股代息计划，本行于2012年9月17日选择获配标准银行5,981,674股普通股。
- (2) 本行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此联营公司的40%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3) 本行之非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此联营公司的24.07%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4) 本行之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此联营公司的20%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5)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6)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7)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8) 工银海航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9)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10)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及合营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标准银行	1,134,893	1,039,225	105,897	14,266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509	226	46	42
Finansia 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54	513	369	37
共赢控股有限公司	84	63	12	12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30	23	8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07	3	64	55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1,774	4	223	183
工银海航	28	2	32	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	83	168	89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u>28</u>	<u>17</u>	<u>11</u>	<u>11</u>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上市投资价值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上市投资价值	<u>28,049</u>	<u>23,98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91,483	39,732	3,861	135,076
本年购入	2,054	6,840	6,449	15,34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4,687	1,016	-	5,703
本年处置	(193)	(1,676)	-	(1,869)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8,031	45,912	10,310	154,253
本年购入	2,684	7,291	6,159	16,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6,067	505	116	6,688
收购子公司转入	282	270	-	552
本年处置	(438)	(2,200)	(791)	(3,429)
2012年12月31日	<u>106,626</u>	<u>51,778</u>	<u>15,794</u>	<u>174,198</u>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9,956	23,943	112	44,011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4,862	6,082	274	11,218
本年处置	(135)	(1,596)	-	(1,731)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4,683	28,429	386	53,498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071	6,658	559	12,288
本年处置	(218)	(2,102)	(9)	(2,329)
2012年12月31日	<u>29,536</u>	<u>32,985</u>	<u>936</u>	<u>63,457</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2011年1月1日	430	5	61	496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27	27
本年处置	(13)	(1)	-	(14)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7	4	88	509
本年处置	(14)	-	(29)	(43)
2012年12月31日	<u>403</u>	<u>4</u>	<u>59</u>	<u>466</u>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72,931</u>	<u>17,479</u>	<u>9,836</u>	<u>100,246</u>
2012年12月31日	<u>76,687</u>	<u>18,789</u>	<u>14,799</u>	<u>110,27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2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1.25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7.99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8.36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32.8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7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年初余额	16,112	10,324
本年增加	13,308	11,71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6,688)	(5,703)
其他减少	(70)	(221)
年末余额	22,662	16,11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58)	(58)
年末账面价值	<u>22,604</u>	<u>16,05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01	19,561	77,573	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545	1,670	5,690	1,446
应付职工费用	(1,569)	(387)	(4,980)	(1,247)
其他	23,726	5,932	23,057	5,764
合计	<u>(16,241)</u>	<u>(3,987)</u>	<u>(13,577)</u>	<u>(3,403)</u>
	<u>90,762</u>	<u>22,789</u>	<u>87,763</u>	<u>21,938</u>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35)	(45)	(30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8	151	469	78
其他	<u>1,944</u>	<u>446</u>	<u>327</u>	<u>76</u>
合计	<u>2,617</u>	<u>552</u>	<u>488</u>	<u>10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19,378	112	-	7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6	-	222	2	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47)	837	-	23	(387)
应付职工费用	5,764	168	-	-	5,932
其他	(3,403)	(807)	(15)	238	(3,987)
合计	<u>21,938</u>	<u>310</u>	<u>207</u>	<u>334</u>	<u>22,789</u>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297	5,081	-		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85	-	(1,439)		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45)	(502)	-		(1,247)
应付职工费用	4,927	837	-		5,764
其他	<u>348</u>	<u>(3,754)</u>	<u>3</u>		<u>(3,403)</u>
合计	<u>21,712</u>	<u>1,662</u>	<u>(1,436)</u>		<u>21,93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51)	6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78	-	73	-	151
其他	<u>76</u>	<u>20</u>	<u>35</u>	<u>315</u>	<u>446</u>
合计	<u>103</u>	<u>26</u>	<u>108</u>	<u>315</u>	<u>552</u>

	2011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56)	5	-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09	-	(231)	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7	(37)	-	-
其他	<u>28</u>	<u>(28)</u>	<u>76</u>	<u>76</u>
合计	<u>318</u>	<u>(60)</u>	<u>(155)</u>	<u>103</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附注四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87,496	74,097
无形资产	15.2	23,696	22,773
其他应收款	15.3	132,367	40,603
商誉	15.4	8,821	6,121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315	3,646
抵债资产	15.6	1,849	1,646
其他		<u>1,459</u>	<u>1,047</u>
合计		<u>260,003</u>	<u>149,933</u>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按性质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1,163	70%	-	6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41	24%	-	21,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1	3%	-	2,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6	2%	-	1,316
拆出资金	746	1%	-	746
买入返售款项	236	-	-	236
其他	<u>253</u>	<u>-</u>	<u>-</u>	<u>253</u>
合计	<u>87,496</u>	<u>100%</u>	<u>-</u>	<u>87,496</u>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52,158	70%	-	52,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809	25%	-	18,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3	2%	-	1,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6	2%	-	1,216
拆出资金	600	1%	-	600
买入返售款项	37	-	-	37
其他	<u>174</u>	<u>-</u>	<u>-</u>	<u>174</u>
合计	<u>74,097</u>	<u>100%</u>	<u>-</u>	<u>74,09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2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5,437	3,418	104	28,959
本年增加	136	524	3	663
本年减少	(246)	(40)	-	(286)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5,327	3,902	107	29,336
本年增加	291	903	1	1,195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0	19	1,313	1,452
本年减少	(273)	(8)	-	(281)
2012年12月31日	<u>25,465</u>	<u>4,816</u>	<u>1,421</u>	<u>31,702</u>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3,195	2,097	13	5,305
本年摊销	687	546	4	1,237
本年减少	(109)	(27)	-	(136)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773	2,616	17	6,406
本年摊销	668	773	49	1,490
本年减少	(42)	(3)	-	(45)
2012年12月31日	<u>4,399</u>	<u>3,386</u>	<u>66</u>	<u>7,851</u>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152	-	10	162
本年减少	(5)	-	-	(5)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47	-	10	157
本年减少	(2)	-	-	(2)
2012年12月31日	<u>145</u>	<u>-</u>	<u>10</u>	<u>155</u>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21,407</u>	<u>1,286</u>	<u>80</u>	<u>22,773</u>
2012年12月31日	<u>20,921</u>	<u>1,430</u>	<u>1,345</u>	<u>23,696</u>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1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5,422	87%	(270)	115,152
1-2年	9,071	7%	(85)	8,986
2-3年	2,655	2%	(35)	2,620
3年以上	<u>5,725</u>	<u>4%</u>	<u>(116)</u>	<u>5,609</u>
合计	<u>132,873</u>	<u>100%</u>	<u>(506)</u>	<u>132,367</u>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8,990	71%	(40)	28,950
1-2年	6,093	15%	(21)	6,072
2-3年	167	-	(18)	149
3年以上	<u>5,680</u>	<u>14%</u>	<u>(248)</u>	<u>5,432</u>
合计	<u>40,930</u>	<u>100%</u>	<u>(327)</u>	<u>40,603</u>

(2) 按性质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9,708	14,629
预付款项	32,955	18,074
其他财务应收款	<u>10,210</u>	<u>8,227</u>
小计	132,873	40,930
减：坏账准备	<u>(506)</u>	<u>(327)</u>
合计	<u>132,367</u>	<u>40,60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4 商誉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年初账面余额	6,121	6,461
收购子公司(附注四、45)	2,713	-
汇率调整	(13)	(340)
小计	8,821	6,121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u>8,821</u>	<u>6,121</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5 长期待摊费用

	<u>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u>	<u>租赁费</u>	<u>其他</u>	<u>合计</u>
2011年1月1日	2,573	485	234	3,292
本年增加	984	239	176	1,399
本年摊销	(809)	(118)	(71)	(998)
本年转销	(20)	(14)	(13)	(47)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728	592	326	3,646
本年增加	1,095	266	433	1,794
收购子公司转入	143	-	-	143
本年摊销	(927)	(161)	(130)	(1,218)
本年转销	(29)	(2)	(19)	(50)
2012年12月31日	<u>3,010</u>	<u>695</u>	<u>610</u>	<u>4,31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6 抵债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85	1,276
土地	623	441
设备	163	150
其他	<u>120</u>	<u>137</u>
小计	2,191	2,00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u>(342)</u>	<u>(358)</u>
抵债资产净值	<u>1,849</u>	<u>1,646</u>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贷款		本年 转销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2	34	15	-	- (1)	-	-	4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61	82	-	-	-	-	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及7.4		194,878	117,190	(944)	(84,618)	(6,636)	533	220,40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准备	8	958	19	-	- (174)	-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	494	1	-	(31)	(4)	-	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48	-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509	-	-	- (43)	-	-	46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8	-	-	-	-	-	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6	358	327	-	- (343)	-	-	3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41	172	-	- (6)	-	-	807
合计		<u>198,339</u>	<u>117,806</u>	<u>(944)</u>	<u>(84,649)</u>	<u>(7,207)</u>	<u>533</u>	<u>223,87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1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贷款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2	34	-	-	-	-	3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31	38	-	-	(8)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及7.4	167,134	95,280	(602)	(63,448)	(3,486)	194,87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准备	8	1,036	-	-	-	(78)	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	1,474	44	-	(461)	(563)	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	348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496	27	-	-	(14)	50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4	4	-	-	-	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6	660	136	-	-	(438)	35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1,268</u>	<u>-</u>	<u>-</u>	<u>(378)</u>	<u>(249)</u>	<u>641</u>
合计		<u>172,187</u>	<u>95,877</u>	<u>(602)</u>	<u>(64,287)</u>	<u>(4,836)</u>	<u>198,339</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8,829	1,075,30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3,794</u>	<u>16,193</u>
合计	<u>1,232,623</u>	<u>1,091,494</u>

18. 拆入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304	110,86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49,878</u>	<u>138,935</u>
合计	<u>254,182</u>	<u>249,79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205,064	121,191
结构性存款 (2)(i)	60,425	44,37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2,346	6,3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1,907	-
已发行存款证	<u>-</u>	<u>63</u>
合计	<u>319,742</u>	<u>171,973</u>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0.90亿元（2011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1.30亿元）。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已发行存款证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于2012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8,173万元（2011年12月31日：低人民币2,399万元）。

(ii) 于2012年12月31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1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全部为本行新加坡分行本年发行的固定利率、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8,325万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	226,098	196,986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u>11,666</u>	<u>9,268</u>
合计	<u>237,764</u>	<u>206,254</u>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6,517	85,753
其他金融机构	<u>209,581</u>	<u>111,233</u>
合计	<u>226,098</u>	<u>196,986</u>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16,449	186,546
票据	5,927	1,318
贷款	<u>3,722</u>	<u>9,122</u>
合计	<u>226,098</u>	<u>196,986</u>

21.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及阿根廷标准银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2. 客户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93,173	3,817,387
个人客户	2,800,169	2,565,69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15,072	2,364,558
个人客户	3,754,118	3,335,741
其他	<u>180,378</u>	<u>177,837</u>
合计	<u>13,642,910</u>	<u>12,261,21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4	13,949
应付内退费用	7,761	9,647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	88
应付其他福利	<u>366</u>	<u>135</u>
合计	<u>25,013</u>	<u>23,819</u>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无）。

24. 应交税费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所得税	56,922	51,535
营业税	9,027	7,776
城建税	562	511
教育费附加	417	370
其他	<u>1,234</u>	<u>854</u>
合计	<u>68,162</u>	<u>61,046</u>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1)	183,000	163,000
子公司发行(2)	<u>4,589</u>	<u>4,619</u>
小计	187,589	167,619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	21,353	22,608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4)		
本行发行	9,691	6,831
子公司发行	<u>13,553</u>	<u>7,103</u>
小计	<u>23,244</u>	<u>13,934</u>
合计	<u>232,186</u>	<u>204,16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2005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1年度：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附注
05 工行 02 债券	2005-8-19	100 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 亿元	(i)
09 工行 01 债券	2009-7-16	100 元	3.2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105 亿元	(ii)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7-16	100 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 亿元	(iii)
09 工行 03 债券	2009-7-16	100 元	基准利率 加 0.5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55 亿元	(iv)
10 工行 01 债券	2010-9-10	100 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 亿元	(v)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9-10	100 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 亿元	(v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6-29	100 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 亿元	(v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 亿元	(vii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6-11	100 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 亿元	(ix)

- (i) 本行有权于2015年9月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i) 本行有权于2019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v)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利差（即初始利差）为0.58%。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利差将提高300个基点。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15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1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于2010年11月30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1年11月4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6%、面值15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100%，并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工银亚洲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1年度：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 100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 250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0.5%、0.7%、0.9%、1.1%、1.4%和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1年3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16年8月31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3.23亿元（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亿元）。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 A 股及 H 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3.77 元/股。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u>239</u>	<u>-</u>	<u>23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u>718</u>	<u>-</u>	<u>718</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u>661</u>	<u>-</u>	<u>661</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353</u>	<u>2,708</u>	<u>24,061</u>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按面值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和澳大利亚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47.99 亿元，将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到期；
- (ii) 本行东京分行折价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和美元的零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 21.78 亿元，将于 2013 年到期；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按面值发行的美元浮动利率欧洲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7.14 亿元，将于 2014 年到期；
- (iv)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v)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 99.972% 至 100.500% 发行的港币不计息股权连结票据，以及按票面价格的 99.802% 至 100.000% 发行的美元、港币以及人民币的固定利率优先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 75.56 亿元，将于 2013 年至 2016 年到期；
- (vi) 由本集团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折合人民币 46.09 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特殊目的主体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vii) 工银泰国按票面价值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13.88 亿元，将于 2013 至 2015 年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4,451	113,346
其他应付款(1)	159,431	65,725
其他	<u>24,339</u>	<u>15,966</u>
合计	<u>348,221</u>	<u>195,037</u>

(1) 其他应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20,547	11,551
待划转结算汇款	102,280	24,246
代理业务	15,314	14,489
保证金	3,382	2,883
本票	3,030	3,225
其他	<u>14,878</u>	<u>9,331</u>
合计	<u>159,431</u>	<u>65,725</u>

27. 股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1)	<u>262,825</u>	<u>262,825</u>	<u>262,289</u>	<u>262,289</u>
合计	<u>349,620</u>	<u>349,620</u>	<u>349,084</u>	<u>349,084</u>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计人民币250亿元），自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3,234,7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合计转增600,211,699股；其中2012年度累计有20,664,3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转增535,504,735股，本行已发行A股股份变更为262,824,712,976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939	1,632	-	13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999)	242	-	(3,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93)	139	-	(3,754)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763)	255	-	(5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附注四、25)	2,954	-	(246)	2,708
其他资本公积	<u>157</u>	<u>107</u>	<u>-</u>	<u>264</u>
合计	<u>126,395</u>	<u>2,375</u>	<u>(246)</u>	<u>128,524</u>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809	200	(70)	131,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6,303)	2,304	-	(3,99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48)	355	-	(3,893)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537)	774	-	(76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附注四、25)	2,985	-	(31)	2,954
其他资本公积	<u>114</u>	<u>43</u>	<u>-</u>	<u>157</u>
合计	<u>122,820</u>	<u>3,676</u>	<u>(101)</u>	<u>126,395</u>

29. 盈余公积

	2012 年 12月31日	2011 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97,079	73,761
境外分行	<u>205</u>	<u>190</u>
小计	97,284	73,951
子公司	<u>779</u>	<u>469</u>
合计	<u>98,063</u>	<u>74,42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2013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33.18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203.47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u>本行</u>	<u>子公司</u>	<u>合计</u>
2011年1月1日	92,728	343	93,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u>11,003</u>	<u>227</u>	<u>11,230</u>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3,731	570	104,30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u>83,456</u>	<u>1,314</u>	<u>84,770</u>
2012年12月31日	<u>187,187</u>	<u>1,884</u>	<u>189,071</u>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2011 年度：不低于 1%）。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834.56 亿元（2011 年度：人民币 110.03 亿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71.87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334	201,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08,265
减：提取盈余公积	(23,643)	(20,638)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84,770)	(11,23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70,912)	(64,2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72,541</u>	<u>313,334</u>

本行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79,020	309,083
个人贷款	126,233	96,954
票据贴现	14,599	10,351
债券投资(2)	138,159	121,0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66	38,33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1,662</u>	<u>13,783</u>
合计	<u>721,439</u>	<u>589,580</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49,422)	(188,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3,461)	(32,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28)	(5,357)
合计	<u>(303,611)</u>	<u>(226,816)</u>
利息净收入	<u>417,828</u>	<u>362,764</u>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4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6.02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0.10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0.81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499	25,410
投资银行	26,117	22,592
银行卡	23,494	17,26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16,760	21,264
对公理财(1)	10,018	9,269
资产托管(1)	5,974	5,892
担保及承诺	2,848	5,101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623	1,376
其他	<u>1,548</u>	<u>905</u>
合计	115,881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9,817)</u>	<u>(7,52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6,064</u>	<u>101,550</u>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20.7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108.37亿元）。

34. 投资收益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268	1,2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519	1,395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u>(25)</u>	<u>134</u>
小计	3,762	2,7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2,353)	3,014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652	2,444
权益投资收益	<u>646</u>	<u>88</u>
合计	<u>4,707</u>	<u>8,337</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99)	20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25)	(67)
合计	<u>53</u>	<u>(164)</u>
	<u>(371)</u>	<u>(211)</u>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保险业务收入	2,916	-
其他	<u>1,706</u>	<u>1,374</u>
合计	<u>4,622</u>	<u>1,374</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营业税	31,260	25,779
城建税	2,123	1,770
教育费附加	1,566	1,249
其他	<u>117</u>	<u>77</u>
合计	<u>35,066</u>	<u>28,87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3,256	57,943
职工福利	22,762	21,399
定额供款计划	<u>10,222</u>	<u>8,539</u>
小计	96,240	87,881
折旧（附注四、12）	12,288	11,218
资产摊销	2,708	2,235
业务费用	<u>42,100</u>	<u>38,264</u>
合计	<u>153,336</u>	<u>139,598</u>

40. 资产减值损失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5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2	38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32,572	31,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607	(4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30)	(4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	2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27	13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u>172</u>	<u>(378)</u>
合计	<u>33,745</u>	<u>31,12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保险业务支出	2,379	-
其他	<u>4,961</u>	<u>4,620</u>
合计	<u>7,340</u>	<u>4,620</u>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68,844	66,829
中国香港及澳门	1,019	891
其他境外地区	<u>850</u>	<u>534</u>
小计	<u>70,713</u>	<u>68,254</u>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33)	(2,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84)</u>	<u>(1,722)</u>
合计	<u>69,996</u>	<u>63,866</u>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税前利润	<u>308,687</u>	<u>272,311</u>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172	68,078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	(10)
不可抵扣支出(1)	996	2,587
免税收入(2)	(7,589)	(7,024)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损益	(663)	(596)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39)	670
其他	<u>361</u>	<u>161</u>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	<u>69,996</u>	<u>63,866</u>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8,532	208,265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312	349,0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8</u>	<u>0.60</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8,532	208,265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税后）	631	644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239,163</u>	<u>208,909</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312	349,024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效应（百万股）	6,015	6,233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5,327</u>	<u>355,257</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7</u>	<u>0.59</u>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21)	2,919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406	582
所得税影响	<u>149</u>	<u>(1,208)</u>
小计	<u>234</u>	<u>2,293</u>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收益	176	418
减：所得税影响	<u>(37)</u>	<u>(63)</u>
小计	<u>139</u>	<u>355</u>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55	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	(11,416)
其他	120	53
减：所得税影响	<u>(13)</u>	<u>(10)</u>
小计	<u>107</u>	<u>43</u>
合计	<u>(1,178)</u>	<u>(7,95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盛人寿”）原为国内一家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为进一步深化综合化经营战略，加强银保合作深度，于2012年7月5日，本行取得了金盛人寿6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8亿元。2012年7月6日，金盛人寿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人寿于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7月5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4	1,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63
买入返售款项	37	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6	1,416
无形资产	2	1,263
其他资产	2,287	2,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59)
应付职工薪酬	(60)	(60)
应交税费	(7)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
其他负债	(3,696)	(3,696)
少数股东权益		<u>(881)</u>
可辨认净资产		1,322
购买产生的商誉		<u>478</u>
合并成本		<u>1,800</u>

金盛人寿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7月5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2,749
净利润	(33)
现金流量净额	<u>1,032</u>

为收购金盛人寿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2年7月5日
金盛人寿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3
收购金盛人寿时已支付的现金	<u>(1,800)</u>
收购金盛人寿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u>(1,49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2) 美国东亚银行

美国东亚银行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商业银行。为拓展境外业务，于2012年7月6日，本行取得了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本交易最终完成时，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9.24亿元。收购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美国东亚银行于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7月6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	589
衍生金融资产	87	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47	3,4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	37
长期股权投资	26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	153
其他资产	69	102
衍生金融负债	(94)	(94)
客户存款	(3,566)	(3,572)
其他负债	(40)	(41)
少数股东权益		(145)
可辨认净资产		581
购买产生的商誉		<u>343</u>
合并成本		<u>924</u>

美国东亚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7月6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06
净利润	4
现金流量净额	<u>(151)</u>

为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2年7月6日
美国东亚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7
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时已支付的现金	<u>(886)</u>
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u>(33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3) 阿根廷标准银行

阿根廷标准银行是一家位于阿根廷的商业银行。为拓展境外业务，于2012年11月30日，本行取得了阿根廷标准银行80%的股权，本交易最终完成时，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40.05亿元。

本行认为，阿根廷标准银行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u>2012年11月30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
买入返售款项	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
其他资产	2,248
客户存款	(18,244)
拆入资金	(304)
其他负债	(4,872)
少数股东权益	(528)
可辨认净资产	2,113
购买产生的商誉	<u>1,892</u>
合并成本	<u>4,005</u>

阿根廷标准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2年11月30日</u> <u>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u>
营业收入	344
净利润	2
现金流量净额	<u>(545)</u>

为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u>2012年11月30日</u>
阿根廷标准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37
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时已支付的现金	<u>(3,924)</u>
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u>(1,88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如果上述三项收购于本年年初进行，则本集团201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52.77亿元及人民币2,392.18亿元。

上述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主要是基于金盛人寿、美国东亚银行和阿根廷标准银行在当地市场的经营渠道及其未来的经营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确认的商誉不能作为所得税的可抵扣项目。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76,060	60,14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18,648	106,12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79,311	236,69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7,916	115,08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u>489,712</u>	<u>330,260</u>
小计	<u>1,125,587</u>	<u>788,163</u>
合计	<u>1,201,647</u>	<u>848,30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90	539	231	219
证券借出交易	<u>15,906</u>	<u>-</u>	<u>-</u>	<u>-</u>
合计	<u>16,496</u>	<u>539</u>	<u>231</u>	<u>219</u>

信贷资产证券化

部分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出售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1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1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档证券的本金已全额偿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33.4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879.96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539.94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6.33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539.94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4.70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2,807	58,6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5,765	83,417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u>29,472</u>	<u>4,464</u>
小计	<u>378,044</u>	<u>146,575</u>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566,105	2,399,04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01,319	190,78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1,006	73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u>185</u>	<u>104</u>
小计	<u>2,768,615</u>	<u>2,590,663</u>
合计	<u>3,146,659</u>	<u>2,737,238</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27,882	201,5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63	1,08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79,684</u>	<u>94,683</u>
小计	409,029	297,337
减：减值准备	(48)	(33)
合计	<u>408,981</u>	<u>297,304</u>

3. 拆出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45,324	44,45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1,763	49,77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32,381</u>	<u>82,812</u>
小计	249,468	177,037
减：减值准备	(132)	(54)
合计	<u>249,336</u>	<u>176,98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8	470
政策性银行	508	436
公共实体	100	91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	20
企业	<u>17,168</u>	<u>28,008</u>
小计	<u>18,064</u>	<u>29,849</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18	801
政策性银行	28,040	9,168
公共实体	3,193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672	-
企业	<u>65,015</u>	-
小计	<u>103,038</u>	<u>9,969</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010	59,620
企业	-	<u>51,222</u>
小计	<u>85,010</u>	<u>110,84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投资	<u>12,738</u>	-
合计	<u>218,850</u>	<u>150,66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81,000	471,262	66,809	2,689	1,121,760	10,505	(7,992)
买入货币期权	2,236	12,583	-	-	14,819	33	-
卖出货币期权	83	867	-	-	950	-	(8)
小计	<u>583,319</u>	<u>484,712</u>	<u>66,809</u>	<u>2,689</u>	<u>1,137,529</u>	<u>10,538</u>	<u>(8,000)</u>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9,684	108,512	154,563	12,979	335,738	2,482	(2,903)
利率远期	1,496	2,617	1,745	-	5,858	38	(38)
小计	<u>61,180</u>	<u>111,129</u>	<u>156,308</u>	<u>12,979</u>	<u>341,596</u>	<u>2,520</u>	<u>(2,941)</u>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u>79,516</u>	<u>12,355</u>	<u>1,970</u>	-	<u>93,841</u>	<u>348</u>	<u>(1,381)</u>
合计	<u>724,015</u>	<u>608,196</u>	<u>225,087</u>	<u>15,668</u>	<u>1,572,966</u>	<u>13,406</u>	<u>(12,322)</u>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411,760	292,968	21,567	5,768	732,063	11,158	(5,799)
买入货币期权	-	16,382	-	-	16,382	143	-
卖出货币期权	132	-	-	-	132	-	(4)
小计	<u>411,892</u>	<u>309,350</u>	<u>21,567</u>	<u>5,768</u>	<u>748,577</u>	<u>11,301</u>	<u>(5,803)</u>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4,794	142,177	200,889	20,642	438,502	4,043	(4,909)
利率远期	2,823	1,714	5,129	-	9,666	131	(131)
小计	<u>77,617</u>	<u>143,891</u>	<u>206,018</u>	<u>20,642</u>	<u>448,168</u>	<u>4,174</u>	<u>(5,040)</u>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u>26,297</u>	-	-	-	<u>26,297</u>	<u>1</u>	<u>(2)</u>
合计	<u>515,806</u>	<u>453,241</u>	<u>227,585</u>	<u>26,410</u>	<u>1,223,042</u>	<u>15,476</u>	<u>(10,84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	309	309	—	—

2011年12月31日：无。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1年度：无）。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65	940	5,552	2,883	10,040	40	(430)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63	1,071	3,857	3,082	8,373	—	(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款项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53,207	46,318
其他金融机构	<u>166,926</u>	<u>183,451</u>
合计	<u>320,133</u>	<u>229,769</u>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43,012	213,670
票据	73,556	15,759
贷款	<u>3,565</u>	<u>340</u>
合计	<u>320,133</u>	<u>229,769</u>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5,952,302	5,341,017
票据贴现	<u>182,113</u>	<u>106,560</u>
小计	<u>6,134,415</u>	<u>5,447,577</u>
个人贷款：		
信用卡	241,427	177,801
个人住房贷款	1,324,781	1,176,564
其他	<u>684,206</u>	<u>636,907</u>
小计	<u>2,250,414</u>	<u>1,991,272</u>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u>8,384,829</u>	<u>7,438,849</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7.4)		
单项评估	(30,208)	(34,411)
组合评估	<u>(186,252)</u>	<u>(157,811)</u>
小计	<u>(216,460)</u>	<u>(192,222)</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u>8,168,369</u>	<u>7,246,62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547,529	2,447,003
保证贷款	1,188,832	1,119,795
抵押贷款	3,578,575	3,086,262
质押贷款	<u>1,069,893</u>	<u>785,789</u>
合计	<u>8,384,829</u>	<u>7,438,849</u>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815	2,465	2,035	1,502	11,817
保证贷款	8,347	5,576	3,213	10,395	27,531
抵押贷款	41,391	10,513	5,386	13,620	70,910
质押贷款	<u>2,975</u>	<u>2,356</u>	<u>887</u>	<u>2,209</u>	<u>8,427</u>
合计	<u>58,528</u>	<u>20,910</u>	<u>11,521</u>	<u>27,726</u>	<u>118,685</u>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253	2,946	1,931	1,350	11,480
保证贷款	2,533	1,811	5,090	11,307	20,741
抵押贷款	36,397	3,983	7,039	16,659	64,078
质押贷款	<u>1,928</u>	<u>903</u>	<u>590</u>	<u>2,599</u>	<u>6,020</u>
合计	<u>46,111</u>	<u>9,643</u>	<u>14,650</u>	<u>31,915</u>	<u>102,31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1年1月1日	40,716	124,467	165,183
减值损失(附注五、23)	(2,757)	33,706	30,949
其中：本年新增	8,661	85,164	93,825
本年划转	370	(370)	-
本年回拨	(11,788)	(51,088)	(62,87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18)	(564)	-	(564)
本年核销	(3,829)	(480)	(4,30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45	118	963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4,411	157,811	192,222
减值损失(附注五、23)	1,906	29,517	31,423
其中：本年新增	13,083	101,549	114,632
本年划转	80	(80)	-
本年回拨	(11,257)	(71,952)	(83,2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18)	(924)	-	(924)
本年核销	(5,879)	(1,236)	(7,1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94	160	854
2012年12月31日	<u>30,208</u>	<u>186,252</u>	<u>216,46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1,821	186,055
政策性银行	249,991	220,592
公共实体	63,833	67,28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8,114	54,042
企业	<u>316,252</u>	<u>267,402</u>
小计	<u>860,011</u>	<u>795,380</u>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1,902	1,938
减: 减值准备	(801)	(813)
	1,101	1,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	<u>148</u>	<u>910</u>
小计	<u>1,249</u>	<u>2,035</u>
合计	<u>861,260</u>	<u>797,415</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56,414	1,313,005
政策性银行	1,271,881	1,052,561
公共实体	21,586	21,6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405	36,441
企业	<u>7,865</u>	<u>10,908</u>
小计	2,583,151	2,434,522
减: 减值准备	(361)	(387)
合计	<u>2,582,790</u>	<u>2,434,135</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华融债券	175,096	312,996
特别国债	85,000	85,000
其他	<u>104,136</u>	<u>100,808</u>
合计	<u>364,232</u>	<u>498,80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69,638	53,907
投资联营公司	<u>32,689</u>	<u>32,273</u>
小计	102,327	86,180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合计	<u>101,979</u>	<u>85,832</u>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实收资本面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2年			
	%	%	%	12月31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u>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 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坚戈	89.33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15亿欧元	1.15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阿联酋迪拜 2008年4月28日	商业银行 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 司(“工银莫斯科”)(1)	100	100	100	23.10亿卢布	23.10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 司	100	100	100	3.31亿林吉特	3.31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 赁”)(2)	100	100	100	人民币80亿元	人民币8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 司(“工银秘鲁”)(3)	100	-	100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2年 12月31日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及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39亿港元	48.8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工银亚洲(4)	100	100	100	41.29亿港元	341.4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7.50	97.50	97.50	15,000亿印尼盾	1.76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亿澳门元	91.88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8,300万加元	11,866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泰国	97.70	97.70	97.70	141.87亿泰铢	178.71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25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5)	80	-	80	1.69亿美元	1.46亿美元	美国芝加哥 2003年12月05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6))	60	-	60	人民币37.05亿元	人民币27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阿根廷标准银行(7)	80	-	80	8.47亿比索	31.07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本行于2012年11月27日对工银莫斯科完成增资13.10亿卢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3.10亿卢布。
- (2) 本行于2012年6月4日对工银租赁完成增资人民币30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
- (3) 本行于2012年10月30日对工银秘鲁注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 (4) 本行于2012年11月5日对工银亚洲增资56亿港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1.29亿港元。
- (5) 本行于2012年7月6日完成购买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持有的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9.24亿元。收购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 (6) 本行于2012年7月5日完成购买安盛中国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分别所持有的金盛人寿的部分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8亿元。收购完成后，本行持有金盛人寿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盛人寿于2012年7月6日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之后，本行和少数股东同比例分别增资人民币9亿元和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5亿元。
- (7) 本行于2012年11月30日完成购买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40.05亿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行亦将对其具有控制力的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8,120	1,079,76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5,860</u>	<u>18,424</u>
合计	<u>1,233,980</u>	<u>1,098,191</u>

13. 拆入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198	51,026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163,094</u>	<u>148,730</u>
合计	<u>190,292</u>	<u>199,756</u>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205,064	121,191
结构性存款	60,425	44,41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2,346	6,3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u>1,907</u>	<u>-</u>
合计	<u>319,742</u>	<u>171,945</u>

15. 卖出回购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5,951	75,233
其他金融机构	<u>1,362</u>	<u>3,318</u>
合计	<u>7,313</u>	<u>78,551</u>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1,399	77,233
票据	<u>5,914</u>	<u>1,318</u>
合计	<u>7,313</u>	<u>78,55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客户存款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33,635	3,762,461
个人客户	2,771,529	2,547,7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704,893	2,179,310
个人客户	3,711,060	3,296,519
其他	<u>180,355</u>	<u>177,736</u>
合计	<u>13,301,472</u>	<u>11,963,815</u>

17. 应交税费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所得税	56,075	50,818
营业税	8,875	7,724
城建税	555	508
教育费附加	412	368
其他	<u>880</u>	<u>810</u>
合计	<u>66,797</u>	<u>60,228</u>

18. 利息净收入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62,034	296,886
个人贷款	125,745	96,737
票据贴现	14,481	10,302
债券投资(2)	136,653	119,7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14	38,2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615</u>	<u>13,400</u>
合计	<u>701,142</u>	<u>575,281</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44,122)	(185,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8,065)	(29,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u>(9,824)</u>	<u>(4,949)</u>
合计	<u>(292,011)</u>	<u>(219,943)</u>
利息净收入	<u>409,131</u>	<u>355,33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净收入（续）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2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5.64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无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2011年度：人民币0.73亿元）。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939	24,916
投资银行	24,325	21,159
银行卡	23,091	17,019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6,815	21,202
对公理财	9,140	8,501
资产托管	5,966	5,892
担保及承诺	2,653	5,071
代理收付及委托	1,553	1,294
其他	<u>1,209</u>	<u>698</u>
合计	111,691	105,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9,222)</u>	<u>(7,15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2,469</u>	<u>98,598</u>

20. 投资收益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256	1,2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493	1,36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u>(290)</u>	<u>(14)</u>
小计	3,459	2,5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u>(2,353)</u>	3,014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493	2,364
权益投资收益	<u>153</u>	<u>149</u>
合计	<u>3,752</u>	<u>8,11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30)	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2)	(39)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u>269</u>	<u>(101)</u>
合计	<u>(183)</u>	<u>(120)</u>

2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0,734	56,015
职工福利	22,538	21,198
定额供款计划	<u>10,081</u>	<u>8,497</u>
小计	93,353	85,710
折旧	11,601	10,722
资产摊销	2,569	2,170
业务费用	<u>40,087</u>	<u>36,866</u>
合计	<u>147,610</u>	<u>135,468</u>

2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5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78	34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五、7.4)	31,423	30,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6	(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23)	(4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4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64	1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u>12</u>	<u>(470)</u>
合计	<u>31,775</u>	<u>30,20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2012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3)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18,633	114,247	84,878	70	417,82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656	(8,985)	150,087	70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8,023)	123,232	(65,2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39	46,209	533	-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81)	(6,421)	(138)	(277)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58	39,788	395	(277)	106,064
其他营业净收入(1)	974	21	720	6,765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5,622)	(68,037)	(15,628)	(5,587)	(154,874)
其中：折旧及摊销	(6,654)	(5,223)	(2,882)	(237)	(14,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9)	(9,103)	(1,466)	(248)	(35,066)
分部利润	195,894	76,916	68,899	723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19,389)	(13,528)	(790)	(38)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76,505	63,388	68,109	685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u>238,691</u>
资本性支出	<u>14,319</u>	<u>11,406</u>	<u>6,190</u>	<u>516</u>	<u>32,431</u>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6,495,908</u>	<u>2,320,534</u>	<u>8,591,801</u>	<u>133,974</u>	<u>17,542,217</u>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8,652	38,989	20,877	24,361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5,161	8,678	5,595	9,495	38,929
分部负债	<u>7,275,642</u>	<u>6,704,125</u>	<u>2,376,936</u>	<u>57,055</u>	<u>16,413,758</u>
信贷承诺	<u>1,669,406</u>	<u>406,800</u>	-	-	<u>2,076,206</u>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包括工银安盛的经营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2011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86,212	104,954	71,598	-	362,764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0,891	(4,349)	136,222	-	362,76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679)	109,303	(64,62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704	43,825	548	-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4)	(5,004)	(149)	-	(7,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30	38,821	399	-	101,550
其他营业净收入 (1)	1,142	19	284	7,286	8,73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58,412)	(63,498)	(13,981)	(4,847)	(140,738)
其中：折旧及摊销	(5,829)	(4,723)	(2,641)	(260)	(1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9)	(7,263)	(1,622)	(181)	(28,875)
分部利润	171,463	73,033	56,678	2,258	303,432
资产减值损失	(18,562)	(13,334)	840	(65)	(31,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901	59,699	57,518	2,193	272,311
所得税费用					(63,866)
净利润					<u>208,445</u>
资本性支出	12,545	10,288	5,723	561	29,117
<u>2011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u>5,742,727</u>	<u>2,046,297</u>	<u>7,581,726</u>	<u>106,118</u>	<u>15,476,868</u>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3,199	35,572	19,572	17,957	116,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13,863	8,743	4,904	6,818	34,328
分部负债	<u>6,519,080</u>	<u>6,013,448</u>	<u>1,953,920</u>	<u>32,597</u>	<u>14,519,045</u>
信贷承诺	<u>1,592,856</u>	<u>383,736</u>	-	-	<u>1,976,592</u>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釜山、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伊斯兰堡、芝加哥、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苏州；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 (续)

2012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利息净收入	40,605	81,424	51,314	85,710	53,820	67,894	25,472	11,589	417,82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0,996	62,237	39,987	31,681	39,119	56,278	16,401	11,129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0,391)	19,187	11,327	54,029	14,701	11,616	9,071	46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9	28,537	19,263	20,324	17,784	16,918	5,197	4,953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8)	(2,253)	(1,306)	(1,274)	(1,085)	(1,546)	(373)	(672)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	26,284	17,957	19,050	16,699	15,372	4,824	4,281	106,06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1)	5,363	(680)	45	(730)	(77)	(272)	(475)	5,306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3,677)	(24,975)	(18,238)	(25,990)	(25,495)	(28,103)	(11,701)	(6,749)	(154,874)
其中: 折旧及摊销	(2,235)	(2,319)	(1,541)	(1,974)	(2,386)	(2,619)	(1,069)	(853)	(14,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8,263)	(5,343)	(6,809)	(5,119)	(6,206)	(2,131)	(321)	(35,066)
分部利润	33,068	73,790	45,735	71,231	39,828	48,685	15,989	14,106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3,513)	(7,789)	(4,299)	(5,321)	(4,182)	(4,778)	(1,788)	(2,075)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9,555	66,001	41,436	65,910	35,646	43,907	14,201	12,031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资本性支出	3,743	3,399	2,167	2,933	3,760	5,046	1,827	9,556	32,43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2012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8,224,142	3,294,148	2,296,600	3,902,655	2,095,440	2,466,885	923,766	1,234,420	(6,918,628)	17,519,42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	33,284	-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146	22,684	12,034	17,407	18,161	20,869	9,902	20,676	-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022	6,214	2,642	4,603	5,409	4,781	1,825	2,433	-	38,929
未分配资产										22,789
总资产										<u>17,542,217</u>
地理区域负债	7,410,679	3,237,528	2,259,922	3,839,768	2,064,592	2,428,238	909,743	1,124,442	(6,918,628)	16,356,284
未分配负债										57,474
总负债										<u>16,413,758</u>
信贷承诺	<u>418,897</u>	<u>390,236</u>	<u>337,265</u>	<u>321,305</u>	<u>120,188</u>	<u>162,835</u>	<u>59,386</u>	<u>266,094</u>	-	<u>2,076,206</u>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2011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29,047	73,390	47,116	76,529	47,202	57,654	22,511	9,315	-	362,764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3,397	56,644	33,077	29,509	31,597	44,668	14,452	9,420	-	362,76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4,350)	16,746	14,039	47,020	15,605	12,986	8,059	(10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1	27,420	18,788	19,762	15,224	15,606	5,110	3,940	(144)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7)	(1,948)	(1,055)	(855)	(775)	(1,077)	(301)	(429)	-	(7,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4	25,472	17,733	18,907	14,449	14,529	4,809	3,511	(144)	101,550
其他营业净收入(1)	2,993	275	172	460	336	503	162	3,834	(4)	8,73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0,292)	(23,365)	(17,463)	(24,692)	(23,596)	(25,530)	(11,070)	(4,878)	148	(140,738)
其中: 折旧及摊销	(1,857)	(2,140)	(1,441)	(1,869)	(2,177)	(2,377)	(1,011)	(581)	-	(1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	(7,034)	(4,483)	(5,727)	(4,116)	(4,938)	(1,768)	(252)	-	(28,875)
分部利润	23,475	68,738	43,075	65,477	34,275	42,218	14,644	11,530	-	303,432
资产减值损失	(3,428)	(5,924)	(4,007)	(5,344)	(5,346)	(5,162)	(611)	(1,299)	-	(31,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047	62,814	39,068	60,133	28,929	37,056	14,033	10,231	-	272,311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1,989	4,917	2,075	2,867	3,347	3,872	1,234	8,816	-	29,117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2011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7,363,929	2,960,832	2,037,404	3,499,724	1,865,008	2,150,030	845,818	926,709	(6,194,524)	15,454,93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	32,750	-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215	21,510	11,497	16,571	16,821	18,459	9,256	12,971	-	116,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1)	7,399	6,314	2,555	4,426	5,558	4,759	1,781	1,536	-	34,328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21,938
总资产	7,373,144	2,982,342	2,048,901	3,516,295	1,881,829	2,168,489	855,065	959,226	(6,194,524)	15,476,868
地理区域负债	6,698,446	2,901,326	1,999,210	3,440,828	1,837,114	2,113,992	831,310	839,705	(6,194,524)	14,467,407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51,638
总负债	6,698,446	2,901,326	1,999,210	3,440,828	1,837,114	2,113,992	831,310	839,705	(6,194,524)	14,519,045
信贷承诺	394,265	434,989	343,562	311,307	118,215	142,619	56,967	174,668	-	1,976,59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已批准但未签约	952	2,297
已签约但未拨付	<u>11,992</u>	<u>13,696</u>
合计	<u>12,944</u>	<u>15,993</u>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4,166	3,617
一至二年	3,727	3,036
二至三年	2,921	2,359
三至五年	3,682	3,062
五年以上	<u>1,516</u>	<u>1,528</u>
合计	<u>16,012</u>	<u>13,602</u>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539	686
一至二年	1,512	686
二至三年	1,383	686
三至五年	2,398	1,319
五年以上	<u>4,794</u>	<u>2,873</u>
合计	<u>11,626</u>	<u>6,25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033	300,437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47,148	46,299
— 非融资保函	213,874	179,439
开出即期信用证	52,190	70,25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347,271	326,626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14,370	150,68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453,520	519,112
信用卡信用额度	406,800	383,736
合计	<u>2,076,206</u>	<u>1,976,592</u>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817,008</u>	<u>801,639</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权重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到100%不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u>730,140</u>	<u>641,319</u>
委托贷款	<u>729,451</u>	<u>640,650</u>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59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8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98.6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3.6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1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 ISDA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以此方法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的贷款。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883	2,702,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937	317,486
拆出资金	224,513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525	152,061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544,579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83,289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143	836,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498,804
其他	<u>220,183</u>	<u>114,909</u>
小计	17,178,085	15,167,871
信贷承诺	<u>2,076,206</u>	<u>1,976,59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254,291</u>	<u>17,144,463</u>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1.2 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670	48,293	32,904	110,108	19,753	31,345	8,301	55,509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6,675	44,941	58,241	22,074	16,345	20,091	35,662	27,908	411,937
拆出资金	104,655	4,474	2,830	30,038	243	75	1,616	80,582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42	2	-	-	4	-	2	2,675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9,923	362	433	841	88	109	139	2,861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222,043	24,603	4,587	52,565	7,355	6,028	2,188	225,210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3,625	1,887,989	1,208,518	1,518,202	1,158,116	1,485,267	499,870	521,702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842	54,141	26,764	214,574	13,535	13,404	4,187	71,696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924	44,108	26,543	10,853	-	-	1,000	12,134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110	300	220	2,224	1,860	1,398	120	483	364,715
其他	122,366	15,199	6,106	13,004	7,440	8,248	2,636	45,184	220,183
小计	7,319,675	2,124,412	1,367,146	1,974,483	1,224,739	1,565,965	555,721	1,045,944	17,178,085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38,572	2,514,648	1,704,411	2,295,788	1,344,927	1,728,800	615,107	1,312,038	19,254,29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六、分部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1.2 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 (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8,416	46,875	28,657	103,321	18,484	27,191	9,817	29,250	2,702,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531	18,075	59,508	15,232	8,250	4,837	14,763	30,290	317,486
拆出资金	72,231	11,865	2,540	24,551	300	-	75	48,954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60	-	-	-	-	-	-	1,401	152,061
衍生金融资产	11,681	487	646	973	136	261	559	2,717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188,937	3,244	4,219	29,166	3,511	-	692	119,668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1,393	1,701,446	1,062,254	1,372,315	1,018,435	1,276,320	449,556	472,300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216	56,726	26,225	207,643	13,833	11,977	4,464	53,299	836,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8,867	31,782	23,423	11,235	-	-	1,000	8,478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7,504	-	-	1,120	-	180	-	-	498,804
其他	49,373	10,210	5,001	9,770	6,369	7,144	2,035	25,007	114,909
小计	6,627,809	1,880,710	1,212,473	1,775,326	1,069,318	1,327,910	482,961	791,364	15,167,871
信贷承诺	394,265	434,989	343,562	311,307	118,215	142,619	56,967	174,668	1,976,5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022,074	2,315,699	1,556,035	2,086,633	1,187,533	1,470,529	539,928	966,032	17,144,463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六、分部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八、1.4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1,455,792	1,163,2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4,071	1,114,765
批发和零售业	816,650	633,7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7,734	613,140
房地产业	562,563	577,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8,526	507,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359	362,011
采矿业	243,289	190,180
住宿和餐饮业	162,971	75,193
建筑业	153,701	121,432
科教文卫	87,450	70,069
其他	<u>211,472</u>	<u>238,002</u>
公司类贷款小计	<u>6,332,578</u>	<u>5,666,511</u>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1,660,600	1,455,670
其他	<u>626,503</u>	<u>559,256</u>
个人贷款小计	<u>2,287,103</u>	<u>2,014,926</u>
票据贴现	<u>184,011</u>	<u>107,460</u>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u>8,803,692</u>	<u>7,788,89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8,672,503	7,670,928
已逾期但未减值	56,614	44,958
已减值	<u>74,575</u>	<u>73,011</u>
小计	8,803,692	7,788,897
减：减值准备	<u>(220,403)</u>	<u>(194,878)</u>
合计	<u>8,583,289</u>	<u>7,594,019</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将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贷款。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可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减值。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626,242	50,142	2,676,384	2,484,037	62,741	2,546,778
保证贷款	1,197,403	42,074	1,239,477	1,126,494	50,018	1,176,512
抵押贷款	3,610,019	69,638	3,679,657	3,098,165	65,880	3,164,045
质押贷款	<u>1,052,280</u>	<u>24,705</u>	<u>1,076,985</u>	<u>761,016</u>	<u>22,577</u>	<u>783,593</u>
合计	<u>8,485,944</u>	<u>186,559</u>	<u>8,672,503</u>	<u>7,469,712</u>	<u>201,216</u>	<u>7,670,92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2,010	31,814	43,824	3,819	30,882	34,701
1-2个月	192	7,478	7,670	376	5,717	6,093
2-3个月	53	5,060	5,113	353	3,770	4,123
3个月以上	5	2	7	37	4	41
合计	<u>12,260</u>	<u>44,354</u>	<u>56,614</u>	<u>4,585</u>	<u>40,373</u>	<u>44,958</u>
担保物公允价值	<u>13,313</u>	<u>93,568</u>	<u>106,881</u>	<u>3,541</u>	<u>87,258</u>	<u>90,799</u>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9.9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99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u>7,188</u>	<u>8,312</u>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4,761	6,622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58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6.61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276	1,260,176	149,997	2,643	1,514,092
政策性银行	35,090	1,271,887	252,416	28,556	1,587,949
公共实体	2,500	22,508	66,048	3,544	94,6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406	12,165	116,975	6,628	340,174
企业	21,443	9,533	328,802	82,406	442,184
小计	<u>364,715</u>	<u>2,576,269</u>	<u>914,238</u>	<u>123,777</u>	<u>3,978,999</u>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23	-	-	723
企业	-	30	106	-	136
	-	753	106	-	859
减：减值准备	-	(460)	-	-	(460)
小计	-	293	106	-	399
合计	<u>364,715</u>	<u>2,576,562</u>	<u>914,344</u>	<u>123,777</u>	<u>3,979,39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9,808	1,315,218	189,320	1,524	1,625,870
政策性银行	35,090	1,052,666	221,214	9,612	1,318,582
公共实体	2,500	21,688	68,259	1,108	93,5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2,756	23,968	78,829	675	436,228
企业	8,650	10,967	278,309	28,300	326,226
小计	<u>498,804</u>	<u>2,424,507</u>	<u>835,931</u>	<u>41,219</u>	<u>3,800,461</u>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42	4	-	746
企业	-	30	48	-	78
	-	772	52	-	824
减：减值准备	-	(494)	-	-	(494)
小计	-	<u>278</u>	<u>52</u>	-	<u>330</u>
合计	<u>498,804</u>	<u>2,424,785</u>	<u>835,983</u>	<u>41,219</u>	<u>3,800,791</u>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	-	-	-	-	2,578,916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06,092	647,390	-	206,597	112,412	108,213	335	-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9,868	-	49,989	28,333	93,105	10,925	9,442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05	1,189	-	3,194	5,703	2,785	1,780	-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189	599,599	-	746,692	2,308,352	1,946,681	2,927,776	37,00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52	-	26,131	187,879	474,519	217,532	3,726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823	-	31,368	548,294	1,190,438	787,309	33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00	30,759	44,674	288,782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165,191	35,938	-	28,595	50,748	6,789	12,931	37,958	338,150
资产合计	884,613	1,343,959	1,093,056	3,272,480	6,789	3,867,204	4,247,370	2,833,535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9	18	50	-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81,632	746,416	190,709	138,616	1,907	64,405	2,791	-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0,691	103,980	818	1,907	1,907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1	2,396	1,448	4,595	3,024	1,787	1,787	-	13,261
存款证	-	6,323	2,895	27,376	1,415	-	-	-	38,009
客户存款	7,076,646	818,534	1,222,968	2,964,264	1,533,049	27,449	-	-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1	2,516	7,970	63,721	157,398	-	-	232,186
其他	182,562	48,284	29,809	129,488	40,764	11,041	-	-	441,948
负债合计	7,893,197	1,783,444	1,554,343	3,273,177	1,709,131	200,466	-	-	16,413,758
流动性净额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	1,128,45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050	-	-	-	-	-	2,405,106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08,997	550,919	27,159	42,040	98,324	-	-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092	14,096	33,399	54,160	6,314	147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38	1,950	5,761	4,200	2,733	2,678	-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254	483,214	673,999	1,948,716	1,811,643	2,633,077	32,116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59	37,338	184,367	411,499	190,172	3,770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82	28,700	277,047	1,384,726	724,491	339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8,969	62,079	417,756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16,300	116,300
其他	72,640	26,574	15,640	42,135	10,469	10,183	33,201	210,842
资产合计	550,079	1,129,190	802,693	2,550,873	3,835,633	3,984,671	2,623,729	15,476,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	7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05,380	736,118	125,658	122,343	52,731	5,314	-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3	46,490	112,473	6,667	-	-	-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10	3,447	1,042	1,767	3,296	3,055	-	12,617
存款证	-	10,396	13,529	11,364	6,137	-	-	41,426
客户存款	6,660,720	753,224	1,143,595	2,615,102	1,071,244	17,334	-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77	1,813	2,028	62,315	137,428	-	204,161
其他	84,725	38,096	22,868	102,533	25,958	5,825	-	280,005
负债合计	7,257,178	1,588,348	1,421,008	2,861,874	1,221,681	168,956	-	14,519,045
流动性净额	(6,707,099)	(459,158)	(618,315)	(311,001)	2,613,952	3,815,715	2,623,729	957,82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1,316	-	-	-	3,176,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06,650	648,657	208,535	115,129	118,200	433	1,19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0,344	51,572	33,330	106,502	12,278	243,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17,944	677,978	881,125	2,749,973	3,172,666	4,522,308	12,086,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95	32,855	214,932	555,993	252,569	1,072,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521	45,764	635,392	1,422,021	959,700	3,086,2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695	41,050	79,424	327,316	448,529
其他	154,899	11,269	10,440	8,124	371	4,009	189,176
金融资产合计	876,529	1,403,408	1,232,102	3,797,930	5,455,172	6,078,613	21,512,9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0	22	55	852	-	1,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582,655	748,231	192,119	140,817	65,406	4,054	1,733,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1,202	104,381	822	1,952	-	321,203
存款证	-	6,378	3,108	27,674	1,531	-	38,691
客户存款	7,079,079	838,220	1,258,654	3,069,964	1,660,171	30,817	13,936,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5	2,546	17,789	98,579	199,755	319,274
其他	160,629	29	23	225	1,021	10,325	172,252
金融负债合计	7,874,709	1,754,885	1,561,353	3,257,346	1,829,512	244,951	16,522,75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44)	(128)	77	(83)	(1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其中-现金流入	30,968	388,784	311,498	537,367	53,489	-	1,322,106
其中-现金流出	(30,735)	(382,958)	(308,246)	(535,419)	(53,933)	-	(1,311,291)
现金流量	233	5,826	3,252	1,948	(444)	-	10,81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合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050	-	1,216	-	-	-	2,405,1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09,000	551,821	27,615	43,798	116,719	-	848,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632	14,835	36,744	62,577	147	166,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3,578	550,434	802,630	2,383,145	2,937,992	3,854,456	10,810,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61	41,680	206,104	480,541	224,929	972,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979	39,690	346,051	1,602,975	883,583	2,886,2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	32,190	108,436	473,308	613,977
其他	64,172	6,111	1,948	3,517	4,559	485	80,792
金融资产合计	543,800	1,179,982	929,614	3,051,549	5,313,798	5,444,308	18,942,8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	71	-	-	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505,456	741,789	140,151	142,561	57,158	6,007	1,593,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3	46,960	114,096	6,879	-	-	174,278
存款证	-	10,462	13,685	11,514	6,210	-	41,871
客户存款	6,862,545	767,519	1,173,412	2,664,733	1,091,575	17,863	12,377,4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15	1,817	10,535	93,902	178,722	285,591
其他	67,117	21	778	89	839	5,271	74,115
金融负债合计	7,241,461	1,567,366	1,443,970	2,836,382	1,249,684	207,863	14,546,52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	(75)	397	804	(500)	63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6,784	243,207	257,353	348,926	25,010	136	891,416
其中-现金流入	(16,877)	(242,356)	(252,503)	(347,302)	(25,090)	(155)	(884,283)
- 现金流出	(93)	851	4,850	1,624	80	(19)	7,133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2012年12月31日</u>							
信贷承诺	<u>635,824</u>	<u>143,048</u>	<u>278,689</u>	<u>510,723</u>	<u>287,642</u>	<u>220,280</u>	<u>2,076,206</u>
<u>2011年12月31日</u>							
信贷承诺	<u>625,080</u>	<u>129,611</u>	<u>232,590</u>	<u>399,221</u>	<u>311,409</u>	<u>278,681</u>	<u>1,976,592</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总行本部及全部境外分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2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4	28	81	7
汇率风险	28	28	60	3
商品风险	0	7	20	0
总体风险价值	<u>32</u>	<u>41</u>	<u>88</u>	<u>22</u>
	2011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9	44	103	23
汇率风险	15	14	81	3
商品风险	1	4	63	1
总体风险价值	<u>41</u>	<u>46</u>	<u>101</u>	<u>24</u>

2012 年增加覆盖十四家境外分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续）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美元	-1%	(172)	(175)	(58)	(41)
港元	-1%	<u>62</u>	<u>(42)</u>	<u>(375)</u>	<u>(293)</u>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9,725	36,778	10,617	27,823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725,041	371,620	15,730	68,638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235	800	1,073	563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7,186	2,373	171	5,02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27,810	575,977	108,872	70,63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1,387	60,807	2,175	16,57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966	2,691	1,805	6,1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	-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1	719	184	32,260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907	15,490	488	994	132,879
其他	223,581	44,129	7,503	62,937	338,150
资产合计	15,990,674	1,111,384	148,618	291,541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219	-	846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175,996	450,420	1,034	97,119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489	1,906	1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2,017	10,132	71	1,041	13,261
存款证	10,646	14,116	4,444	8,803	38,009
客户存款	13,076,332	250,042	137,219	179,317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050	18,420	549	4,167	232,186
其他	389,533	34,441	4,164	13,810	441,948
负债合计	15,129,131	779,696	147,482	357,449	16,413,758
长/(短)盘净额	861,543	331,688	1,136	(65,908)	1,128,459
信贷承诺	1,566,440	298,301	140,770	70,695	2,076,20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3,401	15,813	16,664	6,278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521,393	228,860	10,262	66,924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47	889	556	116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2,414	3,014	226	1,806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90,074	454,907	101,925	47,113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057	49,295	2,737	13,016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5,800	3,097	1,196	4,69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8,804	-	-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55	709	174	31,812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5,885	9,602	386	427	116,300
其他	155,785	6,752	5,745	42,560	210,842
资产合计	14,349,315	772,938	139,871	214,744	15,476,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197,095	267,673	8,164	74,612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480	865	1	6,627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3,893	3,731	57	4,936	12,617
存款证	13,592	15,794	4,883	7,157	41,426
客户存款	11,829,251	183,146	140,648	108,174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504	11,476	497	2,684	204,161
其他	258,867	12,186	2,024	6,928	280,005
负债合计	13,656,782	494,871	156,274	211,118	14,519,045
长/(短)盘净额	692,533	278,067	(16,403)	3,626	957,823
信贷承诺	1,459,699	402,491	74,916	39,486	1,976,59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升 100 个基点	(6,994)	(12,509)	(22,489)	(19,151)
下降 100 个基点	<u>6,994</u>	<u>12,509</u>	<u>23,851</u>	<u>20,417</u>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及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潜在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6,423	-	-	-	438,520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979,890	166,681	31,010	335	3,113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103	30,037	82,859	7,788	12,884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5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1,876	3,363,398	22,392	117,512	38,111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39	201,112	444,790	203,078	3,62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46	692,101	972,311	704,304	-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2	45,849	29,577	288,507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30,406	813	-	-	306,931	338,150
资产合计	<u>9,153,665</u>	<u>4,499,991</u>	<u>1,582,939</u>	<u>1,321,524</u>	<u>984,098</u>	<u>17,542,21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	50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2)	1,523,838	172,359	9,461	1,199	17,712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578	818	-	-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261	13,261
存款证	22,360	14,359	1,290	-	-	38,009
客户存款	8,873,020	2,962,878	1,527,808	23,100	256,104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18	9,460	92,442	123,066	-	232,186
其他	-	-	-	-	441,948	441,948
负债合计	<u>10,693,251</u>	<u>3,159,924</u>	<u>1,631,847</u>	<u>147,365</u>	<u>781,371</u>	<u>16,413,758</u>
利率风险敞口	<u>(1,539,586)</u>	<u>1,340,067</u>	<u>(48,908)</u>	<u>1,174,15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2,220	-	-	-	259,936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709,319	82,608	31,714	-	3,798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169	31,704	9,383	1,805	147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7,460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4,384,282	3,017,912	30,127	130,447	31,251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00	194,487	391,331	173,765	3,722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366	410,373	1,212,419	625,627	-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059	46,989	417,756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16,300	116,300
其他	15,431	610	-	-	194,801	210,842
资产合计	<u>7,973,587</u>	<u>3,771,753</u>	<u>1,721,963</u>	<u>1,349,400</u>	<u>660,165</u>	<u>15,476,868</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7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2)	1,375,418	161,538	2,481	4,679	3,428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963	6,667	-	-	6,343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617	12,617
存款证	24,240	11,049	6,137	-	-	41,426
客户存款	8,295,296	2,614,211	1,071,176	17,334	263,202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681	2,028	58,024	137,428	-	204,161
其他	-	-	-	-	280,005	280,005
负债合计	<u>9,860,628</u>	<u>2,795,563</u>	<u>1,137,818</u>	<u>159,441</u>	<u>565,595</u>	<u>14,519,045</u>
利率风险敞口	<u>(1,887,041)</u>	<u>976,190</u>	<u>584,145</u>	<u>1,189,95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u>10.62%</u>	<u>10.07%</u>
资本充足率	<u>13.66%</u>	<u>13.17%</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股本	349,620	349,084
储备(1)	691,482	532,135
少数股东权益	<u>3,462</u>	<u>1,081</u>
总核心资本	<u>1,044,564</u>	<u>882,300</u>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2)	88,037	77,889
长期次级债务	187,585	167,655
可转换公司债券(3)	22,558	24,615
其他附属资本	<u>185</u>	<u>1,671</u>
总附属资本	<u>298,365</u>	<u>271,830</u>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1,342,929	1,154,130
扣除：		
商誉	(24,287)	(22,223)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4)	(19,574)	(18,957)
其他(5)	<u>(54)</u>	<u>(487)</u>
资本净额	<u>1,299,014</u>	<u>1,112,463</u>
核心资本净额	<u>1,010,463</u>	<u>850,355</u>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u>9,511,205</u>	<u>8,447,263</u>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储备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 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计算标准的通知》规定，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团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以贷款余额的1%为上限计入附属资本。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

(4)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资本净额和核心资本净额时分别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5) 包括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扣除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55	18,362	-	20,317
权益投资	146	-	-	146
小计	<u>2,101</u>	<u>18,362</u>	<u>-</u>	<u>20,463</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1	103,119	-	103,4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投资	-	12,738	-	12,738
小计	<u>341</u>	<u>200,867</u>	<u>-</u>	<u>201,208</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0,674	178	10,852
利率衍生工具	-	2,422	896	3,31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7	309	586
小计	<u>-</u>	<u>13,373</u>	<u>1,383</u>	<u>14,75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4,237	859,092	1,015	914,344
权益投资	2,479	176	-	2,65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799	-	2,799
小计	<u>56,716</u>	<u>862,067</u>	<u>1,015</u>	<u>919,798</u>
金融资产合计	<u>59,158</u>	<u>1,094,669</u>	<u>2,398</u>	<u>1,156,225</u>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u>-</u>	<u>319,742</u>	<u>-</u>	<u>319,742</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8,017	180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	2,735	943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10	76	1,386
小计	<u>-</u>	<u>12,062</u>	<u>1,199</u>	<u>13,261</u>
金融负债合计	<u>-</u>	<u>331,804</u>	<u>1,199</u>	<u>333,00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95	30,080	-	30,675
权益投资	<u>147</u>	-	-	<u>147</u>
小计	<u>742</u>	<u>30,080</u>	-	<u>30,82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79	10,265	-	10,54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u>110,842</u>	-	<u>110,842</u>
小计	<u>279</u>	<u>121,107</u>	-	<u>121,386</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1,427	716	12,143
利率衍生工具	-	2,970	1,796	4,76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u>9</u>	<u>542</u>	<u>551</u>
小计	-	<u>14,406</u>	<u>3,054</u>	<u>17,46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502	799,441	2,040	835,983
权益投资	2,559	-	-	2,55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u>400</u>	-	<u>400</u>
小计	<u>37,061</u>	<u>799,841</u>	<u>2,040</u>	<u>838,942</u>
金融资产合计	<u>38,082</u>	<u>965,434</u>	<u>5,094</u>	<u>1,008,610</u>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21,191	-	121,191
结构性存款	-	44,376	-	44,37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343	-	6,343
已发行存款证	-	<u>63</u>	-	<u>63</u>
小计	-	<u>171,973</u>	-	<u>171,973</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6,027	731	6,758
利率衍生工具	-	3,528	2,329	5,85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	<u>2</u>	<u>2</u>
小计	-	<u>9,555</u>	<u>3,062</u>	<u>12,617</u>
金融负债合计	-	<u>181,528</u>	<u>3,062</u>	<u>184,590</u>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证券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模型包括交易对手信用质量、即远期外汇汇率以及利率曲线的各种参数。

采用包括重大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为结构性产品。这些衍生工具采用现值模型估值，比如期权二项式模型。模型包括各种不可观察的假设，比如市价波动率。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25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42	(261)	-	29	-	(1)	-	309
小计	3,054	(823)	-	29	-	(620)	(257)	1,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40	-	(311)	647	(953)	(408)	-	1,015
金融资产合计	5,094	(823)	(311)	676	(953)	(1,028)	(257)	2,3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687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687	(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2011年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二层级 转入第三层级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80	630	-	-	-	(1,094)	-	716
利率衍生工具	1,055	791	-	-	-	(335)	285	1,7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u>709</u>	<u>(167)</u>	-	-	-	-	-	<u>542</u>
小计	2,944	1,254	-	-	-	(1,429)	285	3,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u>6,907</u>	<u>54</u>	(183)	276	(2,203)	(2,944)	133	<u>2,040</u>
金融资产合计	<u>9,851</u>	<u>1,308</u>	(183)	<u>276</u>	<u>(2,203)</u>	<u>(4,373)</u>	<u>418</u>	<u>5,094</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81)	351	-	-	-	99	-	(731)
利率衍生工具	(1,415)	(1,030)	-	-	-	116	-	(2,32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	-	-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u>(2,596)</u>	<u>(681)</u>	-	-	-	<u>215</u>	-	<u>(3,062)</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2年度	<u>已实现</u>	<u>未实现</u>	<u>合计</u>
本年净损失影响	(<u>49</u>)	(<u>273</u>)	(<u>322</u>)
2011年度			
本年净收益/(损失)影响	(<u>1,480</u>)	<u>2,107</u>	<u>627</u>

3.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36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2,566,959
应付次级债券	187,589	183,13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u>21,353</u>	<u>20,472</u>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8,804	498,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4,785	2,436,782
应付次级债券	167,619	158,696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u>22,608</u>	<u>19,36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u>资产</u>	<u>负债</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5.27%（2011年12月31日：约35.33%）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u>831,417</u>	<u>867,847</u>
本年交易：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购买的国债	84,587	175,520
赎回的国债	90,895	90,217
国债利息收入	<u>29,918</u>	<u>28,020</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u>0.41至6.34</u>	<u>1.0至6.4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于201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5.46%（2011年12月31日：约35.43%）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81.3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3亿元），期限5至30年，票面利率3.14%至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7,288	20,926
应收利息	190	239
存款	10,236	1
应付利息	<u>16</u>	<u>-</u>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60	765
存款利息支出	<u>77</u>	<u>20</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至4.20	3.14至4.20
存款	<u>0.01至2.86</u>	<u>0.02至1.4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及于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979,291	828,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42,413	48,149
衍生金融资产	809	1,1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15,434	91,868
衍生金融负债	<u>1,754</u>	<u>953</u>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6,495	25,9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2,004	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u>1,067</u>	<u>984</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8.25	0至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9.0	0.0001至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u>0.0001至7.4</u>	<u>0.0001至8.0</u>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14,029	14,6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05,779	60,630
贷款	5,784	5,833
衍生金融资产	887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466	33,276
衍生金融负债	764	239
信贷承诺	<u>116,423</u>	<u>120,246</u>
本年交易：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3	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12	659
贷款利息收入	240	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9	280
交易净支出	72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15</u>	<u>209</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1.55	0.35至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66	0至8.72
贷款	1.75至6.9	1.15至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u>0至6.0</u>	<u>0至8.74</u>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u>12月31日</u>	2011年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334	984
贷款	3,100	1,693
其他应收款	209	464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41	2,855
存款	<u>125</u>	<u>28</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年交易：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	3
贷款利息收入	62	41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u>46</u>	<u>15</u>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	0.72至5.4	5.55至9.5
贷款	1.47至2.84	2.25至7.0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5至1.65	0.72至1.72
存款	<u>0至2.8</u>	<u>0至3.05</u>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款项、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存款	<u>264</u>	<u>336</u>
本年交易：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存款利息支出	<u>4</u>	<u>1</u>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u>0.35至1.05</u>	<u>0至0.8</u>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2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1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6,220	24,747
职工退休福利	<u>426</u>	<u>1,668</u>
合计	<u>16,646</u>	<u>26,415</u>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2012年5月31日本行发布的201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2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贷款	<u>687</u>	<u>254</u>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无关联交易余额（2011年末：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39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835.59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8	(252)	-	-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	(2,818)	326	-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838,942</u>	<u>-</u>	<u>(5,277)</u>	<u>(588)</u>	<u>919,798</u>
合计	<u>1,008,610</u>	<u>(3,070)</u>	<u>(4,951)</u>	<u>(588)</u>	<u>1,156,225</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973)	(59)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u>(12,617)</u>	<u>(706)</u>	<u>-</u>	<u>-</u>	<u>(13,261)</u>
合计	<u>(184,590)</u>	<u>(765)</u>	<u>-</u>	<u>-</u>	<u>(333,003)</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1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86	53	-	-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3,332	3,843	187	-	17,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902,736</u>	<u>-</u>	<u>(5,412)</u>	<u>469</u>	<u>838,942</u>
合计	<u>929,054</u>	<u>3,896</u>	<u>(5,225)</u>	<u>469</u>	<u>1,008,61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70)	(100)	-	-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u>(10,564)</u>	<u>(1,932)</u>	<u>-</u>	<u>-</u>	<u>(12,617)</u>
合计	<u>(17,234)</u>	<u>(2,032)</u>	<u>-</u>	<u>-</u>	<u>(184,590)</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	33	-	-	2,436
衍生金融资产	5,046	2,410	326	-	7,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45	-	-	(2,648)	75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8	-	1,824	(529)	7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5	-	-	30	10,596
其他金融资产 (1)	<u>340,361</u>	<u>-</u>	<u>-</u>	<u>-</u>	<u>524,089</u>
合计	<u>1,024,946</u>	<u>2,443</u>	<u>2,150</u>	<u>(3,147)</u>	<u>1,379,722</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	(40)	-	-	(54,253)
衍生金融负债	(8,724)	(2,582)	-	-	(11,244)
其他金融负债 (2)	<u>(824,908)</u>	<u>-</u>	<u>-</u>	<u>-</u>	<u>(1,166,715)</u>
合计	<u>(841,125)</u>	<u>(2,622)</u>	<u>-</u>	<u>-</u>	<u>(1,232,212)</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1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5	(41)	-	-	1,561
衍生金融资产	5,916	(1,155)	187	-	5,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5,237	-	-	(4,963)	603,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03	-	105	469	65,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3	-	-	417	8,985
其他金融资产 (1)	<u>120,730</u>	<u>-</u>	<u>-</u>	<u>-</u>	<u>340,361</u>
合计	<u>739,704</u>	<u>(1,196)</u>	<u>292</u>	<u>(4,077)</u>	<u>1,024,94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3)	14	-	-	(7,493)
衍生金融负债	(6,684)	(1,919)	-	-	(8,724)
其他金融负债 (2)	<u>(553,280)</u>	<u>-</u>	<u>-</u>	<u>-</u>	<u>(824,908)</u>
合计	<u>(561,267)</u>	<u>(1,905)</u>	<u>-</u>	<u>-</u>	<u>(841,125)</u>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9	383
盘盈清理净收益	967	853
其他	(147)	75
所得税影响数	(269)	(244)
合计	<u>960</u>	<u>1,067</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0	1,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u>	<u>10</u>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2年度无差异(2011年度: 无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无差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3.02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37,582</u>	<u>22.93</u>	<u>0.68</u>	<u>0.67</u>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65	23.44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07,208</u>	<u>23.32</u>	<u>0.59</u>	<u>0.59</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24,997	956,7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u>1,036,083</u>	<u>888,476</u>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1398
转债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特别提示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8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10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2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5

特别提示

1、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已经本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2、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将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3、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本次境内优先股具有以下特别条款：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本预案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

(2)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在表决权恢复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且表决权数量一经确定后不因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3)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

(4)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5)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并将根据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 在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7) 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5、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本次境内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根据董事会决议，除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外，本行还计划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审批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通过。

释义

在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境内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

	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巴塞尔委员会	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III	指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汇金公司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全球经济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巴塞尔协议III出台后，中国银监会颁布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对国内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如何适应资本硬约束，满足新资本监管标准，已经成为国内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性问题。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应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5%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金融稳定理事会将本行列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未来5年本行将面临G-SIBs 1.5%至2%的附加资本充足率要求。因此，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当前资本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本行设定了略高于最低监管标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确保一定安全边际。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本行对2015-2017年资本补充需求进行了测算，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比较，权重法下本行将面临一定的一级资本缺口，需要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进程的加快，改革开放广度深度的拓展及全球经济影响力的提升，本行实施“建设国际一流金融企业”战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在“稳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背景下，我国银行业仍然肩负着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而本行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未来信贷投放将继续保持一定增长速度，这势必将导致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对资本产生一定消耗，加大资本补充压力。在此背景下，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的需要，也是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本行长期以来秉承安全、稳健、高效的经营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基础，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补充资本。根据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管理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与国际银行相比，目前本行资本结构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较为单一，资本成本相对较高。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可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能在补充资本的同时合理优化本行资本结构，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因此，从优化资本结构及提升公司价值角度，本行需要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方式，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实力，为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数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偿期限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行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

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二)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 股息累积方式

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²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 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3.44 元。

(三) 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P 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四)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 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

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 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 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 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 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3.44 元。

(二) 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境内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十九、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审批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二十一、有关授权事项

(一)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总规模内，确定具体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

（2）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率定价方式及具体股息率；

（3）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平价或溢价发行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与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

（4）根据监管审批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时机及具体发行对象；

（5）确定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2.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境内发行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和发布本次境内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代销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境内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等适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

手续、优先股挂牌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 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行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分红减少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本行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本行若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相应年度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分配。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不超过每年 6% 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参考本行 2013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99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将不超过 1.03%。

二、权益摊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面临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合计发行 351,389,706,933 股普通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在不考虑本行已发行 A 股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下，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3.44 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若本次境内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64,471,102,281 股，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 96.4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3% 和 35.09%，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转股后，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4.06%，财政部的持股比例为 33.83%，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三、表决权摊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均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3.44 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6.4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3%

和 35.09%，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06%，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3.83%，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对普通股股东进行清偿，从而使普通股股东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其他风险，如国别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此之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股改上市以来，本行加快改革创新，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不断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但在合理控制加权风险资产增速，坚持以利润留存为主补充核心资本的基础上，本行也需要适当利用外源资本补充工具，拓展资本补充来源。为此，根据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本行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并促进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此外，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1-2013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总体上，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额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将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前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努力维护各类股东利益。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分红减少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优先股政策法规及现行税法相关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税后利润，拟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出台具体的政策法规或操作指引，待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具体要求，确定相关税务处理方式。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股息率为6%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如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在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模拟测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351,390	351,390	351,390	351,390
净资产 ⁽¹⁾	1,278,463	1,261,505	1,320,763	1,303,805
净利润	262,965	253,822	262,965	253,8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²⁾	21.92	不适用	21.7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 ⁽³⁾	0.75	不适用	0.74	不适用

注释：

- (1) 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优先股人民币450亿元-当年优先股股息
-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 (3)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 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二)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

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须分别达到 7.5%、8.5% 和 10.5%；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8.5%、9.5% 和 11.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7%、10.57% 和 13.12%。

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 亿元、

股息率为 6%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266,841	1,190,490	1,264,141	1,187,790
一级资本净额 ⁽²⁾	1,266,859	1,190,490	1,309,159	1,232,790
资本净额 ⁽²⁾	1,572,265	1,478,863	1,614,565	1,521,1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10.55%	10.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10.93%	10.95%
资本充足率	13.12%	13.14%	13.47%	13.51%

注释：

- (1) 发行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未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 (2) 发行后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均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以及优先股人民币 450 亿元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影响。

总体上，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为本行开辟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改变本行当前完全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此外，优先股的发行能够缓解普通股融资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五、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支付能力情况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切实履行分红分配政策，本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

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11-2013 年，本行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7	2.39	2.0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1,958	83,565	70,9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62,649	238,532	208,265
现金分红比例（%）	35	35	34

（三）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33 亿元、3,725 亿元和 5,119 亿元。本行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本行连续三年实现盈利，年均营业利润达 3,0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3 亿元、2,385 亿元和 2,62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4%、23.02%和 21.92%，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对于本行当前发行在外的金融债券，本行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经营结构的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加强，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

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境内外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本行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通过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3）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实施资本管理节约型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

配置，提高单位资本的回报水平。

(4)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5) 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行将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集中度，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 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本行公司章程，已经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境内外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按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一）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可以采用相同的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每一个调整周期内采用相同的股息率。

（二）优先股股东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本行发行的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的优先股，该优先股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本行剩余利润分配。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优先股的

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除非发行时另有约定，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二、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本次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按照监管规定及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二)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四、优先股回购及转股条款

(一) 优先股回购条款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赎回优先股。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二) 优先股转股安排条款

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工商银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5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0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14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8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5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保荐工作报告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

		章程已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发行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建华、吴国梅担任工商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名流置业公开增发项目、中能股份公开增发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华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合臣非公开发行项目、永贵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项目、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国梅：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东方明珠公开增发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力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为工商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徐岚：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参与了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项目、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中

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刘登舟、蔡锐、孙琳为工商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5、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27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

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¹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²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7、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³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24,155,852,951	34.84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23,316,451,864	34.6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A 股	564,128,108	0.16
			H 股	86,031,244,291	24.14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 股	4,322,828,137	1.21
5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 股	912,211,882	0.2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内资	A 股	402,400,554	0.11
7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内资	A 股	373,223,649	0.1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内资	A 股	317,038,827	0.0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A 股	260,241,167	0.07

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上表中“持股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564,128,108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86,031,244,291 股 H 股。

8、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除另有标注外，百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6,225（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6 年 10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99,006
	2006 年 10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45,579
	2010 年 8 月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70
	2010 年 11 月	A 股配股	33,578
	2010 年 12 月	H 股配股	11,042
	2014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34,428
	合计		248,503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472,32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11,328		

9、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81,164	658,892	589,637	536,945
利息净收入	125,283	493,522	443,335	417,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210	132,497	122,326	106,064
业务及管理费	37,973	176,261	165,280	153,336
资产减值损失	20,748	56,729	38,321	33,745
利润总额	97,019	361,612	338,537	308,687
净利润	74,457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4	275,811	262,649	238,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8	274,375	261,537	237,582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96,633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057,257	10,768,750	9,681,415	8,583,289
投资净额	4,602,939	4,433,237	4,322,244	4,083,887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9,775,373	19,072,649	17,639,289	16,413,758
吸收存款	15,848,171	15,556,601	14,620,825	13,642,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11,328	1,530,859	1,274,134	1,124,997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42	1.40	1.44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9.35	19.96	21.92	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9.86	21.83	22.93
净利息差 ³	—	2.46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⁴	—	2.66	2.57	2.6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	2.26	2.45	2.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54	20.11	20.75	19.75
成本收入比 ⁶	20.96	26.75	28.03	28.5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⁷	1.29	1.13	0.94	0.85
拨备覆盖率 ⁸	180.41	206.90	257.19	295.55
贷款拨备率 ⁹	—	2.34	2.43	2.5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⁰	11.54	11.49	10.62	10.62
资本充足率 ¹⁰	14.23	14.29	13.31	13.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24	11.92	10.57	-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51	12.19	10.57	-
资本充足率 ¹¹	14.41	14.53	13.12	-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	7.46	6.76	6.4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	60.53	63.34	54.22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78	0.7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78	0.75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2	4.33	3.63	3.22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2015年1-3月数据经年化；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15年1-3月数据经年化；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7 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 11、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进行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采用权重法进行计算。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工商银行股份 260,241,167 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 0.07%。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 34.84% 的股权）持有国泰君安关联方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的股权。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 ① 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 ② 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 ③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 ④ 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

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工商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

国泰君安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工商银行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

务独立

(1)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344 号），认为：“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758.11 亿元、2,626.49 亿元和 2,385.32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9.97 亿元，预计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日审议通过了派息总额为910.26亿元的201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3%；发行人于2013年和2012年分别向股东宣派及支付了919.60亿元和835.65亿元现金股息，现金分红比例均约为3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和贵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

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为 15,769.00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共计 3.07 亿股，募集资金约为 345.50 亿元。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发行人的优先股共计 7.57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795.5 亿元。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发行时和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 5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票面股息率的具体定价水平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按照市场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定强制转股条款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和累积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的交易转让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交易转让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5、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事宜。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成本、主要业务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

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2、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发行人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时，若发行人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发行人当期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3、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限制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由于发行人相关决策可能会对优先股股东未来权益、优先股市场价值等产生影响，优先股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与表决权受限相关联的风险。

4、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发行人普通股价格、发行人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会因

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发行人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6、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

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发行人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7、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发行人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发行人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8、评级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发行人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9、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可能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10、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定价日或股息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

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发行时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具体票面利率确定原则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届时，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11、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人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29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因可分配利润减少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

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总额 450 亿元、股息率 6% 计算(仅为示意性测算, 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 27 亿元,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且优先股股息不可于税前抵扣的情况下, 发行人每年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将减少 27 亿元, 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2、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 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原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普通股为 353,494,213,820 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 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会被稀释。在不考虑发行人境外优先股转股的情形下,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3.44 元/股、发行总额 450 亿元计算, 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则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66,575,609,168 股, 原普通股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将被稀释为 96.4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5.12%, 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88%, 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全部转股后, 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87%, 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64%, 均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此外, 如本次优先股未来全部或部分被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普通股股本总额将会相应增加, 从而可能会对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短期摊薄影响。

3、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 即若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本次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届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为 353,494,213,820 股。在不考虑发行人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按照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 3.44 元/股、发行总额 450 亿元计算，当本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6.4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5.12% 和 34.88%，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87%，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3.64%，均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令发行人面临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008 年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目前，虽然全球经济增长趋于改善，但复苏前景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中国经济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经济增长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

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从 2007 年的 11.4% 降至 2014 年的 7.4%。未来如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 发行人面临来自银行同业、互联网金融以及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制约发行人存贷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减少发行人收入、增加发行人费用支出，对发行人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可能蚕食传统银行的市场份额，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银行业的间接融资（如贷款）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渠道的冲击。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如果发行人的大量客户选择其他投资渠道，则发行人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面临银行业经营的声誉风险

发行人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发行人的理解和认同，维护发行人声誉。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新闻传播方式的变革，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从各种传播渠道获取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依法合规等领域的负面信息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和银行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影响银行的业务拓展，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引发挤兑。

银行业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联系紧密，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并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信任危机，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受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的监管限制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最优投资回报、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无法充分对冲人民币资产的相关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发行人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发行人追求最优资产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发行人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继投入使用。然而，由于该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营运历史不长，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且国内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尚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完整、准确、可靠的信息以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统一的全国性信用系统全面发展完善前，发行人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发行人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相比。因此，以上因素将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74.9%、75.2%和77.8%。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快。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2015年3月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进一步扩大至1.3倍。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再进一步。另一方面，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未来，人民银行可能会进一步放宽存款利率限制，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面临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带来的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款项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5.8%、2.3%和2.0%。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的波动有所加剧，从而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对发行人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及财务风险

(1) 发行人可能面临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质量下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近

年来不良贷款率也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244.97 亿元、936.89 亿元和 745.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4% 和 0.85%。

但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在报告期内有所反弹，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也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不会下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趋势放缓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发行人借款人将可能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从而偿债能力下降。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贷款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依照央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根据目前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判断和预期，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575.81 亿元、2,409.59 亿元和 2,204.0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6.90%、257.19%、和 295.55%。

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发行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以及我国经济环境、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等。上述许多因素都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于这些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的发展状况不符，实际贷款质量的下降超过预期，那么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减值准备金支出，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与发行人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贷款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2.5% 和

13.9%。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券、股权及收费权等。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法律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发行人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从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发行人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倘若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恶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收回该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发行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由2012年12月31日的88,036.92亿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0,263.3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持续放缓，甚至出现增长停滞以致贷款规模收缩的情形。此外，为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资本监管，发行人将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重点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业务，以推动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向资本节约型转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增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50.0%，上述地区的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的56.8%。上述地区不良贷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需求疲软，在此影响下，部分贸易类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部分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出现资金紧张，贷款违约增加。另外，受经济周期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上述地区和行业的企业亦可能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如果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发行人对位于这些地区或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境内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14年12月

31 日，上述行业客户贷款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境内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2.7%、19.8%、11.5%和 10.4%。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信贷行业导向，持续优化信贷行业结构。但是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2,703.81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4.9%，占全部贷款的 2.5%。如果发行人向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境内中型和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贷款达 45,254.44 亿元，占境内分行贷款总额的 44.8%。中小企业业务经营相较于大型企业可能缺乏稳定性，更易受到经济环境不利变化，以及不充分或低效的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系统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增加中小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如果中小企业贷款质量恶化，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房地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4,434.71 亿元，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6.6%；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37.1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4%。发行人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20,703.66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67.6%。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持续优化房地产贷款品种结构，完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房地产贷款质量不断提高。发行人始终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风险，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重点投向优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立了项目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及房地产市场趋势，及时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与此同时，发行人亦进一步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的风险管理，不断提高个人贷款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但是，目前中国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的情况，部分城市的房地产价格面临调整压力，中国政府为此实施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与

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失业率上升，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公司及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还款能力和意愿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也会使发行人抵押物价值降低，若贷款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或者抵质押物变现能力受限，发行人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金额将出现下降。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相关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的潜在风险，从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流程方面严格控制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对于产能过剩行业实施严格的行业限额管理和客户名单制管理；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发行人仅在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且符合“绿色信贷”要求的前提下才考虑予以融资支持，且项目贷款须报经总行审批，推进全流程“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同时，发行人坚持有进有退的行业信贷原则，加大对存量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实施主动退出。

发行人一直执行较为严格的行业信贷政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基本可控。但是，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有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组合包括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发行人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主要提供给各地区的投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土地储备公司和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这些贷款中的大部分提供给省市级的融资平台。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连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南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优化和加强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发行人通过区域准入管理、贷款限额管理、制定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严把项目风险，审慎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风险。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多种风险缓解手段确保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安全。但发行人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化、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部分借款人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发行人面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推进，社会融资渠道的增多，传统商业银行存款增速逐步放缓，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顺应发展趋势，已开始通过理财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276.4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4,548.3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56% 和 7.06%。

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存款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等各类资产。由于大多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产品，发行人无需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信誉将可能受损，从而间接导致发行人业务、存款和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这些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裁决发行人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发行人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型产品而承担损失。

此外，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通常短于对应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因此，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时，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此，发行

人可能采取发行新的理财产品、出售投资资产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我国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限制从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如果监管部门进一步就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颁布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 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2013 年底，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并逐步提高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9%，资本充足率为 14.53%。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
- ②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③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④中国银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 ⑥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或满足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发行人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发行人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 ①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②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③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④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
- ⑤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客户存款余额从136,429.10亿元增长至155,566.0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存款的增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部分因素是发行人无法控制的，例如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客户理财观念发生变化等。此外，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财富管理方式日益多样和依托于互联网的新型融资渠道的冲击下，资金竞争逐渐加剧，发行人无法保证存款能够保持持续增长。

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不完全匹配，若发行人不能维持存款的增长，或遇到大量客户集中取现或大量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发行人的流动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届时，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条件获取所需资金，从而可能需要以较高的成本进行融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2）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零售银行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但受市场的饱和程度和竞争日益加剧、中国银行业的政府监管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始终保持零售银行业务的优势竞争地位或维持现有增长速度。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

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进一步落实贷款首付比例和首次购房者贷款利率政策，收紧二套住房（或多套住房）购房者的信贷政策，并对住宅地产出售利润严格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措施抑制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需求，对发行人的零售银行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2014 年 9 月 29 日，央行与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允许仅拥有一套住房并全额还清抵押贷款的家庭可在某些情况下享受首次购房待遇。2015 年 3 月 30 日，央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下调为 40%，并要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上述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发行人的零售银行业务，但监管部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调整这些政策，并且政策效果也取决于银行的执行情况。

此外，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增加了发行人应对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敞口。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零售借款人和信用卡持卡人的支付能力造成影响，提高违约概率，并减少对发行人零售贷款和信用卡的需求。增长放缓也可能降低对发行人中间业务的需求，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信用卡交易量和投资产品的销售额等减少。相应地，对消费者带来实质负面影响的经济问题将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面临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75.2% 和 77.8%。银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可能会影响利率波动的幅度。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动或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债券投资的收益率也受到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重组类债券投资金额达 39,785.6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9.30%。市场利率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变动、短期和长期利率之间的关系变动或不同类型的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对生息资产收益率以及计息负债付息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发行人贷款中的固定利率贷款的定价不能随利率变化而调整，则可能会加重这种影响。

发行人无法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势。在利率不断上升的环境中，受到固定利率生息资产到期时间的影响，发行人获得该类资产更高回报率的能力将受到限制；在利率不断下降的环境中，发行人可能遇到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况。发行人管理利率波动的方式，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这种波动对利息净收入和分红收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以不会对自身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来管理这种波动。

（14）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

发行人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1,260.41 亿元。人民币兑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值波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中国及全球政治与经济状况的变动。自 1994 年起，人民币兑换外币（包括港币和美元）的汇率一直依据人民银行设定的汇率。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汇价按市场供求及在参照一篮子货币厘定的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 2% 左右。2008 年 8 月，中国宣布进一步调整外汇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市场供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启动以来，人民银行三次调整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日间波幅：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人民币对美元日间波幅从 0.3% 扩大至 0.5%；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日间波幅从 0.5% 扩大至 1%；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日间波幅上限进一步扩大至 2%。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升值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减值。未来汇率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占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7.1%。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到期的定期存款，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获取其他资金来源从而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诸如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依靠银行间市场获得部分融资，其中部分用于管理流动性。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波动，包括金融危机或其他危机、影响其他银行机构流动性的央行政策的变动或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以合理的成本在银行间市场中获得融资以进行流动性管理，从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发行人承担新的风险

为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例如，发行人在某些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方面缺乏经验，可能无法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竞争；发行人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模仿；发行人对新产品和服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发行人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发行人未必能够提供充足的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保障，以满足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需要；发行人未来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能够不断改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等。

因上述风险，发行人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7）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10,140.45 亿元、9,175.67 亿元和 8,170.08 亿元。发行人面临与上述信贷承诺和担保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8）发行人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41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338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09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银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向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拓展业务令发行人面临新的监管和经营挑战与风险，并增加发行人在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监管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复杂性。发行人境外机构的贷款组合包括提供给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的以外币计价的贷款，这使得发行人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任何一方无法履行进出口协议、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违约风险；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经济和法律知识及经验的缺乏等因素也会带来相应风险。这些境外地区的不利市场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境外机构持有的投资资产发生损失，并增加其融资成本。

尽管发行人尽最大的努力遵守适用于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规定，但仍可能存在未遵守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的情况。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雇员、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一项或多项许可证被暂停、吊销，业务停止，或被处以罚款、民事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处罚。

此外，近年来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的动荡已经导致并在未来可能继续导致各司法管辖区（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重大监管变动。这些变

动可能与资本和流动性比率、跨境资本流动和消费者保护相关。此类变动的程度和影响难以预估，此类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增长、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国际化发展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19) 发行人持有华融公司发行的债券的相关风险

1999年到2001年间，发行人向华融公司处置了账面价值达4,077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取得华融公司发行的面值3,130亿元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及947亿元现金作为对价。上述华融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5%。华融公司过去一直按照华融债券条款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同时，财政部于2005年6月14日发出通知，规定：（1）自2005年7月1日起，如果华融公司不能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债券利息，财政部将提供资金支持；及（2）在必要时，财政部将为华融债券的本金支付提供支持。

2010年至2011年，发行人持有的华融公司发行的上述账面值为人民币3,130亿元的10年期债券到期。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持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函》（财金函[2010]105号），财政部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华融债券到期后延长10年，债券利率等条款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发行人持有的华融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支持。发行人按照内部规定对华融债券延期事宜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鉴于财政部具有主权信用背景，发行人预期华融债券的回收性可以得到合理保障。发行人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收到华融债券1,379.00亿元、290.50亿元和339.18亿元的提前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华融债券余额为1,121.28亿元。

鉴于市场目前可用的各种投资渠道和市场回报，发行人持有华融债券承担一定的机会成本。但考虑到该债券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期限，如果华融债券的本金被重新配置，则很难向长期贷款配置所有资金。发行人只能向非信贷资产配置，投资回报受到人民币债券市场的限制。因此，发行人认为持有华融债券的机会成本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预期财政部必要时会履行其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责任。然而，由于

过往并无提出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强制执行财政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类似承诺的先例，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根据法律强制执行此类通知。倘若华融公司未能履行该等债券的付款责任，亦不能保证能够根据法律强制执行该通知，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在衍生交易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作为中间行参与国内外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的交易，目前与若干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签有外汇合约。此外，发行人还签有利率合约和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约。因此，发行人面临各种来自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达25,295.68亿元，发行人所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达240.48亿元和241.91亿元。发行人认为，尽管对手方的总体信用质量符合要求，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拥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对手方在履行衍生品合约方面没有困难，倘若出现履约困难，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发行人始终积极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发行人所获得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发行人贯彻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发行人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发行人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不足之处，均可能会令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

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是发行人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122 家境内分支机构，在职员工总数 462,282 人(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¹)，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发行人亦不能完全保证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完全有效预防发行人员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这些针对发行人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可能面临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系统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实物资产损坏，IT 系统故障等。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及流程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尽管采取了以上措施，若以上措施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发行人依托信息科技准确、快速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发行人绝大部分的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大量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以符合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但是，如果因为信息系统，如硬件存在缺陷造成系统故障、信息安全防护方面存在漏洞等因素造成发行人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故障，发行人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异常而受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作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如果发行人不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发行人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¹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2,962 人。

(4) 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和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其他重大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但是，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会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一些未决诉讼，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如果发行人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则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对于针对发行人的法律诉讼，发行人已计提了拨备。

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不断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

业务等领域。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核。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发行人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发行人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措施。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最盈利的商业银行，主要业务领域市场领先，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以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愿景，通过出色的运营管理和积极的开拓创新，已成长为盈利最多、客户存款总额第一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已成为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存款、贷款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11.6%和11.2%，个人贷款市场份额为12.9%，均保持行业首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206,099.53亿元，位居行业第一。

发行人是获得穆迪投资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及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用评级最高的中国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发行人被标普评为稳定展望“A”级，被穆迪评为稳定展望“A1”级。在传统银行业务领域，近几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存、贷款和个人存、贷款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在新型业务和中间业务领域，发行人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势头，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同业第一；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余额三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多项中间业务的增量和增速继续领先同业。

发行人依托中国经济成长，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公司文化、出色的管理能力和稳健的营运表现，发行人多次获得国际知名媒体和机构评选的各类奖项。ICBC品牌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国际市场研究机构明略行公布的2014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中，发行人位列全球第17位，并在金融机构品牌中位列全球第2位。

2、经营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模式同业领先

发行人坚持发展模式转型和结构优化，打造了平衡风险与收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在保持了较低的风

险资产占比的同时，不断提高贷款收益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7.7%，贷存比为 68.4%，加权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0.5%。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在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的基础上，着力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培养新的增长点，公司类贷款的产品配置、行业配置、客户配置和地域配置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增长潜力大的优质业务比重不断提升，推动了发行人大中小客户基础以及传统和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在负债方面，发行人通过销售理财产品，分流高成本的定期存款并转化为手续费收入；同时，发行人积极优化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积极推进经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大力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了收入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稳定和均衡。发行人中间业务的增量和增速持续领先国内同业，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凭借主要和潜在的产品线，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从而带动整体利润的持续增长。201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达 1,466.78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0%。

3、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分销渠道广泛有效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客户达到 509.4 万户，个人客户达到 4.65 亿户，客户数量同业领先，且优质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持续优化的公司客户结构不仅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类信贷业务稳健增长，同时为发行人对公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中高端个人客户数量和占比迅速提升，优质的个人客户基础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个人金融产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拥有布局合理、广泛高效的分销渠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122 家境内机构、分布在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8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09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银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在通过机构区域布

局调整、网点升级改造等方式巩固传统网点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分销网络的多渠道、差异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发行人持续升级优化营业网点，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4、电子银行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发行人不断发挥电子银行渠道对传统物理网点替代作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自动柜台机 92,319 台、自助银行 25,861 家，通过电子银行处理的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总笔数的 86.0%。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行人巩固了在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快开发新领域、新市场和新客户，加快海外业务的拓展，并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以确保发行人的电子银行业务在规模、质量和效率方面均衡快速发展。

发行人大力推广“工行手机银行”的品牌，并且专注于扩大手机银行和电子商务等主要市场，增强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并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网银客户突破 1.8 亿户，手机银行客户 1.5 亿户。近年来，发行人电子银行交易额及交易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例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电子银行交易额突破 400 万亿元，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占全行业务总笔数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75.1% 增长至 2014 年的 86.0%。

近年来，发行人荣获《环球金融》、《亚洲银行家》、《卓越理财》、《金融理财》、新浪财经、和讯网等机构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亚洲最佳手机银行客户端”、“中国最佳网络银行产品奖”、“卓越电子银行”、“年度金牌电子银行”、“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年度网上银行卓越品牌”、“年度手机银行卓越品牌”、“最佳金融服务网站”等众多奖项，电子银行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5、领先、量化、全面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发行人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贯彻“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模式，采用了“新标准”和“新技术”，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流程”——发行人风险管理贯穿风险识别和量化、控制、监测考核、报告的全过程，形成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

“全覆盖”——发行人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了全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全部业务范畴，实现了对集团总体风险状况的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并表机构建立了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交易管理和境外分行的风险管理评价；内部评级法已应用于营销、评级、定价、审批、授权、质量分类等风险管理的全流程；进一步扩大对行业信贷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覆盖范围，不断完善信贷政策管理体系。

“新标准”——发行人在中国银监会的指导下落实新资本监管标准，强化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改进信用风险管理并加速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处于同业领先地位，并且实施了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2012年，中国银监会检查验收了发行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同时，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的新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批准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六家中资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将有助于推进对资产组合的调整，提高发行人资本效率，提升发行人资本管理能力。

“新技术”——发行人建立了国内领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集中化、精细化、流程化、计量化、刚性控制等特点，符合业务国际化延伸和信贷管理流程的需要，体现了最新的计量技术；发行人建立了由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组成的二维评级体系，可实现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的科学计量，并已应用于风险限额设定和风险拨备等过程；发行人可通过客户RAROC系统计算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作为贷款决策的重要依据；发行人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向海外延伸，并不断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功能。

凭借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数据，发行人2013年末0.94%的不良贷款率在全球总资产排名前20位的银行中处于最优水平，比前20位银行平均的不良贷款率低2.56个百分点，比不良贷款率最高的银行低7.67个百分点。

6、领先的信息科技水平有力支持各项业务全面创新发展

发行人拥有我国商业银行中最先进的信息科技水平。上市以来，发行人紧

密围绕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的转变，深入实施“科技引领”战略。领先的科技信息系统，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运营流程改造、电子银行渠道建设等各领域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业务量大幅攀升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安全稳定的信息系统运行平台。发行人于 2002 年在同业中率先完成数据大集中，在北京、上海建立了“一主一备”两个集中式大型数据中心，2014 年 6 月又在上海建成同城数据中心，实现了分钟级以内不同数据中心信息的完全切换，整体搭建起“两地三中心”的科技运行架构，这一成果处于全球金融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银行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四代核心银行系统，加大对海外机构的技术支持，并完成了新加坡分行的人民币清算系统的建设；发行人实现了境外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FOVA）向海外机构的延伸，并将网上银行覆盖范围扩大到海外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集约化的科技组织体系，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国内同业最为完整、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发行人科技团队是国内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科技队伍之一；2014 年，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 50 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已经达到 357 项。

7、战略清晰前瞻，国际化与综合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全面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上市以来，发行人把握国内外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国际化与综合化战略的实施，跨区域、跨市场、跨产品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加快全球经营网络建设，并通过开展下列措施增强发行人的国际化服务能力：

发行人以亚洲和新兴市场为重点，坚持新兴与成熟市场、自主申设与战略并购、物理网点与电子渠道并举，加快境外机构网络布局；

发行人充分依托境外综合牌照优势和境外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FOVA）较强的产品支持能力，在做好存贷汇等基础业务的同时，着力打造零售、资金清算、贸易金融、全球现金管理、专业融资、投资银行、银行卡、网上银行、

资产管理等九大全球产品线；

发行人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继续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提高对全球化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球性的网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覆盖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8 家境外机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逐步将国际化战略重点转移到海外机构的本土化、主流化和差异化。发行人通过向海外机构拓展主要产品线、加强国内外运营的互动等方式提升海外机构的竞争力，促进海外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此外，发行人还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在台湾收购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在英国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在土耳其收购 Tekstil Bankası A.Ş.（简称“Tekstilbank”）75.5% 的股权，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全球性网络。发行人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交易于 2015 年 2 月 1 日正式完成交割。

发行人已经在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加拿大、泰国等五个国家拥有由央行指定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成为首家拥有横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时区人民币清算行的商业银行，正式构建真正全球 7×24 小时不间断人民币交易清算业务体系，为进一步助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打下良好基础。2013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到近 2.2 万亿元，清算网络覆盖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到 3.66 万亿元，清算网络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和地区，有力促进了人民币的跨境使用、推动了人民币的国际化。

同时，依托发行人客户、资金和信息优势，发行人积极布局非银行金融业务，通过子公司加快促进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投资银行等牌照类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全能型资产管理平台优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实现规模和效益协调增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加大业务开展力度，积极创新租赁产品，服务实体经济，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抓住我国寿险市场发展机遇，借助发行人渠道资源优势，大力拓展银保渠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发行人资源，积极拓展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赴港上市业务，大力开展债券承销

业务，盈利结构更加稳定。

8、经验丰富及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引领发行人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国商业银行业界拥有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发行人董事长姜建清先生于 1984 年加入发行人，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丰富经验；行长易会满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发行人，在银行业拥有 30 年的丰富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富有远见地为发行人制定了经营转型战略，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打造强大的信息科技系统，率先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引领发行人健康发展，由中国最大银行迈入国际领先大银行之列。

发行人虽然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等不利因素，仍然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发行人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发行人在今后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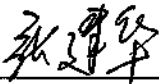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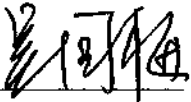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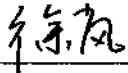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2015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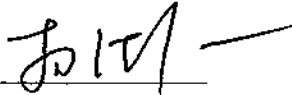

吴国梅 2015年5月14日

项目协办人：

徐岚 2015年5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2015年5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欣 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2015年5月14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建华（身份证号：320422197904011615）、吴国梅（身份证号：37050219710601328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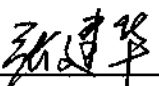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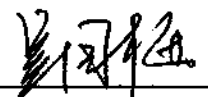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建华


吴国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建华、吴国梅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张建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张建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张建华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吴国梅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吴国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吴国梅女士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还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张建华

吴国梅：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法律意见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摩日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工商银行/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股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可转债	发行人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	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预案》	经发行人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变更企业性质和名称后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审计报告》	安永分别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38506_A01号”的《审计报告》、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38506_A01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18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正)
《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优先股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修订及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现行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 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金杜认为, 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 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 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 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 批准, 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1H111000001) 和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396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1 号) 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5 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 H 股和 A 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和 A 股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 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符合《指导意见》关于优先股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据此, 金杜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发行人在境外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450亿元,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即本次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22.47%,据此,本次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101.115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¹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0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92%。

7、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底发行境外优先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约合人民币共计 345.5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3,494,213,820 股；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75.81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发行人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会再次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本次发行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数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偿期限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是：（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

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发行人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4、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根据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2、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内字 01396 号），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184.49 亿元）；董事长为“朱田顺”，总经理为“张肖”，副总经理为“田同五、尹志海、黄玉峻”；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三十二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城镇储蓄、吸收企业存款、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理国营、集体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开展信托、租赁、现金、工资基金管理、办理结算、汇兑、代理业务”。

3、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9]295 号），发行人制订的《中国工商银行章程》业经人民银行批准。

4、根据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1-0001 号），发行人已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

5、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至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10.24 亿元，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396）及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

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

据此，发行人在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一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0月26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号），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

2、国家工商局于2005年10月28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396），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工商银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该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 846,200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702,033 户，H 股股东 144,167 户。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35.3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金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53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183.88 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政部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约 35.0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财政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5]95 号）及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汇金公司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合计	248,000,000,000	100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50,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50 亿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24 号文同意，发行人上述可转债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工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2”。可转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79 号文及证监许可[2010]1583 号文分别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此次配股共发行 11,262,153,213 股 A 股及 3,737,542,588 股 H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46.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8 日，发行人配售的 11,262,153,213 股 A 股和 3,737,542,588 股 H 股股份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349,018,545,827 股。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已有8,980,955,000元可转债转为发行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93,279,385股，发行人股份总额为351,511,825,212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家工商总局于2014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965），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27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或备案。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 7 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境内二级分行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正在履行换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境内其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金杜认为，该等分行办理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有 17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及 21 家分行、1 家代表处，该等机构的设立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已经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分行和代表处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均已根据当地法律取得开办业务必要的牌照、许可或批准。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35.32% 的股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约 35.08% 的股份。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财政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由于汇金公司的特殊性质和职能、财政部属于政府机构，因此，不将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上述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汇金公司职能为从事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汇金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财政部为政府机构，因此发行人与财政部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发行人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经金杜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²拥有8,698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1,485,425.3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8,417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0,813,139.42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94.15%，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6,469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9,399,938.94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1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201.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土地存在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情形。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分行确认，就发行人尚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尚未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也不存在因未缴纳土地租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要求收回土地的情形。若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的，其将全额缴纳相关土地租金。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859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590,916.64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1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92.2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2宗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1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5,976.92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3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出让”；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1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3,775.61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2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出让”和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此外，发行人及其境

² 根据发行人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确认，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249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143,498.0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其他”或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836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668,739.5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原始材料缺失、开发商未分割土地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2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72,285.8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85%，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7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36,423.1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3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305.2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就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且截至目前尚无第三方就该等房屋权属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就划拨或其他类型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6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4,257.5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与第三方签订了房屋购买协议，购买了 1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45,577.3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12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59,473.55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6,103.83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及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如未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租赁物业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经营之用作承租方向第三方承租了1,513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79,495.58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

1、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84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26,274.7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253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9,966.4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但其已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及/或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41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83,254.3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进行前述确认。

4、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建筑面积约为8,653.19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

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52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293,476.68 平方米，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可以继续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317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共计 121 项，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58 项³，均在有效期之内。

3、 著作权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306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4、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了 157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五) 对外投资

1、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工银瑞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10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联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共同投资设立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47）及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银瑞信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郭特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工银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518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租赁开业。

工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11H212000001) 及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343)。根据上述《营业执照》, 工银租赁的住所为天津市广场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为丛林, 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工银安盛人寿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167 号) 以及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32 号), 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安盛中国公司持有的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5% 和 23.5% 的股权。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现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031) 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16127)。根据上述《营业执照》, 工银安盛人寿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18 层 C、D、E、F 单元及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为孙持平, 注册资本为 870,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嘉银监复[2009]141 号),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同意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开业。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8H333040001) 及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2000037179)。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住所为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徐新桥,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实收资本为 2 亿元, 公司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5）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214 号），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璧山工银村镇银行开业。

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6H250000001）及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10676）。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的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奥康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容，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已取得必要批准，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的必要许可。

2、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84%
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0.06%
7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金杜认为，发行人投资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发行人投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3、境内对外投资清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6月16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境内股权投资及抵债资产清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76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自该批复之日起一年内保留部分尚未完成清理的境内股权投资项目。发行人于200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尚有52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需要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进行清理处置。

发行人自2007至2014年连续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境内股权投资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工银险管[2014]13号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银监复[2006]176号批复要求发行人清理的境内股权投资仍有2项未清理完毕，主要原因是在清理期间被投资公司正在清算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等。

金杜认为，上述股权投资均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账面余额已核销，《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未清理完毕股权投资的情形规定相关处罚措施，且发行人已将上述2项股权投资未能清理的原因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清理上述股权投资。因此，发行人未能清理完毕上述股权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境外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⁴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并控股，在重组湖南原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发行人原持有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为发行人持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次级债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1年6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380亿元。该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80亿元，品种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6%，在第1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500亿元。该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于2012年6月11日到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200亿元。该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9%，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次级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4年8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交易金额前20大客户名单及前述业务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20笔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发行人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发行人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近三年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

2、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退市自愿要约收购。发行人在退市自愿要约收购项下购得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7,276,848 股普通股及 73,533 股优先股（合计相当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约 0.46%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退市自愿要约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约 97.70%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收购了加拿大东亚银行 7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将加拿大东亚银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发出通知行使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额外 10% 股权的权利。该次收购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0% 增至 80%。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同日, 发行人与安盛中国(法国 AXA 安盛集团的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就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买卖交易签署了有关协议。该项交易已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完成交割。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

(4)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201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通过其持有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 股权) 就收购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80% 股权事宜签署交易协议。该项交易于 2011 年 3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2012 年 5 月获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2012 年 7 月 6 日, 该项交易完成股份与资金交割, 发行人正式控股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2011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Holding W-S De Inversiones S.A. 及两公司的担保人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ielecki 家族成员、Werthein 家族成员就发行人购买 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Standard Investments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及 Inversora Diagonal Sociedad Anónima 各 80% 股份事宜签订协议备忘录。该项交易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并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2012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交易完成股份与资金交割, 发行人正式控股 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Standard Investments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及 Inversora Diagonal Sociedad Anónima。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2013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认购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次交易将在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大陆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正式放宽至 20% 后实施。届时发行人将参股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交易的基础认购价格参照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报中所载净资产值确定。认购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的基础认购价格约 187 亿元新台币。该次交易在取得所有必要监管审批后, 将调整基础认购价格以反映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净资产值的实际状况。2014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 根据该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选定等待期将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该交易的最终完成, 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7)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2014年1月29日,发行人签订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在该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该股份购买协议。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可在发行人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又要求发行人购买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根据该协议,该次交易对价将根据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60%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8,000万美元。按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2013年6月末净资产值估算,该次交易对价约为7.7亿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次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英国审慎监管局及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并已经完成交割。

(8)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签订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土耳其GSD Holding A.Ş.收购Tekstil Bankası A.Ş.已发行股份的75.5%。根据土耳其资本市场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对Tekstil Bankası A.Ş.目前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全部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规定。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批准了发行人在适当时机对前述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根据该协议,该次交易对价按照土耳其里拉计价,以美元支付,具体金额以Tekstil Bankası A.Ş.2013年底资产净值为基础,按交割日资产净值加以调整。计算对价时,美元兑土耳其里拉的汇率为接近交割日前一段时间的土耳其中央银行平均汇率。根据2013年底资产净值,预计收购Tekstil Bankası A.Ş.已发行股份75.5%的对价约6.69亿土耳其里拉。该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根据2009年度股东年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相关决议的授权以及股份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2月17日以银监复[2011]52号文核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二) 2012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2月20日以银监复[2013]96号文核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优先股有关的条款,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实际需要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基于该等授权,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作出了补充修订。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银监复[2014]801号文核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10

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金杜认为，除张红力作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梁定邦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外，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4 名董事，其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和衣锡群，6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毕马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8 号)，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1%-7%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的《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除以下第(三)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单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的单笔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共计 2 笔, 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104.65 万元, 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缴房产税等。金杜认为, 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且均已缴清,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 发行人已按照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根据毕马威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404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已收到前次境外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34,549,290,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在境外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除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8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715,907.93 万元、美元 8,547.80 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 30,410.04 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

务”所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54 笔，涉及金额约 8,962.2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罚款的缴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能够及时整改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六）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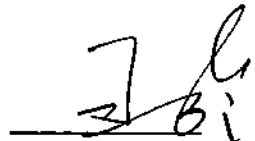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峥


杨小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3月25日至3月26日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4年年度报告”）、毕马威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703号）（以下简称“201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中相关日期截至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日期截至日期发生的重大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年度报告、2012年度至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度至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450亿元，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即本次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20.94%，据此，本次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94.23亿元；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度至201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于2014年底发行境外优先股。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约合人民币共计345.5亿元；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53,494,213,820股；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4,964.31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发行人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¹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96%，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92%。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3月25至26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27,56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A 股股东 684,436 户，H 股股东 143,131 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35.12	124,155,852,951	—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88	123,316,451,86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A 股	0.18	625,028,761	—
		H 股	24.33	86,021,039,918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 股	1.27	4,503,771,410	—
工银瑞信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 股	0.30	1,053,190,08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内资	A 股	0.09	317,038,827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A 股	0.07	255,422,00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A 股	0.06	203,612,90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内资	A 股	0.06	196,865,702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其他	A 股	0.05	188,007,006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内资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2、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625,028,761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21,039,918 股 H 股。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已有 15,463,371,000 元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475,667,993 股，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353,494,213,820 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累计已有 24,985,764,000 元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387,711,262 股，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356,406,257,089 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 9 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境内二级分行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正在履行换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境内其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二)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缅甸设立分行、在墨西哥设立子行的申请已获得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

直属分行、二级分行³拥有 8,701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1,495,224.9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 8,438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842,631.8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94.32%，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6,475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9,412,621.4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201.3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土地存在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情形。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分行确认，就发行人尚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尚未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也不存在因未缴纳土地租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要求收回土地的情形。若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的，其将全额缴纳相关土地租金。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860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591,091.3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92.2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2 宗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5,976.9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出让”；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3,775.6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出让”和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249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³ 根据发行人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143,498.0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其他”或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850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685,374.8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原始材料缺失、开发商未分割土地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2,593.0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68%，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35,690.69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

已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144.8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就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且截至目前尚无第三方就该等房屋权属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就划拨或其他类型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5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6,457.56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与第三方签订了房屋购买协议，购买了 14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5,983.4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13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1,365.82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617.63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及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如未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租赁物业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经营之用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承租了 1,51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3,287.11 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8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25,602.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5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0,71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但其已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及/或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6,973.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进行前述确认。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建筑面积约为 8,724.19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也可能

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 需要搬迁时,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金杜认为, 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经金杜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55 项在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2,512.85 平方米, 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可以继续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321 项⁴, 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共计 127 项, 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76 项⁵, 均在有效期之内。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306 项, 均在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的其中 2 项注册商标已届有效期, 发行人确认不再续展。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有效期。

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了 159 项⁶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五) 对外投资

根据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10676)，本期间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小燕”，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先后向中国银监会及人民银行提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等申报文件，申请于境外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等值的二级资本债券，用以补充二级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此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尚待中国银监会及人民银行的核准。

(二)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交易金额前 20 大客户名单及前述业务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 20 笔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中 5 项互联网域名已届有效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续费展期的相关工作。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发行人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发行人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本期间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本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就发行人收购 Tekstil Bankası A.Ş. 75.5% 股份事宜，本期间该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尚需履行包括土耳其监管审批在内的相关程序，并满足其他交割前提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就发行人认购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事宜，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选定等待期将进一步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股份认购协议和前次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该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事项如下：

(一)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10-29	1、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4 年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14 年版）》的议案。
2	2014-12-08	1、 关于提名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和发行市场的议案； 10、 关于召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12-29	1、 关于提前赎回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10-29	1、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	2014-12-09	1、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行财务内控风险监督职责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新增单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8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777,569.64 万元、美元 4,084.89 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 30,410.04 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88 笔，涉及金额约 13,841.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罚款的缴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能够及时整改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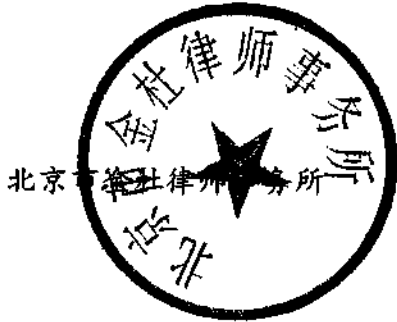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金杜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中所述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靖


杨小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中相关日期截至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日期截至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底发行境外优先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约合人民币共计 345.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6,113.28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发行人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96,547 户，其中 A 股股东 754,820 户，H 股股东 141,727 户。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34.84	124,155,852,951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60	123,316,451,86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16	564,128,108	—
		H 股	24.14	86,031,244,291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 股	1.21	4,322,828,137	—
工银瑞信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 股	0.26	912,211,88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内资	A 股	0.11	402,400,554	—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内资	A 股	0.10	373,223,64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内资	A 股	0.09	317,038,8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A 股	0.07	260,241,167	—

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2、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564,128,108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31,244,291 股 H 股。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因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上述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2月12日。截至2015年2月12日,共计24,985,764,000元发行人可转债转为发行人A股股票,未转股的14,236,000元可转债已由发行人全部赎回,发行人股份总额变更为356,406,257,089股。发行人可转债已于2015年2月26日摘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9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境内二级分行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正在履行换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境内其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¹拥有8,730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1,511,319.16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8,462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0,857,578.5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94.32%,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6,495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9,429,729.5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1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201.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土地存在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情形。

¹ 根据发行人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分行确认，就发行人尚未缴纳土地租金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尚未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也不存在因未缴纳土地租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要求收回土地的情形。若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缴纳土地租金的，其将全额缴纳相关土地租金。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860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591,091.3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92.2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2 宗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5,976.9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作价出资”、“出让”；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1 处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3,775.6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屋对应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出让”和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249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143,498.0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其他”或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经取得 854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683,213.4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原始材料缺失、开发商未分割土地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二级分行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26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3,740.57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68%，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35,690.69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b)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144.8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就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且截至目前尚无第三方就该等房屋权属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就划拨或其他类型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

(c)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实际占有 16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7,605.0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已与第三方签订了房屋购买协议，购买了141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5,983.45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137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71,365.82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4,617.63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及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如未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租赁物业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经营之用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承租了1,525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92,623.59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

1、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859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34,069.5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247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3,113.5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

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但其已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及/或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1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5,440.4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进行前述确认。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建筑面积约为 8,743.15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55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2,512.85 平方米，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可以继续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331 项。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共计 130 项，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78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327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了 158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交易金额前 20 大客户名单及前述业务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 20 笔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本期间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本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就发行人收购 Tekstil Bankası A.Ş. 75.5% 股份事宜，本期间该交易已获得土耳其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将在该次交易满足其他交割前提条件后，根据协议完成该次交易的交割。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事项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1	2015-01-23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p>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5、 关于选举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8、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9、 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二)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1	2015-01-22	<p>1、 关于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2、 关于 2015 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p> <p>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社会责任工作基本规定》的议案；</p> <p>5、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p> <p>6、 关于 201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p> <p>7、 关于 2014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p> <p>8、 关于 2015 年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p> <p>9、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p> <p>10、 关于对毕马威担任我行外部审计师以来履职情况评价的汇报；</p> <p>1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p>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12、 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2	2015-03-25 至 2015-0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在蒙古国设立代表处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召集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2014 年集团并表管理情况及 201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 1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4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1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4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20、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 21、关于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 22、关于 2014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23、关于 2014 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 2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管理报告》的汇报； 25、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的汇报； 26、关于 2014 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汇报； 27、关于 201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三)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1	2015-01-22	1、关于 2014 年度审计进度及预审初步发现的汇报； 2、关于落实 2014 年 12 月 9 日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汇报； 5、关于 2014 年第四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6、关于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和 201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7、研究讨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02-28	1、关于提名钱文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5-03-25 至 2015-03-26	1、关于落实 2015 年 1 月 22 日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事项
		<p>监督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的汇报；</p> <p>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1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内控合规工作情况的汇报；</p> <p>8、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汇报；</p> <p>9、 关于2014年度管理建议的汇报；</p> <p>10、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p> <p>11、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2、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6、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发行人本期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定邦担任独立董事。本期间中国银监会已经核准梁定邦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黄钢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希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还须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柯清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新增单笔罚款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46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1,090,117.46万元、美元4,084.89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4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45,410.04万元、美元3,017.00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107 笔,涉及金额约 15,177.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罚款的缴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能够及时整改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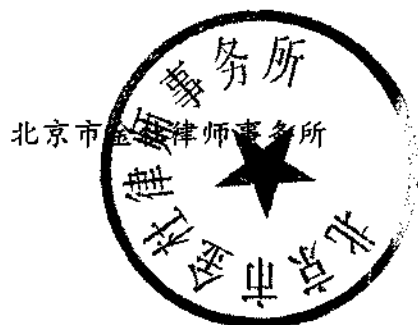
十四、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金杜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中所述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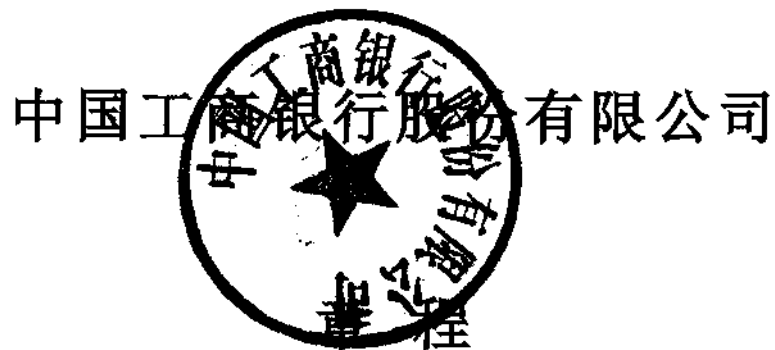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杨小蕾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修订稿)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年会修订；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年会、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1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12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5
第一节	股东.....	1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9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24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8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5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1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2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47
第一节	监事.....	47
第二节	外部监事.....	48
第三节	监事会.....	49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52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52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58
第十三章	内部审计.....	61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2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64
第十六章	雇员管理.....	64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65
第十八章	通知.....	67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68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69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70
第二十二章	附则.....	7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以国发[1983]146号文批准于1984年1月1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2号文批准，本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国工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5年10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3965。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简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ICBC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电话：86-10-6610 8608
传真：86-10-6601 8522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

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过半数成员；
4. 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过半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

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49,321,234,595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99%。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2010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

本行2010年配股发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321,234,595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459,288,507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

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行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
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 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本行的通知, 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 (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无须任何股东的批准手续。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无效。

第五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八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六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 10%。

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

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二) 修订本章程；
- (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回购、转换、派息等事项；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三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本节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监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监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回购本行股票；
- (五) 修订本章程；
- (六)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十五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本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时间、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该等转换无需本行其他股东的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辞职按照本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任职或者在本行控股股东、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或本行关联人士；
- (三)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 (五) 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人员的近亲属；
-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师和咨询机构；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

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占比不低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

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

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一)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四)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订案；

- (八) 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三)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四) 作为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

组织完成；

- (五)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本行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披露；
- (六) 协调公共关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七) 负责本行证券管理事务，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管本行董事会印章；
- (八)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九)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

- 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 (六)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 (七)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四)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就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二)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四)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 (四) 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拟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十) 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三)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执行董事、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外部监事辞职比照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 5 至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二)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九) 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可采取与董事会会议相同的方式。

第二百〇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 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 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

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

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

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

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

(三) 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

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五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 (一)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 (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

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五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十三章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

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年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

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六章 雇员管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因前条(一)、(五)项规定解散的, 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 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 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 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 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 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 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 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八十八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九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修订本章程，修订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可以依照股东大会修订章程的决议及授权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九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 （二） 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四）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 （五） 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 (六)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三) 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四) 提名本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
- (五) 根据本行章程第五十八条，认定控股股东；
- (六)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第三百〇一条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

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 = W^* / S^* \times \text{折算汇率}$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 = W / 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第三百〇二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本行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第三百〇三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至（五）款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三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〇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

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本行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通过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三）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实施资本管理节约型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单位资本的回报水平。

（四）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五）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行将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集中度，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六）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李建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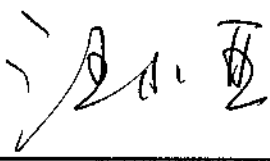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汪小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高孔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傅仲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郑福清

郑福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费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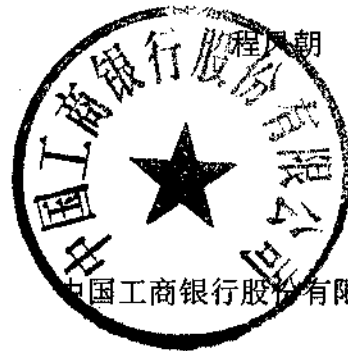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程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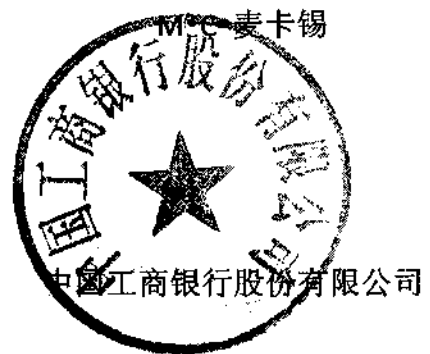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MEM CARNEY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钟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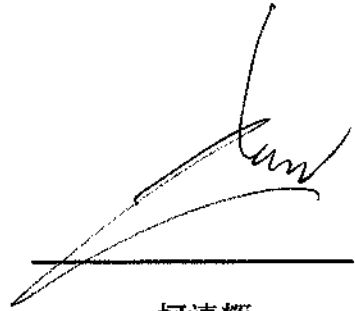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清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柯清辉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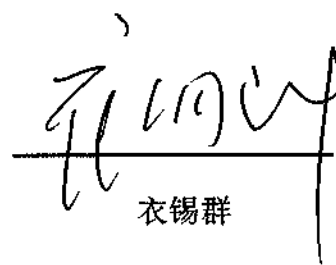


洪永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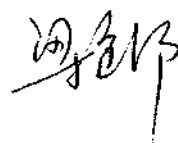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字：


衣锡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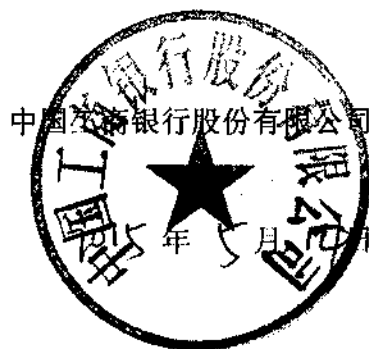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梁定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023号

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工银报〔2015〕8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2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5] 5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
发行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
偿还次序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将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该行普通股股东。

概况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	2012	2013	2014	2015.09
资产总额 (亿元)	175,422.17	189,177.52	206,099.53	221,049.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亿元)	11,284.59	12,784.63	15,373.04	16,906.52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745.75	936.89	1,244.97	1,714.08
净营业收入 (亿元)	5,296.05	5,780.88	6,339.5	5,035.24
拨备前利润 (亿元)	3,400.30	3,751.44	4,158.79	--
净利润 (亿元)	2,386.91	2,629.65	2,762.86	2,222.91
净息差 (%)	2.56	2.47	2.53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3.79	3.49	3.40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22.88	21.85	19.62	--
成本收入比 (%)	28.95	28.59	27.80	23.03
不良贷款率 (%)	0.85	0.94	1.13	1.4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95.55	257.19	206.90	157.63
资本充足率 (%)	13.66	13.12	14.53	14.43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概况数据中所列示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2 年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3、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该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行 2015 年发行的优先股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肯定了工行领先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的财务实力、日益改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逐步拓展的多元化和全球化服务网络，以及中央政府对工行的控股地位和强大支持等有利评级因素对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工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对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压力、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带来的挑战等。此外，中诚信证评还将本次优先股清算顺序、股息发放条件及支付方式纳入了本次优先股评级的考量。

正面

- 行业地位稳固。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工行品牌价值显著，且其资产规模、贷款、存款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
- 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工行通过自身利润累积，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资本实力充足；且工行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轻资本型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 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工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工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 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工行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中央政府仍保持着对工行绝对控股的地位，合计持有工行 69.60% 的股份。

分析师

许家能 jnxu@ccxr.com.cn

李荣一 ryl@ccxr.com.cn

Tel: (021)51019090

Fax: (021)51019030

www.ccxr.com.cn

2015年11月20日

- 考虑到中央政府的控股地位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工行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重要地位，政府对该行的强大支持将长期存在。

关注

-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 经济环境变动对工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压力。
- 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对工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近年来，工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在优先股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概 况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本次中国工商银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将不高于发行前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该行及受该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该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该行所有，该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该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该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含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

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为：（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该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行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该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该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该行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该行普通股股东。该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该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4）交纳所欠税款；（5）清偿该行其他债务；（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该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发债主体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5 年起，在中央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工行进行了包括政府注资、剥离不良资产、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等内容的全面财务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 A+H 股形式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日实现首次公开上市。2010 年工行完成了 A+H 股配股和发行可转债再融资计划。工行分别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12 月和 2012 年 6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220 亿元、380 亿元、500 亿元和 200 亿元及 2014 年 8 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规模约为 346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优先股，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保障。2015 年 2 月，99.94% 的工行转债转股完毕，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工行普通股股本增至 3,564.07 亿元，其中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该行 69.60%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工行机构总数 17,510 家，较上年末增加 50 家，其中境内机构 17,111 家，境外机构 399 家。该行共有员工 460,619 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 4,859 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 13,755 人。

工行是中国第一大商业银行，就客户数量和存贷款规模来看，也是国内最大的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截至 2014 年末，工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0.61 万亿元、15.56 万亿元和 11.03 万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762.8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工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2.10 万亿元、16.52 万亿元和 11.88 万亿元，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222.9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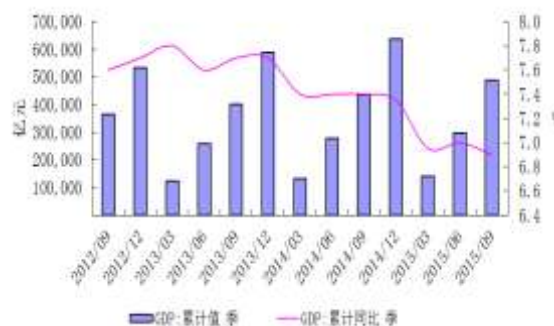
运营环境

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2015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

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前三季度 GDP 增长 6.9%，增速较上年同期和去年平均水平低 0.4 个百分点，是 2009 年以来的同期最低水平。四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等持续推进，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措施持续发力，四季度年中国经济有望低位企稳。

图 1：中国 GDP 及其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增长进一步放缓、消费相对稳定，出口降幅收窄的特点，基建投资依然是稳定增长的关键力量。最终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58.4%，比去年同期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调整、制造业需求疲弱等影响，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带动整体投资增速递减；基础设施投资虽然小幅下降，但增速依然保持 18.1% 的高位。汽车相关的消费增长略有改善，限制“三公”消费支出的影响逐渐减弱，餐饮收入增速提升，与住房相关的消费以及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消费业态等共同带动消费平稳增长。随着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有所改善，出口降幅有所收窄；而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进口持续下滑，进出口贸易顺差持续扩大，前三季度，贸易顺差 4240.32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914 亿美元。从产业来看，受需求放缓、价格下跌、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总体呈回落态势。从先行指标来看，PMI 指数近虽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景气线之下，说明制造业总体仍将保持低迷态势。服务业持续保持高于第二产业的速度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物价水平持续走低，通缩压力依然存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稳中趋升，生产领

域价格持续低迷，降幅进一步扩大。

货币政策方面，前三季度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除了常规的公开市场操作，前三季度央行实施了4次降息、3次降准以及MLF续作等政策，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适时调整流动性。2015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约为11.9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9445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债券融资带动的直接融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受上半年IPO放量以及近期债券市场景气（企业债发行创记录）带动，直接融资累计同比增加0.2万亿，股票融资连续缩量，而受发行门槛降低以及发行利率下移，新增企业债融资0.37万亿，创历史新高。人民币贷款也比上年同期有多增加，而由于表外业务监管加强等原因影响，外币贷款以及外表项目等同比有所下降。随着信贷数据高增，9月M2同比增长13.1%，比上年同期以及上半年增速快0.2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由于人民币主动贬值以及美国加息预期影响，外汇占款年内呈现趋势性减少态势，9月份外汇占款余额274231.66亿元，比上月减少7613亿元，降幅创多年来新高。综合考虑汇率波动、资本外流压力、通胀水平以及经济增长情况，预计四季度货币政策延续稳中趋松，在保持银行间流动性的同时，调增合意贷款规模，加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信贷质押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定向宽松调控手段将更多使用。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财政政策方面，近两年，受经济增长趋缓、结构性减税、房地产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财政收入增长不断放缓。前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增长5.9%，增速虽比上半年有所回升，但比上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力度有所加强，中央财政支出增长15.7%，比上年同期加快3.9个百分点，并且增长持续高于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凸显。四季度，预计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加大稳增长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全年预算额度，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增加发债额度、盘活存量等加大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

挥置换债券增量效应；另一方面，加快推出PPP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镇化基金模式，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加大结构性减税的力度。

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整、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累积以及产能过剩等仍然会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低增长、低通胀”背景下，基于“稳增长”的需要，社会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压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经济进入新的平衡期。

中央管理层的经济治理在保持经济增长底线的同时，更看重增长质量，以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为调控核心。中诚信证评认为，围绕缩小收入差距和要素价格“两大核心”改革，土地征地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退民进”、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都将不断推动。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壁垒将进一步打破，垄断行业、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改革将加快推进，市场机制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更限度地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动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宏观调控和改革将对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起到缓解作用，总体上2015年中国经济将缓中趋稳。

银行业发展趋势

中诚信证评对2015年中国银行业维持“稳定”展望。2014年金融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其改革步伐和成效将对整体经济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央行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人民币汇率弹性有所增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已经历了多年的实践和准备，加上金融衍生品等汇率管理工具也较为成熟，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有望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放开汇率波动区间。利率市场化改革紧迫性日益增强，在决策层的推动下，利率市场化改革正在逐步推进，但利率市场化配套机制建设仍需完善，以便在经济环境有利的时候能适时推出。跨境人民币业务已从贸易结算向直接投资、融资等领

域扩展，人民币国际化的呼声越来越高。决策层正在有序、谨慎地推进资本项目的开放。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阵痛期，加上国际金融环境错综复杂，决策层在谨慎推进资本项目开放的同时，加快实行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银行体系改革。

近年来，影子银行迅猛发展，而其定义模糊、业务复杂且不透明，给金融系统的稳定运行带来风险隐患。2013年12月国务院明确了影子银行的范围并确立了影子银行的监管框架。中国金融市场不成熟、过度依赖间接融资、银行合规成本过高导致监管套利是中国影子银行快速膨胀的重要原因。由央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协调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

金融市场的发展迫使银行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经营管理的风险趋于复杂。银行理财业务大部分为债权类直接融资，这类业务又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为主，在银行表外核算。但在“刚性兑付”预期下，银行在此类产品上实际承担的风险被低估。针对理财业务高速增长和风险积累并存的状况，银行理财业务监管逐步升级趋严。2014年底，监管层酝酿出台新规，推动银行理财产品逐步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使银行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本质。但是银行理财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仍面临估值标准不一、市场认可度不高、银行投资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以及缺乏管理净值型产品的系统、人员和经验等问题，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近年来，同业业务在银行业务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度大幅提升，而监管套利是同业业务爆发式增长的真正原因。从严格意义上讲，同业业务也是影子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2014年4月央行、银监会等五部委首次联合下发“127号文”，全面规范同业业务，遏制监管套利行为，堵住了买入返售业务下的监管套利行为，另一方面为银行同业投资打开了“正门”。尽管银行对同业投资根据基础资产的性质增加了资本占用，但是同业投资仍存在风险不透明，未披露行业分布、资产分类和损失准备计提，无法整体考量银行的行业集中度和风险敞口，银行

对同业投资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管理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国银行业在经历了因经济刺激计划产生的信贷扩张后，不良贷款正在暴露。2014年，银行新增不良贷款2,505亿元，是2013年全年新增不良贷款的2.53倍，不良贷款余额达到8,426亿元，不良贷款率较2013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至1.25%。银行资产质量恶化的真实压力可能远比表面披露的数据严峻。加大核销力度和不良资产转让已成为银行压降不良贷款指标的主要手段。总体而言，银行仍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拨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应对和消化目前的信用风险暴露。但是经过这一轮经济周期的洗礼，银行需要更加理性地对待业务扩张。随着债市扩容、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破除刚性兑付，信用违约成为正常的市场行为，银行非信贷资产及表外资产蕴藏的信用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银行净利润增速持续放缓，但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受贷款降息、存款浮动上限提高影响，2015年银行净息差将显著收窄，净利息收入可能负增长；非利息收入增长仍是亮点，同时也暴露出非利息收入的信息披露过于简单；信贷成本支出压力仍然较大。但总体来看，2015年银行业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2014年下半年以来，监管层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并加强月末存款偏离度考核，以抑制了存款大幅波动，但仍面临流动性风险较高、违规揽存等问题。2015年国务院会议通过商业银行法案修正案，取消商业银行75%存贷比限制硬性约束，将存贷比改为流动性监测指标，这一调整缓解了商业银行的时点揽储压力，释放了一定的信贷规模，但考虑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利率市场化影响深化等外部因素影响，新法案对银行负债经营和资产负债错配的影响有待观察。

银行仍处于资本不断消耗和补充的周期往复中。2014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快了对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审批，推动银行首只境内优先股试点发行，银行资本压力显著缓解，银监会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审批制转为业务备案制，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步入常态化发展。资本工具的创新和资产证券化的常态化发展，赋予了银行更丰富的资本管理手

段，有利于提高中国银行业的资本管理水平和监管水平。

发债主体财务实力分析

市场定位及战略规划

由于成立之初工行承接了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使工行在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方面具有强大的先天优势，加上长期以来该行一直致力于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发展优质客户、开拓业务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此外，财务重组、股份制改革及在境内外上市使该行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全面改善，并推动该行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不断改进，使该行国内最大的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的稳固。

在实现了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革和上市等多项战略性突破后，基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持可持续增长，工行明确了下一步战略目标，即巩固在中国银行业的市场领导地位。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致力于将工行转型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工行顺利完成股改后实施的第一个十年发展纲要和第三个三年规划，完成了规划中既定的主要经营指标，使全行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此基础上，该行在2015年启动新一轮十年纲要和三年规划。该行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努力在新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实现提质增效和健康平稳发展。继续推进该行从高资本占用性业务向低资本占用型业务转变，从传统融资中介向新型全能型金融服务中介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化大型金融集团转变。

首先，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经营布局。该行把握新常态下的金融需求，创新和改进信贷经营管理，统筹用好信贷增量与存量，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把握国家战略规划实施中的新机遇，积极支持“三个支撑带”建设以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完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和创新拓展个人信贷业务，

支持小微经济发展。

其次，推进全行的经营转型及创新发展。该行坚持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与新兴业务较快成长并重，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把零售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打造成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推动国际化经营向纵深发展，努力提高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水平和对集团的盈利贡献。同时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加快构建产品量多质优、客户交易活跃、线上线下交互、服务运营完备的互联网金融体系。

再次，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该行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制，大力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改革资本管理机制，通过更加直观有效的压力传导，促使各级机构增强资本自我约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回报水平；完善财务资源配置机制，在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各经营单位的价值创造力。

最后，抓好风险管理。该行从改进信贷制度、优化信贷流程、落实责任机制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的风险警示作用，实现对全集团风险运行情况的全流程和精细化监测；把握新形势下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特征，健全适应国际化综合化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总体来看，作为全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工行在资产规模、客户基础、服务网络、品牌价值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其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所处的经营环境和自身的优劣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工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也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其长久以来在国内银行领域的管理经验是否能够有效应用于非银行金融领域以及国际金融市场仍有待观察。同时，随着“金融脱媒”效应逐步显现及同业竞争全面升级，争夺优质客户的竞争日趋激烈。工行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通过服务深度和广度的延伸提升优质客户忠诚度，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治理与管理架构

公司治理

自2005年股份制改革以来，工行通过增资扩

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及公开上市，股权结构日趋合理。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国家合计持有该行 69.60% 的股份，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35.00%，为该行最大的单一股东。

表 1：2015 年 9 月末工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占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34.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4.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内资	0.09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内资	0.0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其他内资	0.05
合计		97.11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526,179,026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65,534,830 股 H 股。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工行一直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该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董事会由 1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和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行监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一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2014 年以来，工行以精简高效、服务战略为目标，组织实施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改革，优化全行组织架构体系。积极探索集团公司治理，完善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以及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同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相关监管要求。该行还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作为上市银行，工行遵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监管要求。在董事会下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负责关联方的确认、审核，以及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近年来，该行进一步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为该行实现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有效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创造了有利前提。

中诚信证评认为，工行近年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已经建立，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未来该行应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进一步协调。

管理架构

目前工行实行统一法人下分级授权的经营管理体制。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运营效率，工行对运营架构和业务流程实行持续性改革。

工行总行机构分成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四大板块。其中，通过近年对营销管理板块中公司金融业务部、专项融资部（营业部）、机构金融业务部、渠道管理部等部门的一系列更名、职能调整等举措，逐步实现客户统一营销和分类管理。2014 年，该行进一步明确利润中心核心职能，强化其市场经营职能和产品研发能力，总行利润中心已增加至 30 个。

在集中资本管理职能方面，工行积极推进全面资本管理，以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将经济资本管理全面应用于信贷资源配置、经营计划、费用分配、绩效考核、限额管理、产品定价等方面，实现了资本在各个风险领域、地区、产品之间的配置和动态监测。该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对业务扩展和风险规模起到良好的约束和指导作用。2014 年以来，工行持续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加强对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有效约束风险资

产的扩张，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

在完善人事激励机制方面，该行构建业务类职务的晋升与选聘、权责分配、考核和退出机制，发挥业务类岗位序列作为员工发展主要通道的作用。逐步建立覆盖各岗位序列不同层级的任职资格体系，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推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不断完善以岗位价值、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公司化薪酬分配体系，推行全面薪酬管理理念，持续推进差异化薪酬激励制度建设，逐步健全薪酬信息传导机制和沟通反馈机制。为了能够更加精细化考核和管理，工行持续完善并全面推广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平台，该平台从机构、部门、产品、客户和员工五个维度进行考核。

中诚信证评认为，工行主动应对市场发展和变化，积极改革创新以激发经营活力，组织架构和流程不断优化。从长期来看，工行的运营架构改革和业务流程再造是商业银行转型过程中一项持续完善而艰巨的工作，如何不断改进并协调拓展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风险三者的平衡仍是工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业务运营

工行近年除了提供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外，还开展了多种非牌照类新兴金融业务和牌照类非银行业务，前者包括代理保险、代理销售基金、资产托管、企业年金和非牌照投行业务等，后者包括基金业务（工银瑞信）、投行业务（工银国际）和租赁业务（工银租赁）等。该行在加速推进信贷存量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同时，朝着轻资产、轻资本方向转型深化，传统业务的升级增效与新兴业务的创新发展，对集团的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

从各业务分部的贡献度来看，通过推进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式转变，近年来该行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资金三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占比 44.99%、34.85%和 15.04%。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占比近三年持续下降，但仍居主导地位，资金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加 0.08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该行各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份额较为稳定（表 2）。

表 2：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

	2012		2013		2014		2015.0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853.28	53.14	2,815.95	47.76	3,032.17	46.02	160,258	44.99
个人金融业务	1,540.35	28.69	2,000.07	33.92	2,375.10	36.05	124,141	34.85
资金业务	909.54	16.94	932.37	15.81	985.99	14.96	53,595	15.04
其他	66.28	1.23	147.98	2.51	195.66	2.97	18,248	5.12
合计	5,369.45	100.00	5,896.37	100.00	6,588.92	100.00	356,24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地区分布来看，由于东部地区金融资源丰富、金融开发程度高，该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业务占比较大，2015年上半年上述三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1,656.58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6.50%。该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积极支持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的扶植下，2015年上半年上述三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1,113.94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1.27%。随着该行国际化步伐加快，2015年上半年工行境外及其他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37,109 亿元，同比增长 40.3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增加 2.4 个百分点。

公司业务

凭借雄厚的资金优势、发达的机构网络和领先的 IT 平台，工行拥有广泛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公司金融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同业首位，是中国第一大公司银行。近年来，工行在保持传统存贷款业务优

势的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与结构优化，不断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委托管理、代客交易、承销与咨询、代理销售等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满足各类公司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2014年以来，工行主动适应国内经济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通过优化经营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15年6月末，工行拥有公司客户542.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3.1万户，其中有融资余额的客户13.9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该行公司存款和公司类贷款余额均保持同业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11.93%和11.24%。

对公存款业务方面，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及互联网金融冲击，该行借助电商平台、供应链等新渠道和方式拓展客户。推动全产品营销，发挥对公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截至2015年6月末，该行公司存款余额85,120.43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4,749.10亿元，增长5.91%（表3）。

对公贷款业务方面，近年，该行根据金融监管环境要求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注重通过信贷增量优化和存量结构调整相结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并举，贷款增长平稳均衡，贷款投向结构合理。截至2015年6月末，该行公司类贷款余额79,436.77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310.85亿元，增长4.35%。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类贷款余额79,906.53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3,780.61亿元，增长4.97%。

从贷款期限结构上看，该行加强信贷战略与国家宏观政策的衔接配合，在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的同时，积极推进信贷结构调整。截至2015年6月末，工行短期公司类贷款为30,800.23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3.27%；中长期公司类贷款为48,636.54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5.04%。

表 3：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63,325.78	71.93	70,465.15	71.02	76,125.92	69.04	79,436.77	68.23
公司存款	69,082.45	50.64	75,034.97	51.32	80,371.33	51.66	85,120.43	52.26

注：占比为公司类存、贷款占全行存、贷款总额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集团口径，工行的公司类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截至2015年6月末在公司类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21.71%、18.83%、11.62%、10.19%和8.82%（表4），其中由于商务服务业贷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贷款增长较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767.67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2.30%。同时，随着该行对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贷款也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6月末，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5,542.35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

4.55%。考虑到目前政府实施较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未来房地产业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需密切关注。

表 4：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4,557.92	22.99	15,801.47	22.42	16,424.60	21.58	17,244.20	21.71
建筑业	1,537.01	2.43	1,930.35	2.74	2,208.60	2.90	2,401.54	3.0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77.34	9.75	6,664.64	9.46	7,517.28	9.87	8,091.49	10.19
房地产业	5,625.63	8.88	5,306.00	7.53	5,301.03	6.96	5,542.35	6.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85.26	7.40	4,729.81	6.71	4,771.93	6.27	4,745.71	5.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40.71	18.22	13,017.94	18.47	14,392.85	18.91	14,956.67	18.83
批发和零售业	8,166.50	12.90	9,140.12	12.97	9,230.05	12.12	9,227.75	11.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3.59	6.29	4,829.38	6.85	6,240.46	8.20	7,008.13	8.82
其他	7,051.82	11.14	9,045.44	12.84	10,039.12	13.19	10,218.93	12.86
公司贷款合计	63,325.78	100.00	70,465.15	100.00	76,125.92	100.00	79,436.7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客户结构上看，工行重点支持能源、交通等重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的大中型优质客户。在服务大中型客户优势的同时，近年来工行加大了高增长潜力中小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建立独立的小微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中心试点，做实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完善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已成立 59 家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并将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该行还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发推出财智账户卡透支、网上质押贷款等便捷的贷款产品以及银证合作的“银政通”贷款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743.3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50%，其中中型企业贷款 29,782.9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 17,960.39 亿元。

除工商企业客户外，该行实施“全机构金融”战略，提升机构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行加强改进民生金融服务，推动同业合作创新，有效巩固与客户合作关系。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资金量连续五年保持市场第一。代理中央财政、政府公务卡、主承销地方债支数和金额均居同业首位。2015 年上半年，该行还成功营销信托业保障基金开立托管及资金归集账户，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获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人资格，首家上线股票期权银衍转账业务，成功推出期货公司股票期权业务。

随着国际化战略转型的推进和境外网络的逐

步完善，工行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也实现稳步增长。2014 年以来，该行发挥本外币资源和境内外联动优势，提升对进出口企业服务水平。优化“工银速汇”产品功能，完善差别化定价政策，提升跨境汇款服务能力。同时创新进口代收保付、信用证电子交单等业务，投产全球单证管理系统，单证业务系统集中处理效率进一步提升。2015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618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1.29 万亿美元，其中境内机构办理 4,368.29 亿美元。

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脱媒加剧，对传统公司信贷业务造成了一定挤出效应，另一方面也为商业银行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在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2014 年以来，该行一方面在部分地区推出集工商注册、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通”服务，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化财智账户卡功能，实现了对企业跨行 POS 刷卡、自助小额存取现等服务。另一方面，该行丰富产品体系和服务内容，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收付款管理、信息服务以及风险管理在内的现金管理综合化服务。为企业集团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及基于上海自贸区政策的跨境现金管理服务，全球现金管理业务领域拓展至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对公结算账户数量为 651.71 万户，较 2014 年末增长 6.4%，实现结算业务量 1,085 万亿元，同比

增长 28.9%，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现金管理客户 120.6 万户，较上年增长 7.2%；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4,643 户，较 2014 年增长 6.2%。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该行充实投资银行分析团队，丰富研究产品体系，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结构化融资、银团组织安排、股权融资、重组并购、投融资顾问等业务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背景下，工行凭借其在国内银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稳固原有客户基础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经营结构，获得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其创新业务的可持续性，仍需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成果检验。

零售业务

基于打造中国第一零售银行的发展战略，工行继续深入实施“强个金”战略，推进个人金融业务经营转型。2015 年上半年，工行深入推进大零售战略实施，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开拓新市场开户，做大做优客户基础。依托工银商友俱乐部平台，拓展商品交易市场。深化公司联动机制，完善批量化、集群化客户营销。积极拓展社保、医保和交通等民生领域，开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客户营销。依托个人客户星级体系，加速客户服务模式转型。借助“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提升优质客户识别与拓展能力。继续实施渠道优化建设工作，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和自助机具投入，推进智能网点建设，扩大对商品交易市场和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的服务延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工行个人客户数量 4.80 亿个，较 2014 年末增加 1,490 万个，其中个人贷款客户数量达 1,005 万个，较 2014

年末增加 41 万个，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继续领先同业。

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工行的储蓄业务一直保持同业领先优势，并成为工行重要的资金来源。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该行深化对公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的协同营销，结合不同类型代发工资个人客户群特征，推出“工银薪管家”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个人存款增长打下基础。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渠道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以优质产品和服务稳固客户。加大个人理财产品销售，促进理财产品与个人存款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达 7.51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5%；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长 4.3%，定期个人存款增长 4.6%。

近年来，工行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通过优化营销组织建设和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充实个人信贷产品体系等措施，实现了个人贷款的稳步增长。2014 年以来，该行发挥个人住房贷款在个人贷款产品体系中的主体和支撑作用，使该品种贷款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该行还针对新时期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方式及交易习惯，推广以小额、快捷、便利为特征的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产品“逸贷”，满足客户各类生活消费融资需求。该行在年内还推出个人金融资产自助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质物多样、渠道便捷、流程简单的自助贷款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达 3.27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2.43 亿元，增长 6.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 1,881.5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9.0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该行个人贷款继续位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 12.83%。

表 5：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3,408.91	58.62	17,205.35	63.08	20,703.66	67.58	22,585.20	69.16
个人消费类贷款	3,816.11	16.69	3,711.38	13.61	3,098.89	10.12	3,055.92	9.36
个人经营性贷款	3,197.09	13.98	3,287.93	12.05	3,169.65	10.35	3,079.61	9.43
银行卡透支	2,448.92	10.71	3,071.35	11.26	3,662.45	11.96	3,936.35	12.05
个人贷款总额	22,871.03	100.00	27,276.01	100.00	30,634.65	100.00	32,657.08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自私人银行部成立以来,该行持续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与服务体系,推出自主开发的私人银行专属产品,发展全委托理财业务、专户理财业务、形成跨机构、跨市场产品遴选代理机制。境内各分行均已建立私人银行中心,向重点地区、高净值客户资源丰富地区延伸私人银行服务中心超 300 家;在全球布局基本形成的基础上,以香港私人银行中心为全球产品研发中心,香港、欧洲、新加坡和中东为区域中心,进一步延伸海外业务。2015 年,该行私人银行中心(中东)业务启动,成为第一家在中东区域开办私人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并成功在新加坡地区实现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的发行,成为中资商业银行首个在海外成功发行的私募基金。私人银行业务形成覆盖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私人银行客户 5.35 万户,管理资产 9,10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3.7%。

银行卡业务方面,近年来,工行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加强银行卡产品创新,加快新市场拓展,在同业中率先推出个人综合积分服务,进一步巩固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工行银行卡发卡量达 7.1 亿张,较 2014 年末增加 4,388 万张;全年银行卡消费额 4.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银行卡业务收入 186.84 亿元,同比增长 10.8%。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银行卡受理环境和支付体系的完善有利于缓解该行的柜面压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工行凭借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以及先进的科技水平,稳固其零售业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围绕 e-ICBC 战略,以互联网思维改进服务模式,通过加速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运营体系,明确了自助及电子渠道在未来该行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该行私人银行虽在近年持续快速发展,但与国外先进零售银行相比,其高端个人金融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

资金业务

工行把发展资金业务作为推进经营转型和培育未来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重点,加快开发各类金融工具,拓展业务空间,不断提高在境内外各类金融

市场运作本外币资金的能力和水平。目前工行已开展的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投资业务和融资业务等。

货币市场交易活动主要包括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以及回购和买入交易。该行根据市场变化主动调整融资策略,加强资金双向运作,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同时提高资金运用效益。2015 年以来,该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灵活开展资金运作,提高资金收益。2015 年上半年,该行人民币资金相对宽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满足市场各类机构的流动性需求,同时适度扩大投资规模,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和债券投资品种。上半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资金 18.14 万亿元,其中融出 16.01 万亿元。外币方面,境内外汇资金流动性稳中趋紧,该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资金收益。在资金面宽松时,合理摆布期限结构,在资金面紧张时,积极融入外汇资金,保证流动性安全。2015 年上半年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859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工行对同业债权余额为 1.82 万亿元,其中拆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分别占比 27.58%、57.04%、15.38%;对同业负债余额为 2.89 万亿元,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分别占比 73.40%、15.17%、11.44%。

工行的投资业务主要为证券投资,分为重组类债券、非重组类债券、其他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由于存款及负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该行证券投资资金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证券投资净额为 4.88 万亿元,占总资产的 21.78%。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余额为 4.20 万亿元,占证券投资净额的 85.95%,主要为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占比为 75.96%(表 6)。重组类证券余额为 1,971.28 亿元,较 2014 年末相比无变化。非重组类债券中,以证券投资币种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人民币非重组类债券增加 1,633.85 亿元,同比增长 4.3%;美元非重组类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341.14 亿元,同比增长 34.6%,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05.25 亿元,同比增长 40.8%。

表 6: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758.76	23.55	9,763.51	25.45	10,269.85	25.81	11,417.49	27.21
中央银行债券	5,532.16	14.88	3,896.62	10.15	3,461.54	8.70	3,687.98	8.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879.49	42.69	16,826.19	43.85	16,887.91	42.46	16,772.15	39.97
其它债券	7,022.61	18.88	7,883.63	20.55	9,176.35	23.06	10,088.27	24.04
合计:	37,193.02	100.00	38,369.95	100.00	39,785.65	100.00	41,965.89	100.00

注: 各类投资小计为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资料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 中诚信证评整理

融资业务方面, 该行创新主动负债发展的模式、方法, 通过大额定期存单、金融债券等多种主动负债工具, 拓宽各渠道、各期限、各币种资金来源, 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2014 年, 该行在香港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25 亿元;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 8 期同业存单, 金额共计 106.40 亿元; 于 2014 年 8 月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2015 年 6 月 15 日起, 该行发行首期大额存单,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大额存单发行余额 541 亿元。

总体来看, 工行能够根据市场及政策变化, 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 资金业务的盈利能力相应提升, 融资渠道也在不断的尝试中得到拓展。未来还应在深度探索经营模式的同时, 加大重点产品的创新力度。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2014 年以来, 工行确立“大资管”战略,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是全行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该行抓住跨界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市场发展机遇, 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金融资产的需求, 综合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 以及投行、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 加快建立辐射境内外、跨领域、一体化的业务运营体系。

理财业务方面, 该行不断扩大自身产品线, 重点发展增利系列、稳利系列、无固定期限系列、类基金系列等净值型产品线; 推出专门面向同业客户的同利系列法人产品, 为支持西部、县域、偏远地区业务发展推出县域理财专项产品。工行还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机遇下, 实现完全市场化股权投资零突破; 挖掘同业资产投资潜力, 创新推出同业资

产结构化投资和同业增信业务, 实现同业票据资产投资的常态化和规模化。同时, 该行优化产品发行和营销策略, 扩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充分利用 e-ICBC 平台优势, 在融 e 行销售“e 灵通”、稳利、封闭净值型等产品, 通过融 e 联每日推送产品, 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推进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全球布局, 夯实工银欧洲、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海外资产管理平台。支持境外分行开展属地化经营, 完成国内首单自贸区理财业务, 积极营销海外大型机构投资者, 吸引离岸人民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工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4 万亿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 7.9%。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 该行稳固资本市场托管业务优势, 在成功营销大型优质基金公司、大中型保险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托管业务同时, 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 ETF 基金和养老金产品等托管业务新领域。2015 年, 该行积极推动票据通、理财通、资产托管外包服务等新兴业务, 托管了首只混合所有制改革主题基金、新三板基金、以沪港通方式投资香港市场的公募基金、并购重组概念基金以及首单养老金产品股权投资托管业务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该行托管资产总净值 6.5 万亿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 12.1%, 保持中国第一大托管银行领先地位。

养老金业务方面, 首先, 工行完善“如意养老”系列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 优化“如意人生”系列养老金理财产品, 推出泰康特需医疗金银行联名卡, 丰富其产品体系。其次, 提供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多样化服务渠道, 完善客户体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该行受托管理

养老金 818 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 1,407 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 4,118 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贵金属业务方面,工行在 2014 年创新推出适合年轻群体需求、具有传统文化特色、适合收藏传承的贵金属投资系列新产品。同时,该行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国际板,实现向境内外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经纪、代客、清算业务服务,以及为境外客户提供自贸区内实物黄金仓储及代保管业务。2015 年上半年,该行贵金属业务交易额达 6,622 亿元,同比增长 43.3%。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 1,957 亿元,场内排名第一。此外,工行还在持续推动代客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业务及代理销售业务的发展,凭借其广泛的网点布局、多样化的产品及精准的营销,使其在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

总体来看,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对于降低经济资本占用、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该业务开展时间相对银行传统业务时间较短,未来仍需提升在规范代理投资业务授权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专业业务系统建设。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工行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国内较早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理念的商业银行。该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通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构建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的建设和不断巩固、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切实施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该行建立了董事会、总行、分行层面共同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董事会是该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该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对该行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审核和修订全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总行层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组成,其中,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包括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分别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各类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该行实行风险管理双线汇报制度,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进行汇报,保证了分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该行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前台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各条线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设有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对各业务条线存在的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形成了职责分明和相互制约机制。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该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制度体系,各部门和业务线均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具体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形成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同时,建立了定期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线和全行整体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该行不断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系统及各信息管理系统,为风险管控精细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近年来,该行按照银监会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的总体规划,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了《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2014 年,银监会正式批复该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办法,同时制定了风险管理三年规划,提出了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管理措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工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其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工行严格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总行的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其中，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信贷监督检查和行业、区域分析；授信审批部负责授予客户信用评级、审批客户的授信额度、项目评估及担保品价值评估、贷款及信贷申请的审查和审批等。分行设有相应职能部门，全行实施统一的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总行每年决定各一级分行授予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及审批单笔贷款的权限。总行及分行均设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超过分行权限的信贷申请须呈送上级分行或总行审批，一级分行可根据辖区内二级分行或支行的资产质量、规模和管理水平，将有限度的信贷审批权限下放予下级分行。

在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不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完善包括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担保、信用贷款等基本管理制度，在授信审批垂直集中体制下，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的适应性改革，并结合国家区域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区域信贷政策；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导向，及时制定和调整部分行业信贷政策，对“两高一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控房地产贷款和新增融资平台贷款，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贸易融资贷款和小企业贷款加强排查和监控。同时，不断提高对公信贷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在信贷风险控制、产品服务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方面的功能。随着近年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该行加速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一体化建设，实现集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功能，进一

步强化风险管理。

在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于 2005 年在二级分行及以上成立个人信贷审批中心，负责审查和审批权限内的个人贷款。2009 年启动了零售内部评级信用评分试行应用工作，逐步将客户评分、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催收评分应用于个人信贷业务调查、审查、审批和管理流程之中。2011 年，该行推出个人客户综合授信管理，2012 年顺利投产个人客户综合授信系统，对个人客户在该行个人贷款、信用卡等各类融资风险总量实行有效控制。同时，加强对逾期贷款的催收管理，通过集中催收，贷款重组等方式降低风险。该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实现客户限额差异化核定；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

在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控制保证金比例、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并将资金业务全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除国债、央票和其他政府债券外，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对同业融资所融出资金均设定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2014 年，该行加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在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方面，该行对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分别实施十二级和五级内部分类管理，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良贷款管理由总行和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该行建成投产不良贷款管理信息系统、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系统和账销案存资产管理系统，率先实现对法人和个人、信贷和非信贷、表内和表外特殊资产处置全过程下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处置效率。

总体上看，工行针对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中产

生的信用风险设置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审批、审查、发放到贷后监控的整个过程，并辅之以较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备并不断健全，信用风险控制效果良好。然而，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一定困难，该行部分存量贷款正经历经济周期的考验，其信用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工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工行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高管层及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各级风险管理部门各司其职，通过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2014年以来，该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不断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推广；提高市场风险控制手段自动化水平，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在管理实践中着力加强风险计量成果应用。

从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来看，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该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该行的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不断强化集团口径利率风险并表监测，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和管理水平，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2014年以来，该行加强贷款基准利率（LPR）制度建设，投产贷款基础利

率定价和报价管理系统，提高对市场化定价贷款产品利率风险的管控水平；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控制，引导分行合理把握利率浮动幅度，优化利率结构；加强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该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比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该行主要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管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近年来，该行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在保持外汇存贷业务协调发展的同时，使汇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从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来看，该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科学优化限额设定，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风险限额的监控及动态调整。

总体来看，工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但随着未来利率市场化趋势的加强及其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该行会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更大挑战，需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可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引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获取，也

可以借助货币市场融通。

工行总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时管理该行的日常流动性风险，负责制定年度流动性计划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监控实施情况并按季做出调整。总行统一集中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分支和附属机构调整资产负债期限、品种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分支和附属机构对本级机构的流动性管理负有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该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和应用一系列流动性参数对流动性头寸进行每日监控，并每季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持续监控和调整现金、存放央行及其它生息资产的结构，确保满足未来流动性需要；监控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并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和流动性应急计划等。该行还构建了集团内部机构资金往来的防火墙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流动性并表管理机制；投产并优化全额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和现金流量监测与管理系统，提高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效率，夯实了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

2014 年以来，该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全行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加强表内外流动性协调管理，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

总的来看，工行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使得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水平持续提升。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类事件是该行操作风险的主要来源。

工行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管控模式，明确各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中的作用和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形成在各级行管理层领导下，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内控合规部门牵头、营销及产品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支持保障部门配合的操作风险管控体系。其中，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与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营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共同构成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形成第三道防线。

2014 年以来，该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境外延伸工作，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各类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加大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评估数据的质量控制力度；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

在法律风险方面，该行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全程防控机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各项法律风险；并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支持和保障了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

中诚信证评认为，工行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也不断提升。但近年来工行的业务触角不断向海外延伸，业务范围也随着综合

化经营步伐的加快而迅速扩展,这将给其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带来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工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和经营地域,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工行提供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均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审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随着上市后经营结构和增长方式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工行的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2014年,该行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监管导向,优化增量信贷投放的同时,调整存量信贷结构,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201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11.03万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10万亿元,增幅为11.13%。与此同时,该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并加强利率定价管理。从资产收益率来看,2014年11月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于年内信贷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2014年该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81%,基本与2013年持平。同时,该行年内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债券投资积极优化投资组合,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也由2013年的3.85%上升至4.04%。此外,同业市场操作上该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有效提高了资金运作收益,2014年同业存放平均收益率

自2013年的2.69%上升至3.24%。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工行2014年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45%上升至4.58%。

另一方面,受付息率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及存款利率上浮因素影响,该行融资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2014年,工行存款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上升0.06个百分点至2.04%,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付息率上升0.08个百分点至2.35%,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上升0.07个百分点至2.12%。不过,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升幅大于负债付息率升幅,2014年该行净息差较2013年上升0.06个百分点至2.53%。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2014年实现利息净收入4,935.22亿元,同比增长11.32%。

近年来,工行坚持加快产品、技术和渠道创新,推进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能型金融服务机构转变,在保持结算、代理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服务领域,实现了各类新兴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1,324.97亿元,较2013年增长8.31%,其中银行卡、私人银行、银行理财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受投资资产浮盈及处置收益增加影响,2014年该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6.80亿元和49.20亿元,均较上年有显著增加,合计增长26.73亿元;受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该行2014年汇兑损益较上年下降44.29%至36.73亿元。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2014年末非利息净收入合计1,404.31亿元,较上年余额增长4.21%,对净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上年下降1.16个百分点,为22.15%。

受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共同推动,2014年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6,339.53亿元,同比增长9.66%。随着网点布局的合理化和经营管理的改进,工行近年来保持良好的营运效率,2014年成本收入比为27.80%,比2013年下降0.79个百分点。受此推动,工行2014年拨备前利润达到4,158.79亿元,同比增长10.86%,2014年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均较上年下降0.09个百分点,为3.40%,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2014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环境下,该

行不良贷款有所反弹，使得拨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2014年该行计提拨备占拨备前利润的比例较2013年上升3.37个百分点至13.53%。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2014年实现净利润2,762.86亿元，同比增长5.07%；平均资产回报率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至1.40%；平均资本回报率虽较上年下降2.23个百分点至19.62%，但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2015年以来，该行盈利稳步增长，1-9月实现净利息收入3,799.45亿元，为2014年全年净利息收入的76.99%，非利息净收入为1,235.79亿元，为2014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的88.00%，其中89.97%来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二者共同推动下，2015年1-9月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5,035.24亿元，为2014年全年净营业收入的79.43%。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使得该行的营业支出相对稳定，2015年三季度该行成本收入比为23.99%。2015年以来，由于资产质量仍面临加一定压力，该行拨备

计提力度略有提升。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2015年1-9月共实现净利润2,222.91亿元，为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80.46%。

总体来看，工行的经营结构持续改善、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投资组合逐步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但受到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也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工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主要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未来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资本市场的调整，将使银行的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的拓展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对该行的盈利高增长可持续性形成挑战；三是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也会降低银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表 7：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主要盈利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1-9
净利息收入	4,178.28	4,433.35	4,935.22	3,799.45
非利息净收入	1,117.77	1,347.53	1,404.31	1,235.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5,296.05	5,780.88	6,339.53	5,035.24
拨备前利润	3,400.30	3,751.44	4,158.79	--
税前利润	3,086.87	3,385.37	3,616.12	2,905.21
净利润	2,386.91	2,629.65	2,762.86	2,222.91
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 (%)	4.42	4.27	4.36	--
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	2.05	2.02	2.08	--
净利差 (%)	2.37	2.25	2.28	--
净息差 (%)	2.56	2.47	2.53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21.11	23.31	22.15	24.54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2.06	2.06	2.10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3.79	3.49	3.40	--
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87	1.86	1.83	--
所得税/税前利润 (%)	22.68	22.32	23.60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22.88	21.85	19.62	--
平均资产回报率 (%)	1.45	1.44	1.40	--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8：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单位：%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招行	中信	浦发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净息差	2.53	2.82	2.26	2.74	2.36	2.58	2.46	2.51
非利息收入占比	22.15	15.34	26.34	21.04	21.90	32.34	24.03	19.89
平均资本回报率	19.62	19.13	16.52	19.62	14.75	19.29	16.65	19.99
平均资产回报率	1.40	1.18	1.22	1.42	1.08	1.28	1.07	1.19
成本收入比	27.80	22.55	17.50	18.24	15.86	18.06	15.94	11.96
资产费用率	1.10	1.39	1.09	1.23	1.12	1.41	1.24	0.99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资产质量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 2014 年末，工行 52.25% 的资产为信贷资产，对央行及同业债权占总资产的 22.74%，证券投资约占资产的 21.51%。该行证券投资中重组类债券占比 4.45%，非重组债券投资占比为 89.74%，且非重组债券中政府债券、央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占比达 76.94%。总体来看，工行的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其信贷资产。

该行的历史遗留不良贷款包袱已在 2005 年的财务重组过程中得到了解决，新增贷款质量是影响该行资产质量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工行信贷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外

部环境，加之该行一贯坚持稳健的信贷经营方针，2005 年至 2011 年连续实现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的“双降”。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形势及银行业整体环境影响，该行不良贷款有所反弹，截至 2014 年末，工行不良贷款较 2013 末增加 308.08 亿元至 1,244.97 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至 1.13%。2015 年以来，该行资产质量持续面临压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工行不良贷款较 2014 末增加 469.11 亿元至 1,714.08 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31 个百分点至 1.44%。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工行的资产所面临的相关风险仍需密切关注。

表 9：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贷款五级分类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5,015.66	96.57	96,325.23	97.08	105,820.50	95.97	110,582.12	94.98
关注	2,275.51	2.58	1,961.62	1.98	3,197.84	2.90	4,203.78	3.61
次级	294.18	0.33	365.32	0.37	668.09	0.60	920.66	0.79
可疑	364.82	0.42	430.20	0.43	493.59	0.45	588.04	0.51
损失	86.75	0.10	141.37	0.14	83.29	0.08	126.25	0.11
客户贷款总计	88,036.92	100.00	99,223.74	100.00	110,263.31	100.00	116,420.8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745.75		936.89		1,244.97		1,634.95	
不良贷款比率	0.85%		0.94%		1.13%		1.4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分布上看，该行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且上升较多，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3.04%，较上年末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资金紧张导致

贷款违约；批发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6.09%，较上年末上升 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经营困难，贷款违约增加。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 6 月末

其不良贷款率为 0.97%，较上年末微升 0.13 个百分点，该行继续对房地产业贷款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显示出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工行前几年在以政府项目投资拉动为主的经济刺激计划下，投放大量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由于该类贷款一般为中长期贷款，未来两年将集中到期，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该行落实整改清理并进一步上收平台贷款审批权限，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总量控制力度，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以进一步优化平台贷款结构。同时加强存量平台贷款管理，逐户逐笔落实还贷来源，提高平台贷现金流覆盖水平，开展平台贷专项检查，采取补充落实有效抵押物等各种风险缓释措施降低平台贷款风险，加大平台贷款到期回收和转化力度。

个人贷款方面，受房地产调控、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工资性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近两年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额持续上升。2014 年末该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额为 321.4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17.23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上升 0.30 个百分点至 1.05%。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389.98 亿元和 0.27 个百分点至 1,634.95 亿元和 1.40%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

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 828.71 亿元，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合计余额为 2,686.02 亿元，分别占期末资本净额的 4.55% 和 14.74%，集中度风险指标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表 10：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位：%

	2012	2013	2014	2015.0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核心资本净额	5.18	5.20	5.80	5.3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03	4.19	4.76	4.55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核心资本净额	23.00	20.09	18.19	17.22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资本净额	17.89	16.18	14.92	14.74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贷款的担保方式看，该行采取较为审慎的担保政策，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并对评估参数实施了相关指引，定期监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保证方式和抵质押方式在贷款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13.75% 和 58.67%。其中，商业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个人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表 11：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按担保方式分类贷款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931.38	30.59	29,269.77	29.50	31,549.23	28.61	32,112.70	27.58
保证贷款	12,690.28	14.41	13,651.99	13.76	15,340.12	13.91	16,011.11	13.75
抵押贷款	37,544.75	42.65	44,460.23	44.81	49,647.91	45.03	53,393.62	45.86
质押贷款	10,870.51	12.35	11,841.75	11.93	13,726.05	12.45	14,903.42	12.81
合计	88,036.92	100.00	99,223.74	100.00	110,263.31	100.00	116,420.8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工行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近年来不断加大拨备提取的力度。2013 年，由于不良贷款有所反弹，截至年末该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 2012 年末下降 38.36 个百分点至 257.19%。基于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上升的情况，2014 年内该行不良贷款继续上升，截至 2014 年末，拨备覆盖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50.29 个百分点至 206.90%。2015

年 9 月末，不良贷款的持续暴露使得该行拨备覆盖率进一步降至 157.63%。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相较于同业而言，工行的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仍处于相对较好水平，在逆周期监管指引下，预计该行将继续强化拨备基础，保持较高拨备覆盖水平，但对

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表 12: 资产质量同业比较

单位: %

	工行 2014	农行 2014	中行 2014	建行 2014	交行 2014	招行 2014	中信 2014	浦发 2014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34	4.42	2.22	2.66	2.24	2.59	2.36	2.65
拨备费用/拨备前利润	13.53	21.98	16.79	16.62	19.60	30.05	28.86	26.20
拨备费用/贷款损失准备	21.84	18.17	24.72	23.55	26.56	47.96	42.80	40.77
拨备费用/总贷款	0.51	0.80	0.55	0.63	0.60	1.24	1.01	1.08
不良贷款率	1.13	1.54	1.18	1.19	1.25	1.11	1.30	1.06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4.03	5.39	3.55	4.17	3.93	2.97	4.42	3.18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256.86	249.00	199.67	248.70	213.64	167.05	239.55	199.28
逾期贷款/总贷款	1.91	2.06	13.95	1.41	2.37	2.10	3.47	1.91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6.94	8.99	7.32	7.52	7.81	7.34	8.92	6.81
拨备覆盖率	206.90	286.53	187.60	222.33	178.88	233.42	181.26	249.09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57.98	82.10	62.60	63.76	57.03	87.41	53.38	83.23
贷款损失准备/逾期贷款	122.32	214.90	15.93	188.88	94.71	123.64	67.91	138.84

资料来源: 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流动性

工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 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低。凭借强大的客户基础和营业网络, 该行的储蓄存款占比在同业中相对较高, 存款来源稳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该行公司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52.26% 和 46.10%, 活期存款占总存款的 47.17%。

表 13: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存款结构

金额单位: 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0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9,082.45	50.64	75,034.97	51.32	80,371.33	51.66	85,120.43	52.26
储蓄存款	65,542.87	48.04	68,958.39	47.16	71,886.07	46.21	75,085.74	46.10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	1,803.78	1.32	2,214.89	1.52	3,308.61	2.13	2,671.51	1.64
客户存款合计	136,429.10	100.00	146,208.25	100.00	155,566.01	100.00	162,877.68	100.00

资料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 中诚信证评整理

由于存款增长良好, 资金来源充裕, 工行的贷存比一直较低。近两年来, 由于贷款增速大于存款增速, 贷存比有所上升, 截至 2014 年末为 70.88%, 比 2013 年提高了 3.0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为 71.91%, 较 2014 年上升了 1.03 个百分点, 综合两期数据来看, 该行贷存比仍处于同业较低水平。

2014 年以来, 该行把握资金形势和价格变动趋势, 审慎开展同业业务, 优化同业负债结构, 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有所上升。截至 2014 年末, 该行同业债权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0,498.87 亿元下降至 12,512.38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5.55% 上升至 6.07%, 同业负债由 2012 年末的 15,685.59 亿元上升至 19,201.96 亿元, 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由 2013 年末的 66.93% 下降至 65.16%。2015 年以来, 该行加大了同业业务的操作,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该行同业债权资产为 14,203.74 亿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 13.52%, 同业负债为 23,798.67 亿元, 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由 2014 年末 65.16% 继续下降至 59.68%, 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上升。

工行的证券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该行证券投资净额达 50,398.14 亿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22.80%。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证券投资中非重组类债券占比为 86.07%,

且非重组类债券中高流动性的政府债券、央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合计占比为 75.96%。总体来看，

该行的流动性较为充裕，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表 14：流动性指标同业比较

	工行 2014	农行 2014	中行 2014	建行 2014	交行 2014	招行 2014	中信 2014	浦发 2014
总贷款/总存款	70.88	64.61	77.93	73.45	85.16	76.08	76.78	74.46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68.63	64.61	75.86	71.89	83.31	73.81	74.17	72.85
净贷款/总存款	69.22	61.75	76.20	71.50	83.25	74.11	74.97	72.49
净贷款/总资产	52.25	48.45	54.39	55.08	53.52	51.75	51.62	47.06
总存款/总融资	87.61	88.73	80.35	87.10	71.88	77.03	75.33	71.98
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	65.16	125.46	56.35	56.82	26.97	61.12	38.53	40.37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20.41)	(25.06)	(12.52)	(16.69)	(0.55)	(11.17)	(3.40)	(1.73)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的预期损失应该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率的高低。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具有较为稳定和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2011 和 2012 年，工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880 亿元和 2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2014 年 8 月，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12 月，发行规模约为 346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优先股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保障。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状况进行测算，截至 2014 年末，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2% 和 14.53%，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2015 年三季度，工行转债陆续转股，使得该行核心一级资本有所增加，截至 9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1% 和 14.43%，资本较为充足。银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准了工商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表明工行的风险管理从定性为主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转变，有利于工行更加准确地计量资本，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除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以内生资源补充资本外，还可以通过募集新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因此未来该行资本压力不大。

表 15：资本充足水平同业比较

	工行 2014	农行 2014	中行 2014	建行 2014	交行 2014	招行 2014	中信 2014	浦发 2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9.09	10.61	12.12	11.30	10.44	8.93	8.61
资本充足率	14.53	12.82	13.87	14.87	14.04	12.38	12.33	11.33
资本资产比率	7.46	6.46	7.76	7.48	7.56	6.66	6.46	6.27
总资本/总贷款	13.94	12.75	13.95	13.22	13.80	12.53	12.22	12.98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政府支持

股份制改革前，工行是大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资产规模巨大，存、贷款市场份额均达到约 10%，在国内金融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市场地位，

其承担的普惠金融职能对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从工行发展的历史看，也曾多次获得中央政府包括注资、不良资产剥离、财政补贴等各种形式的支持。

2005 年 10 月工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完成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

联交所同时公开上市，成为一家公众持股公司。尽管在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后，政府对工行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直接支持也可能有所弱化，但考虑到中央政府的控股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工行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认为工行在今后的发展中仍将得到政府有力的支持，且在需要时获得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很高，这也是我们确定本次优先股级别的重要因素。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从工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2.52%。债券投资规模较高，大部分为流动性很高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变现能力较强。总体来看，该行的资产流动性良好，且贷款质量较好，资产减值的风险较小。

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行 80.93% 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 47.28%，存款结构较为合理，负债稳定性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

能力来看，其流动性十分充裕。我们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

结论

综合前述对中国工商银行市场定位、发展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基本面以及本期优先股偿还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考虑到该行领先的市場地位、良好的财务表现、充裕的流动性以及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中诚信证评评定工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表示该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本次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优先股每股股息获得按时、足额给付的可能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附一：中国工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09
现金及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3,174,943	3,294,007	3,523,622	3,273,308
对同业债权	1,181,029	1,049,887	1,251,238	1,420,374
证券投资	4,083,887	4,322,244	4,433,237	5,039,814
贷款总额	8,803,692	9,922,374	11,026,331	11,880,6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0,403)	(240,959)	(257,581)	(270,196)
贷款净额	8,583,289	9,681,415	10,768,750	11,610,463
关注贷款	227,551	196,162	319,784	--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74,575	93,689	124,497	171,408
总资产	17,542,217	18,917,752	20,609,953	22,104,917
风险加权资产	9,511,205	11,982,187	12,475,939	--
存款总额	13,642,910	14,620,825	15,556,601	16,521,8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3	724	631	338
对同业负债	1,724,569	1,568,559	1,920,196	2,379,867
借款及应付债券	232,186	253,018	279,590	278,277
总负债	16,413,758	17,639,289	19,072,649	20,414,265
所有者权益	1,128,459	1,278,463	1,537,304	1,690,652
净利息收入	417,828	443,335	493,522	379,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122,326	132,497	111,183
汇兑净损益	4,095	6,593	3,673	1,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	(151)	680	2,083
投资净收益	4,707	3,078	4,920	7,570
其他净收入	(2,718)	2,907	(1,339)	1,104
非利息净收入	111,777	134,753	140,431	123,5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529,605	578,088	633,953	503,524
业务及管理费用（含折旧）	(153,336)	(165,280)	(176,261)	(120,815)
拨备前利润	340,030	375,144	415,879	--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32,572)	(38,098)	(56,267)	--
税前利润	308,687	338,537	361,612	290,521
净利润	238,691	262,965	276,286	222,291

附二：中国工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09
增长率 (%)				
贷款总额	13.03	12.71	11.13	--
不良贷款	2.14	25.63	32.88	--
贷款损失准备	13.10	9.33	6.90	--
总资产	13.34	7.84	8.95	--
所有者权益	17.81	13.29	20.25	--
存款总额	11.27	7.17	6.40	--
净利息收入	15.18	6.10	11.32	--
拨备前利润	12.28	10.33	10.86	--
净利润	14.51	10.17	5.07	--
盈利能力 (%)				
净息差	2.56	2.47	2.53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3.79	3.49	3.40	--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2.06	2.06	2.10	--
平均资本回报率	22.88	21.85	19.62	--
平均资产回报率	1.45	1.44	1.40	--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2.66	2.45	2.26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1.11	23.31	22.15	24.54
营运效率 (%)				
成本收入比	28.95	28.59	27.80	23.99
资产费用率	1.15	1.11	1.10	--
资本充足性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10.57	11.92	12.41
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13.12	14.53	14.43
核心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10.62	10.62	11.49	11.67
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13.66	13.31	14.29	14.23
资本资产比率	6.43	6.76	7.46	7.65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0.85	0.94	1.13	1.44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3.43	2.92	4.03	--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305.13	209.38	256.86	--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95.55	257.19	206.90	157.63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72.95	83.13	57.98	45.75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5.53	6.17	6.94	8.74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50	2.43	2.34	2.2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03	4.19	4.76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7.89	16.18	14.92	--
流动性 (%)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31.66	30.55	31.08	30.14
总贷款/总存款	64.53	67.86	70.88	71.91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63.03	66.85	68.63	68.82
净贷款/总资产	48.93	51.18	52.25	52.52
总存款/总融资	87.45	88.92	87.61	86.14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20.50)	(20.92)	(20.41)	(18.12)

附三：中国工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失调整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净收益+证券交易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营业费用(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盈利资产=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含交易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当期末盈利资产+上期末盈利资产)/2)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折旧)/净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证券投资

市场资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票据融资+卖出回购+短期借款及债券+长期借款及债券

贷存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合计

附四：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评级的符号及定义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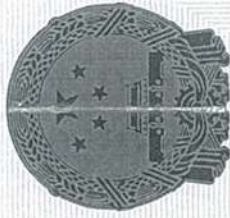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

关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优先股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评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编号：ZPJ0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13461835-9



机 构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嘉业路599号1幢968室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310115100051177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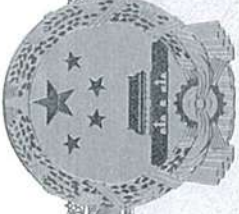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印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NO.2011 4415994



税务登记证

号
地 税沪字 310229134618359

纳税人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敬如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企业资信评价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咨询服
务，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附一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229000312932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405140429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 企业资信评价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金融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咨询服务, 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 附一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14日

